

职业教育学校管理 文件选编

(2001-2016年)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综合类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1)
2.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 (2014-2020年)
-----教发[2014]6号 (9)
3. 教育部关于推进新疆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
-----教职成[2012]4号 (31)
4.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意见
-----教职成[2011]13号 (37)
5.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1]9号 (43)
6. 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职成[2011]6号 (49)
7.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
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0]9号 (53)
8. 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教职成[2006]5号 (58)
9. 教育部关于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教职成[2005]1号 (61)
10.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04]12号 (67)
11. 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

训的通知-----教职成[2007]7号(75)

德育工作

12.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
-----教职成厅[2016]2号(77)
13.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 促进活动育人的意见 -----教职成[2015]8号(78)
14.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
-----教职成[2014]14号(84)
15.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教学指导纲要
-----教职成厅[2013]1号(91)
16.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形势与政策教育的意见-----教职成厅[2011]2号(103)
17.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
-----教职成[2010]8号(105)
18. 教育部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
-----教职成[2009]11号(109)
19.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大纲的通知
-----教职成[2008]7号(118)
20. 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意见
-----教职成[2008]6号(159)
21. 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面向未升学高中毕业生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意见-----教职成[2006]3号(161)
22.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教职成[2004]8号(163)

23. 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指导工作的意见
-----教职成[2002]12号(167)

学校管理

2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6]2号(171)
25. 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
-----教职成[2015]7号(175)
26. 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
-----教职成[2014]12号(189)
27.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教职成[2010]12号(193)
28.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教职成[2010]7号(195)
29.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
-----教职成[2010]6号(200)
30.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机构的通知
-----教办[2007]6号(206)
3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收未升学高中毕业生
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2007]8号(208)
32. 教育部关于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2005]3号(209)

教学教材管理

33.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
-----教职成司函[2016]37号(212)

3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5]2号 (226)
35.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
-----教职成[2014]9号 (228)
36. 中等职业学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方案 (试行)
-----教职成厅[2014]1号 (232)
37. 第二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试行) 目录
-----教职成厅函[2014]48号 (242)
38. 首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试行) 目录
-----教职成厅函[2014]11号 (248)
39.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民委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
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3]2号 (252)
40.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
-----教职成厅[2013]2号 (256)
4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
-----教职成厅[2012]5号 (261)
42.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试行)
-----教职成厅[2010]9号 (275)
43.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章程
-----教职成厅[2010]6号 (278)
44.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教职成[2009]2号 (281)
4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08]8号 (285)
46. 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04]10号(290)

47.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

-----教职成[2001]1号(294)

实习管理

48.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教职成[2016]3号(297)

49.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教职成[2009]13号(303)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支付实习生报酬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7]42号(306)

5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意见

-----教职成[2006]4号(308)

5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2003]2号(311)

资助、免学费

53.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
均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财教[2015]448号(314)

54.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3]84号(317)

55.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3]110号(319)

5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
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2]376号(322)

5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覆盖范围的通知-----财教[2010] 345号 (326)
58.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教职成[2010] 15号 (328)
59.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
-----财教[2009] 442号 (331)
60.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08] 336号 (335)
6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的若干意见 -----财教[2006] 74号 (339)

师资队伍建设

62.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
-----教师[2016] 3号 (342)
63. 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
-----教师[2015] 2号 (346)
64.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师[2013] 12号 (354)
6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
-----教职成[2011] 16号 (359)
66.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意见
-----教职成[2010] 14号 (36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办学条件薄弱，体制机制不畅。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以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行业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推动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重点提高青年就业能力。

——**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

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

——**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3.5亿人次。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调整完善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相关标准更加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各地要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落实好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县级职教中心等中等职业学校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对口合作，

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五）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六）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

（七）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健全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八）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模式。推动一批县（市、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教育培训。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三、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九）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十）健全企业参与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十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十三）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研究制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联席会、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十四）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五）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六）建立健全课程衔接体系。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

（十七）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校长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政府要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兼职教师任教情况应作为其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政府要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

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

（十八）提高信息化水平。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应用。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中外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推动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注重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影响。

五、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二十）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加大地方人民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十一）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二十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分类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到2020年实现基本达标。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素质；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二十三）完善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二十四）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深化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合作。加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继续办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建设一批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示范专业点。

（二十五）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

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落实政府职责。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七）强化督导评估。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要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二十八）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国务院

2014年5月2日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教发[2014]6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各产业、行业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现代职业教育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服务一线，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并促进全体劳动者可持续职业发展的教育类型。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促进现代职业教育服务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保就业、惠民生和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制度性安排，对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创造更大人才红利，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多样化的需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新型工业化的推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越来越成为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支撑。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美、欧、日、俄、印等国家和地区都将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为增强国家竞争力特别是发展实体经济的战略选择，力求在新一轮国际竞争中建立巩固的、可持续的人才和技术竞争优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中高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职业院校基础能力显著提高，产教结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入，行业企业参与不断加强，中高职衔接呈现良好势头。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职业教育仍然存在着社会吸引力不强、发展理念相对落后、行业企业参与不足、人才培养模式相对陈旧、基础能力相对薄弱、层次结构不合理、基本制度不健全、国际化程度不高等诸多问题，并集中体现在职业教育体系不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上。抓住发展机遇，站在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全局的高度，以战略眼光、现代理念和国际视野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促进教育公平、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选择。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总体要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系统设计现代职业教育的体系框架、结构布局和运行机制，推动教育制度创新和结构调整，培养数以亿计的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职业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提供人才支撑。

（二）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是：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人才培养立交桥，形成合理教育结构，推动现代教育体系基本建立、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具体分两步走：

——2015年，初步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现代职业教育的理念得到广泛宣传，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大政策更加完备，人才培养层次更加完善，专业结构更加符合市场需求，中高等职业教育全面衔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体制基本建立，现代职业院校制度基本形成，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能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2020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理念深入人心，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统称，下同）共同推进的技术技能积累创新机制基本形成，职业教育体系的层次、结构更加科学，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制度、运行机制、重大政策更加完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成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各类职业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

专栏1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量化目标

目标	单位	2012年	2015年	2020年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万人	2114	2250	2350

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万人	964	1390	1480
继续教育参与人次	万人次	21000	29000	35000
职业院校职业教育集团参与率	%	75	85	90
高职院校招收有实际工作经验学习者比例	%	5	10	20
职业院校培训在校生（折合数）相当于学历职业教育在校生的比例	%	14	20	30
实训基地骨干专业覆盖率	%	35	50	80
有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	%	35	45	60
职业院校校园网覆盖率	%	90	100	100
数字化资源专业覆盖率	%	70	80	100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规划。以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发挥政府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引导、规范和督导作用，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中央政府加强职业教育体系的顶层设计，完善体系建设、管理、运行的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扩大省级政府统筹权，鼓励各地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探索体系建设模式，推动职业教育多样化、多形式发展。

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推动学校面向社会需求办学，增强职业教育体系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吸引更多资源向职业教育汇聚，促进政府办学、企业办学和社会办学共同发展。进一步发挥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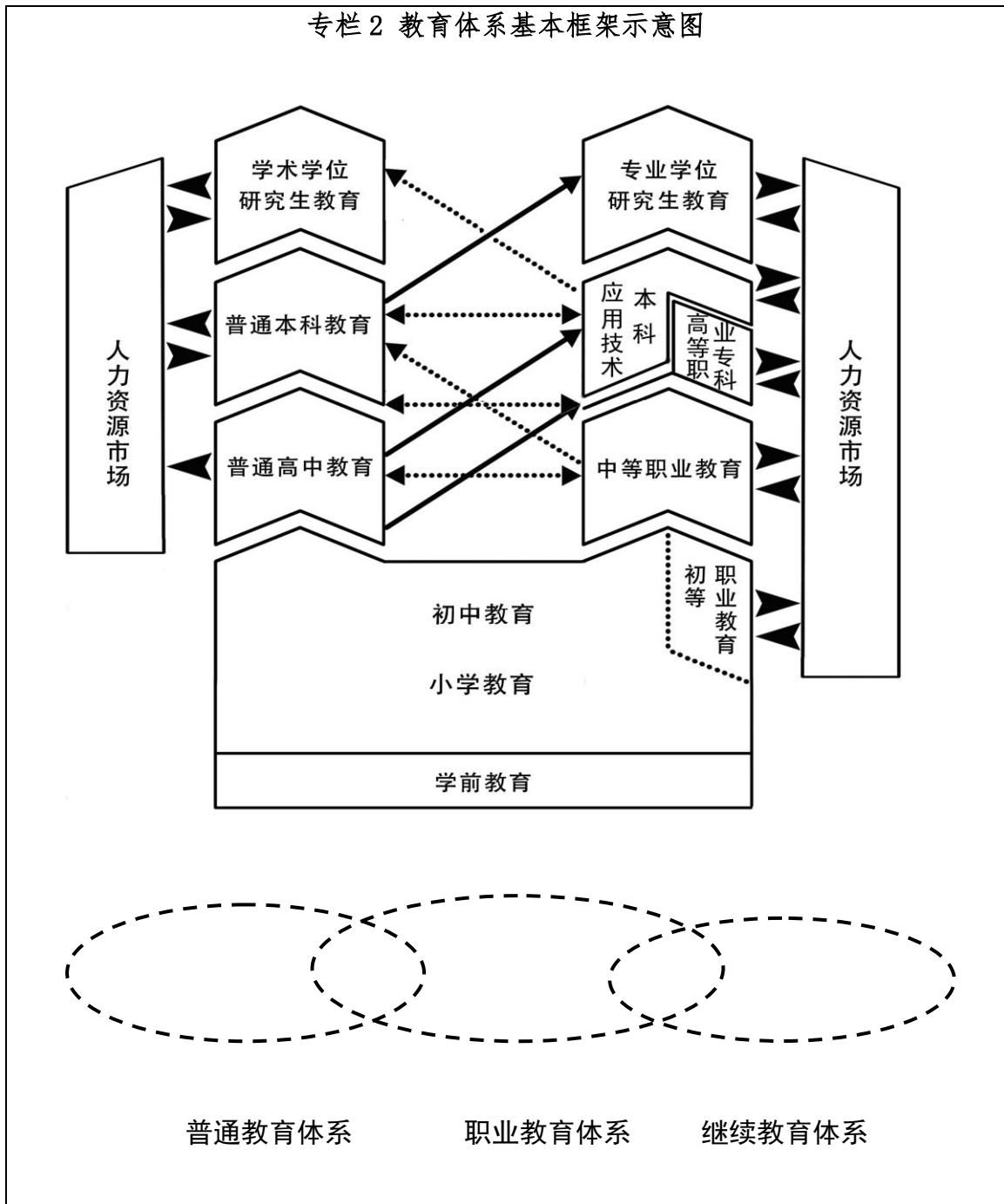
坚持产教融合发展。走开放融合、改革创新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道路，推动职业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全过程，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实现职业教育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坚持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发展，建立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畅通人才成长通道。优化职业教育体系结构和空间布局，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沟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沟通衔接，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新格局。

三、体系的基本架构

按照终身教育的理念，形成服务需求、开放融合、纵向流动、双向沟通的现代职业教育的体系框架和总体布局。

专栏2 教育体系基本框架示意图



（一）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

初等职业教育。在有需要的地方继续办好初等职业教育学校。各类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内部开展实用技术技能培训，使学习者获得基本的工作和生活技能。

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具有基础作用，为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基础性的知识、技术和技能教育，培养技能人才。中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今后一个时期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高等职业教育。在办好现有专科层次高等职业（专科）学校的基础上，发展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培养本科层次职业人才。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是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普通本科学校具有平等地位。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达到一定规模。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二）职业教育的终身一体。

职业辅导教育。普通教育学校为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多种形式职业发展辅导。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职业院校和普通教育学校开展以职业道德、职业发展、就业准备、创业指导等为主要内容的就业教育和服务。

职业继续教育。各类职业院校是继续教育的重要主体，通过多种教育形式为所有劳动者提供终身学习机会。企事业单位举办职工教育，建立制度化的岗位培训体系。社会培训机构是职业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自主开展职业培训和承接政府组织的职业培训。

劳动者终身学习。增强职业教育体系的开放性和多样性，使劳动者能够在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多次选择、多种方式灵活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促进学习者职业发展而学习，使职业教育成为促进全体劳动者可持续发展的教育。

（三）职业教育的办学类型。

政府办学、企业办学和社会办学。建立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公办和民办职业院校共同发展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政府实行统一的准入制度，办好骨干职业院校，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各类主体兴办的职业院

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公平、公开竞争。

全日制职业教育与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增加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中的比重，发展工学交替、双元制、学徒制、半工半读、远程教育等各种灵活学习方式的职业教育。通过改革学制、学籍和学分管理制度，实现全日制职业教育和非全日制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

学历职业教育与非学历职业教育。职业院校同时开展学历职业教育和非学历职业教育，满足行业、企业和社区的多样化需求。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的非学历职业教育可以通过质量认证体系、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学分银行和职业资格考试进行学历认证。

（四）职业教育的开放沟通。

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系统构建从中职、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满足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教育需求，服务一线劳动者的职业成长。拓宽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通道，打开职业院校学生的成长空间。在确有需要的职业领域，可以实行中职、专科、本科贯通培养。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双向沟通的桥梁。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可以开展课程和学分互认。学习者可以通过考试在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之间转学、升学。普通高等学校可以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并与职业院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职业院校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格层次、专业体系、培养方式和质量标准。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增加有工作经验的技术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学生中的比重，建立在职人员学习-就业-再学习的通道，实现优秀人才在职业领域与教育领域的顺畅转换。

四、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

以现代教育理念为先导，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一）优化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布局。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创新农学结合模式。以农业职业院校为主体，构建覆盖全国、服务完善的现代职业农民教育网络。依托农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组建农业教育集团，培养多层次农业技术人员，参与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建设。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农业合作社举办或参与举办农业职业院校，参与涉农专业、课程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继续教育统筹水平，促进农科教结合。推动一批县（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提升服务工业转型升级能力。根据国家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战略部署，按照现代生产方式和产业技术进步要求，重点培养掌握新技术、具备高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能源产业、海洋产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需要，优先发展相关新兴专业，提高中国制造和中国装备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完善人才支撑体系。

加快培养服务现代服务业人才。根据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趋势，逐步提高面向服务业的职业教育比重。重点加强服务金融、物流、商务、医疗、健康和高新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职业教育，培养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素质的新型服务人才。深化文化艺术类职业教育改革，重点培养文化创意人才、基层文化人才，传承创新民族文化和民族工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加紧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发挥职业教育植根社区、服务社区的重要作用，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基层，积极开设城镇管理、乡村建设、社会保障、社区工作、文化体育、环境卫生、老龄服务等专业，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的有文化、懂技术、善沟通的高素质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者。

专栏 3 经济和社会重点领域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现代农业	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培养适应农业产业化和科技进步的新型职业农民。加强适应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的技术人才、流通人才、经营和管理人才培养，支持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制造业	加快培养适应工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使劳动者素质的提升与制造技术、生产工艺和流程的现代化保持同步，实现产业核心技术技能的传承、积累和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

服务业	面向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高技术服务业领域，培养具备高尚职业道德、较高人文素养、通晓国际标准和高超技术技能的专门人才，通过人才专业化提升服务业的竞争力。适应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需要，加快相关人才培养。
战略性新兴产业	坚持自主创新带动与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培养、储备应用先进技术、使用先进装备和具有工艺创新能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能源产业	适应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加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相关专业建设，加快节能环保、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相关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交通运输	服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改造提升交通运输相关专业，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快轨道交通、民航、公共交通等急需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海洋产业	加强海洋类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加快海洋油气业、海洋渔业、海洋船舶业等海洋传统产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等海洋服务业，以及海洋装备制造业等海洋新兴产业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发展壮大海洋经济和增强海洋开发利用能力提供人才支撑。
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	支持职业院校围绕城乡发展、社会管理、社区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培养基层管理和公共服务人才。
文化产业	适应文化产业的发展需要，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依托职业教育体系保护、传承和创新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各民族文艺人才。

（二）统筹职业教育区域发展布局。

优化职业教育区域布局。各地从本区域实际出发，规划职业教育体系布局结构。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要根据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的核心竞争力和高等职业教育的现代化水平。中西部地区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服务当地特色产业的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民族地区要从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各民族交流交融的要求出发，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步伐，着力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加强双

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民族文化和民族工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贫困家庭脱贫致富的能力。

优化职业教育城乡布局。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就业导向作用，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和非农产业有序转移。重点加强农民工、农民工子女和城市转岗就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在城镇化建设中科学规划职业教育，院校布局更加贴近所服务的产业和社区。新增高等职业学校主要向中小城市布局。根据各主体功能区的定位，推动区域内职业院校科学定位，使每一所职业院校集中力量办好当地经济社会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推动县区职业教育中心（中等职业学校）成为区域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的开放平台，将服务网络延伸到社区、村庄、合作社、农场、企业。

（三）加快民办职业教育发展步伐

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对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激发职业教育发展活力的重要作用。完善各类职业院校设置标准，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稳步扩大优质民办教育规模。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到2020年，大中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比例达到80%以上。各地要把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推动民办职业院校分类管理试点，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对办学规范、管理严格的民办职业院校，逐步实行在核定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的制度。

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支持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和中高职衔接的民办职业教育集团。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公办职业院校改革建立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试点，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企业和公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允许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在民办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股。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建设股份合作制的工作室。

（四）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科学规划职业教育集团发展。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是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的重要实现形式，对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有重要作用。完善现有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发展机制，逐步扩大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率，到2020年基本覆盖所有职业院校，初步建成300个富有活力和引领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创新职业教育集团的发展机制。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互赢的原则，吸引各类主体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建设。通过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骨干职业院校牵头、行业和职业院校联合、地方政府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区域内职业院校资源共享等方式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集团。鼓励各地在重大产业建设工程中，同步规划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

提升职业教育集团的发展活力。研究制定促进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的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集团统筹中高职衔接、专业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鼓励通过领导干部交叉任职、共建技术创新平台和生产性实训基地、建立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等方式强化集团内部的利益纽带。鼓励行业特色明显的普通高等学校参与职业教育集团。鼓励职业教育集团与跨国企业、境外教育机构等开展合作。

（五）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办好中等职业教育，按照系统培养、全面培养、终身教育的理念，加强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基础文化和体育、艺术课程，加强新技术教育和技能训练，为学生全面成才、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继续探索举办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融通的综合高中。

调整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各地要根据本地产业、人口、教育实际和城镇化进程提出中等职业教育规划布局指导意见，指导各地从实际出发逐步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布局和专业。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对定位不明确、办学质量低、服务能力弱的学校实行调整改造或兼并重组。推动各项要素资源优化整合，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

（六）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

推进高等学校分类管理。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探索对研究类型高校、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等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实行分类设置、评价、指

导、评估、拨款制度。鼓励举办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将其建设成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举办本科职业教育为重点，融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于一体的新型大学。原则上现有专科高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普通高等学校。各地科学规划区域内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置专科阶段高等学校。

引导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支持定位于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本科高等学校实行综合改革，向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转型发展。鼓励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学校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鼓励本科高等学校与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通过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同时招收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才、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和普通高中、综合高中毕业生。各地采取计划、财政、评估等综合性调控政策引导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

加快高等职业学校改革步伐。深化高等职业学校治理结构、专业体系、培养模式、招生入学制度等关键领域改革，提升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区域发展需要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要强化服务社区导向，为社区提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普通高等学校基础课程。行业特色明显的高等职业学校，要增强服务产业导向，发挥提升产业竞争力的作用。

探索举办特色学院。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举办或参与举办以服务产业链为目标，主要依托企业开展教学实训，人才培养和职工培训融为一体，产教、科教融合发展，专业特色明显的特色学院，新增一批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

（七）完善职业人才衔接培养体系

加强中高职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探索对口合作、集团化发展等多形式的衔接方式。逐步扩大职业院校自主招生权和学习者自主选择权，形成多种方式、多次选择的衔接机制和衔接路径。充分发挥开放大学在中高职衔接中的重要作用。

完善五年制高职。以初中为起点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主要面向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特殊专业领域，培养兼具较高文化素质和专业技术技能的专门人才。国家发布五年制高职专业目录。支持办好重点培养产业发展和社会建设急需人才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

强化学历、学位和职业资格衔接。研究探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完善学历学位证书和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逐步实现职业教育学历学位证书体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体系的有机衔接，探索建立各级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衔接的制度。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

（八）建立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完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将工学结合贯穿职业教育教学过程，学生从入学开始就接受相应的动手和实践课程，并根据培养目标同步深化文化、技术和技能学习与训练，逐步实现就业需求和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加强科学素养、技术思维和实践能力教育，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和研究性学习环节。加强工程实践中心、实训基地和企业实习基地的建设，保障学习者有质量的实习实训需求。强化实习实训环节的评价考核。在有条件的企业试行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学徒制，企业根据用工需求与职业院校实行联合招生（招工）、联合培养。完善支持政策，通过政府、企业、社会、家庭等多渠道筹集学生（学徒）培养培训经费。

加强职业院校德育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工业文明，传承民族工艺文化中以德为先、追求技艺、重视传承的优良传统。推进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到教育过程，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建设融合产业文化的校园文化。切实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注重用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在校学生，培养具有现代职业理念和良好职业操守的高素质人才。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实践活动。

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各地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和评估，开展以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院校绩效考核。职业院校要建立内部质量评价制度，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注重发挥行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结构与行业需求的匹配度。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积极支持各类专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估。

（九）改革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改革机制。办好特色优势专业，压缩供过于求的专业，调整改造办学层次、办学质量与需求不对接的专业，建立面向市场、优胜劣汰的专业设置机制。职业院校可以在政府和行业的指导下对接职业和岗位需求自主设置专业。支持职业院校设置反映未来产业变革和技术进步趋势的新专业。到 2015 年，基本完成新一轮专业设置改革，学校特色优势专业集中度显著提高。扩大学生选专业、转专业的自主权。建立专业设置信息发布平台和动态调整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区域中高职专业设置管理的宏观协调机制。

建立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机制。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国家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按照科技发展水平和职业资格标准设计课程结构和内容。通过用人单位直接参与课程设计、评价和国际先进课程的引进，提高职业教育对技术进步的响应速度。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

建立真实应用驱动教学改革机制。职业院校按照真实环境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的要求开展教学活动。推动教学内容改革，按照企业真实的技术和装备水平设计理论、技术和实训课程；推动教学改革，依据生产服务的真实业务流程设计教学空间和课程模块；推动教学方法改革，通过真实案例、真实项目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兴趣、探究兴趣和职业兴趣。

（十）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改革教师资格和编制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完善教师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各地要比照普通高中和普通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新增教师编制主要用于引进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到 2020 年，有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改革职业院校用人制度。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鼓励职业院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聘请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建立符合职业院校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型”教师适当倾斜。探索建立行业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和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

完善教师培养制度。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依托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建立“双师型”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基地。探索职业教育师资定向培养制度和

“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师德建设，增强教师从事职业教育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建立职业院校教师轮训制度，促进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化发展。建立一批职业教育教师实践企业基地，实行新任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和教师定期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专业实践的时间累计不少于两个月。鼓励职业院校教师加入行业协会组织。

（十一）加速数字化、信息化进程

推进信息化平台体系建设。将信息化作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础，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强职业院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到2015年宽带和校园网覆盖所有职业院校。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到2015年基本建成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全国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联通，实现资源共享。加强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建设，到2020年，数字化资源覆盖所有专业。建立全国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联盟，制定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开发规范和审查认证标准，推动建设面向全社会的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提高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水平，到2020年信息技术应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加快数字化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加紧用信息技术改造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使每一个学生都具有与职业要求相适应的信息技术素养。与各行业、产业信息化进程紧密结合，将信息技术课程纳入所有专业。在专业课程中广泛使用计算机仿真教学、数字化实训、远程实时教育等技术。加快发展数字农业、智能制造、智慧服务等领域的相关专业。加强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训，将其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标准。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十二）建设开放型职业教育体系

扩大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有计划地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大力引进国外智力，支持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实施跟踪和赶超战略，鼓励职业院校与国外高水平院校建立一对一合作关系。鼓励职业院校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鼓励职业院校以团队方式派遣访问学者系统学习国外先进办学模式。加强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职业教育先进国家开展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鼓励骨干职业院校走出去。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业院校。加快培养适应我国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扩大职业院校招收海外留学生的规模，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鼓励沿边地区的职业院校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合作，提高我国教育对周边国家的辐射力、影响力。

五、体系建设的制度保障和机制创新

以产教融合为主线，建立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制度创新平台，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一）完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和标准体系

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依法确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架构，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规范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将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成果法制化。完善促进校企合作和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法律法规。在修订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以及劳动、社会保障、外国专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时，按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条款。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加快制定符合职业教育特点、适应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要求的各类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完善各项标准的实施和检验制度。各地要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到2020年，使各类职业院校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

（二）推进职业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

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各级政府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统筹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落实职业教育投入责任，创设有利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良好制度环境。赋予省级政府更大权限，扩大省级政府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统筹权。

加强行业指导、企业参与。构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发挥行业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各地和有关部门将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

化服务监管。加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通过法制建设、政策引导、考核评价等多种途径进一步落实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支持学生实习实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责任。用人单位要为职工的职业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提供条件。将国有大中型企业支持职业教育列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校分开，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内外部约束和激励机制，确保职业院校用好办学自主权。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完善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制定高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完善督导报告制度、公报制度、约谈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奖惩制度等制度，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职业院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深化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招生考试制度。根据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制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改革方案，加快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考，建立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选拔机制。重点探索“知识+技能”、单独招生、自主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形式。加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扩大招收有一定工作经历和实践经验的一线劳动者的比例。完善职业院校教学比赛制度，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提升国际影响力，将学生比赛成绩作为升入高一级学校的重要依据。

扩大职业院校毕业生升学机会。扩大学校招生自主权，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学校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比例。对不同类型的学生实行不同的选拔方式，为不同来源学生、不同学习方式制定不同培养方案。积极探索非户籍生源在流入地参加考试升入高等职业学校的办法。鼓励农民工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接受职业教育与培训。

（四）完善校企合作的现代职业院校治理结构

完善校企合作各项制度。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建立健全校企合作规划、合作治理、合作培养机制，使人才培养融入企业生产服务流程和价值创造过程。职业院校和合作企业要不断完善知识共享、课程更新、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生产实训、交流任职、员工培训、协同创新等制度。推动学校把实训实习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的合作形式。

推动行业、企业和社区参与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设立理（董）事会，50%以上的成员要来自企业、行业和社区。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50%以上的成员要来自用人单位。完善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职业院校章程和制度，明确理（董）事会、校（院）长、专业指导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提高职业院校治理能力。制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校长（院长）任职资格标准，积极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鼓励企业家、创业家担任校长（院长），培养和造就一批职业教育家。

（五）创新校企协同的技术技能积累机制

建立重点产业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的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和创新。在关系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产业部门，规划建立一批企业和职业院校紧密合作的技术技能积累创新平台，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加快先进技术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企业将职业院校纳入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协同创新，促进劳动者素质与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同步提高，实现新技术产业化与新技术应用人才储备同步。推动职业院校和职业教育集团通过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主动参与企业技术创新，积极推动技术成果扩散，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人才、科技服务。

支持职业教育传承民族工艺和文化。将民族特色产品、工艺、文化纳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将民族文化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着力推动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模式改革，逐步形成民族工艺职业院校传承创新的现代机制。积极发展集民族工艺传承创新、文化遗产保护、高技能人才培养、产业孵化于一体的职业教育。鼓励民间艺人、技艺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办学。

（六）构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投入机制

落实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规划、制

定标准等措施，加大各级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地方政府加强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建设、专业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对体系建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2015 年底前，各地依法出台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加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质量、培训经费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大中央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

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民办职业教育收费制度，在完善民办职业教育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价标准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的收费价格形成机制。加强企业落实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政策的监督检查。加大职业教育捐赠的优惠政策、典型案例、社会效益的舆论宣传。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资金、土地、装备、技术、人才等多种要素投资职业教育。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鼓励发展实习实训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营利性职业教育机构通过金融手段和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境内外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建立政府、行业、企业、个人、社会共同参与的基础能力建设多元投资机制。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加大“十二五”期间规划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力度，启动编制“十三五”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规划并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加大对现代农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民族工艺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急需专业（集群）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以部分地方本科高等学校为重点的转型发展试点，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形成一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对区域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技术人才培养专业集群。地方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七）健全促进职业教育公平的体制机制

推动职业教育面向全社会、面向人人。广泛开展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新生代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群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重视残疾人职业教育，充分考虑各类残疾人员的特点和社会需求，注重拓展专业教育范围，为学习者提高生活质量和就业质量服务。

加快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

围绕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提高职业教育扶贫的精准度。中央和省级政府、发达地区加大对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职业教育的扶持、支援力度。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

完善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资助经费支付办法，完善直补个人的政策设计、台帐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资助资金让真正需要资助的受教育者受益。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教育改革要求，适时调整职业院校收费标准。

（八）创新职业教育区域合作机制

完善东中西部对口支援机制。将职业教育作为东部地区对口支援中西部地区的优先领域。鼓励东部地区职业教育集团吸纳中西部地区职业院校成员，东部地区职业院校（集团）对口支援中西部地区职业院校。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特别是示范性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完善东中西部对口支援机制，扩大合作办学招生规模，组建跨区域职业教育集团，总结推广“9+3”免费职业教育模式。改进内地西藏班、新疆中职班的招生计划安排、教学管理工作，统筹安排毕业生就业，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深化区域内职业教育合作。鼓励各地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建立区域职业教育合作平台，协调职业教育发展政策。率先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推动职业院校跨省域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培训教师、合作开发课程、共享数字化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科研成果。

（九）建立职业教育服务社区机制

推动职业院校社区化办学。各类职业院校要发挥社区文化中心、教育中心的作用，举办各种形式短期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文化生活类课程，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设施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到2015年，所有职业院校都要开设10门以上社区课程。

建立社区与职业院校联动机制。建立社区和职业院校联席会议制度，支持社

区参与制订职业院校发展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社区服务计划，协调社区企事业单位为职业院校提供实习实践场所，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六、保障实施

以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配套为重点，建立保障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政策体系和实施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政府责任。中央政府负责制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法律法规、重大政策和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省级政府统筹规划，赋予省级政府在学校布局规划、招生考试等方面更多的权限。加强地市级政府对区域内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与管理。县级政府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县域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网络。

明确部门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以及行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有关工作，共同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行业、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完善支持政策

将职业教育纳入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规划。科学预测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层次和专业结构调整与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职业教育课程和实训基地建设与产业技术进步相适应，适度超前储备新兴产业急需人才。完善人社部门与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联合发布年度分行业、分岗位的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制度。建立紧缺人才培养能力调查制度。新建城市、城市新区和各类产业集聚区建设要科学规划职业教育布局，统筹教育和产业资源，推动产教融合发展。

提高一线劳动者地位待遇。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国有企业、科研院校和高等学校分配激励机制。各地要创造各类人才平等就业环境，改革用人制度，取消用人 and 人才流动中的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限制。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招收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落实一线劳动者医疗、养老、就业等政策。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职务津贴和特

殊岗位津贴制度，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给予股份和期权等激励措施。提高相关表彰奖励中一线劳动者的比例。鼓励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一线劳动者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国家高技能人才评选标准和办法，选拔出各级各类一线能工巧匠和技术能手，鼓励其在一线岗位建功立业和带徒传承技艺。

完善税收金融支持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其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完善职业院校实习学生的实习、见习责任保险制度，完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和劳动保护制度。

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严格落实就业准入法规和政策。规范清理影响职业院校毕业生公平就业的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加强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指导和信息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并加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宣传和推荐。加强职业院校就业指导机构的建设，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服务。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允许学生休学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各地要改善创业环境，充分利用国家现有政策对职业院校毕业生创业加大支持力度。

（三）营造良好氛围

在全社会树立重视职业教育的理念。加大现代职业教育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理念，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树立依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开创美好未来的观念，促进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激发年轻人学习职业技能的积极性。大力宣传新中国成立以来涌现的优秀工人群体和“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薄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每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四）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规划宣传。组织动员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本规划的主要政策，及时总结和宣传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企业推进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舆论环境和良好氛围。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要积极推进落实本规划，制定规划各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实施单位和实施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制订工作方案，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行业企业制定实施办法。各地要围绕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制度安排，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地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和行动计划，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和督导评估。各地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检查，及时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评估，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鼓励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教育部关于推进新疆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

教职成[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是中央新疆战略部署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新疆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基础条件，是实现新疆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是提高新疆人民生活水平的关键措施。为全面贯彻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政策和重大项目意见的通知》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加大对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有关精神，现就推进新疆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新疆教育跨越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的战略定位，拓宽发展思路，创新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模式，采取特殊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北疆、兵团及对口支援省市的作用，举全国之力，着力提升新疆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培养能力，促进新疆中等职业教育整体迈上新台阶，加快培养一支靠得住、留得住、用得上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队伍，支持新疆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区域，促进产业发展的原则。紧紧围绕新疆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调整专业设置，更新课程内容，创新培养模式，重点培养现代农牧业、民族文化遗产、民族工艺品制作、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等专业领域紧缺的技能型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 坚持统筹规划多方协作的原则。坚持新疆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国家重视、对口支援省市大力支持、新疆创新的积极性，支援优势与受援需求相结合，形成支援新疆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

3. 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着力解决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小、条件差、

师资短缺、培养能力弱等突出问题，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带动新疆中等职业教育规模迅速扩大，教学质量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4. 坚持落实保障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央总体要求，从政策措施、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方面落实新疆中等职业教育规划目标，确保建设成效。

（三）主要目标

2012年，继续扩大职业教育规模，普职比更加合理。

2015年，全区88%的学龄人口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达到4:6，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2020年，全区90%左右的学龄人口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全区中等职业教育规模、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全面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1. 全面启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建设项目。在中央大力支持下，全面启动并完成国家对南疆四地州和霍尔果斯、喀什经济特区8所中等职业学校的重点建设任务。项目学校要积极争取所在地党委政府在学校选址、土地、规划、设计、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

2. 全面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对口支援省市建设项目。2012年，对口支援省市要完成27个支援建设项目；2013—2015年，对口支援省市要完成38个支援建设项目（见附件）。2020年前，对口支援省市对所有受援市县、团场都要设立并完成支援职业教育发展项目，为新疆全面实现职业教育发展目标提供支撑和保障。

3. 积极争取中等职业学校国有大中型企业建设项目。争取在国有大中型企业援助下，重点支持一批办学基础相对较好、培养能力相对较强的自治区属和地州属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4. 启动民族特色职业学校建设。围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新疆入选项目和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央和自治区共同建设新疆民族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研究制定建设标准、遴选标准、评估验收标准以及相关扶持政策，打造新疆中等职业教育新亮点。

各学校建设项目要在保证质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快交付使用。其中，2010年、2011年开工的建设项目，2012年要力争交付使用。积极协调尚未开工的中等

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尽快开工，尽快投入使用。

（二）认真组织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1. 统筹利用国家、对口支援省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新疆自身的职业教育资源，努力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以南疆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努力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南疆三地州要继续深挖潜力，加大职业学校与普通中学联办、与企业联办的力度，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确保实现三地州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年增长 10% 的目标，推动更多的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现带技能就业、带技能转移。

2. 积极推动南北疆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统筹全疆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以南疆为重点，鼓励和支持北疆办学条件好的职业学校与南疆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促进教育资源互补。从计划制定、招生录取、专业与师资、教育教学管理、毕业生就业、经费支持等方面提供支持，使南疆更多的初、高中毕业生接受优质的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3. 继续举办内地新疆中职班。中央支持开办的内地新疆中职班，要依托对口支援省市选择办班学校，面向以南疆四地州为重点的农村和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招生。新疆要重点做好跟班教师的选派和学生的选送工作，协助办班省市和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提高培养质量。2012 年继续招收 3300 人（含新疆兵团），帮助新疆加快新兴产业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培养步伐。

4. 对口支援省市要多渠道推动新疆受援县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受援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增加学位、工位，加强师资培训，扩大学校在当地招生规模。可以通过受援县中等职业学校与对口支援省市职业学校合作办学方式，采取“1+2”、“2+1”等模式，在招生、实习、师资培训、专业建设、教学经验交流等方面开展对口支援；鼓励在东中部中等职业学校举办内地新疆中职班。努力满足受援县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需求，为新疆培养产业发展紧缺的技能型人才。

5. 开展初中后职业技能培训。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扶贫等部门，将每年未接受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南疆初中毕业生作为培训主要对象，依托现有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及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和实用汉语培训，掌握实用技术，帮助学生实现就业。

（三）全面加强专业建设

1. 加强服务新疆区域产业和传统民族工艺特色专业建设。围绕新疆特别是南疆区域经济和主导产业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特色产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重点培养现代农业种植与加工、畜产品养殖加工、特色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生产技术、果蔬花卉生产技术、观光农业经营、纺织及服装加工、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煤炭煤电化工、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汽车运用与维修、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制药、民族文化艺术、民族工艺品制作等新疆紧缺的技能型人才。要充分利用区内外职业教育资源，面向新疆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调整专业设置和布局结构，提升服务新疆产业发展和传承民族文化工艺的综合能力。

2.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育教学。统筹各类资源，支持新疆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开发优质课件资源，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资源库，普遍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提升学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校校通”。

（四）创新教师队伍建设模式

1. 继续实施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重点加强以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增强培训针对性，提高培训质量。国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标、内地西部“双语双师型”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计划名额进一步向新疆倾斜；支持新疆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

2.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援助计划。对口支援省市要根据受援县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和管理干部援疆支教，建立帮扶关系，定期互派师生交流访问，开展教育教学与教研活动互动，带动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管理人员三支队伍的培养培训，形成资源共用、人才互助、成果共享的交流合作机制，帮助受援学校形成一批具有现代职教理念、掌握先进教学和管理方法的教学团队和名师队伍，促进职业学校各民族师生沟通融合，增进民族团结。

3. 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培训。依托新疆双语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对新疆中等职业学校现有专任教师实施“双语双师型”教学能力强化培训。组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新任教师岗前培训，打造骨干教师队伍，基本解决“双语双师型”教师总量短缺和质量不高的状况，为推动中等职业教育的加快发展提供支撑。

4. 大力开展能工巧匠及技能人才从教工作。根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需求，每年面向社会聘请一批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到中等

职业学校兼职任教，以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特别是“双语双师型”教师不足的状况，提高“双语双师型”教师比例，增强教学能力和活力。

（五）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争取 2012 年秋季学期起，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新疆负责继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三免一补”（即免学费、住宿费、教材费，补生活费）政策实施的范围，吸引更多的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六）保障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经费

要制订并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保障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经费。

三、组织保障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在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教育组领导下，做好对新疆中等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工作。

在教育援疆省部联席会议制度下，协调做好教育援疆有关职业教育工作。教育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强与对口支援省市的沟通联系，完善各项保障措施，形成对口支援新疆职业教育的长效机制。建立对口支援省市与新疆、援疆单位与受援县定期协商、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定期检查评估的工作机制，使职业教育援疆工作扎实有效地予以推进。

（二）加强工作主体责任

要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新疆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切实加大在职教观念、管理体制、发展模式、运行机制、投入机制等五个方面改革创新力度，认真制定本地区中等职业教育规划、实施计划及配套政策措施，落实补助经费，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教育部门主抓、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的中等职业教育工作机制。要按照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总体要求，把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与对口援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规划，指导受援地区制定具体建设规划，完善落实扶持政策。

（三）加强督查工作

教育部定期组织专家组深入新疆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职业教育工作，建立分阶段、分年度、分项目的责任目标体系，建立并实行目标考核制度和问责制，确保政府行为到位，部门责任落实到位。

对口支援省市要加强职业教育援疆建设项目的管理，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提高投资效益，不搞形象工程，严格工程质量管理，杜绝不合格工程出现。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稽查和审计，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和人员安全。

新疆要根据总体规划，统筹指导受援地区及职业学校的建设规划和方案，建立项目执行及信息报送制度。受援地区积极落实项目实施，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确保总体规划如期推进、项目建设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四）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紧紧围绕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的总体部署，广泛宣传新疆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及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调动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新疆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积极性，为推进新疆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对口援疆职业教育项目汇总（2011-2015年）（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意见

教职成[201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财政厅（局）、人社厅（局）、水利厅（局）、农业厅（局）、林业厅（局）、粮食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现就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意义重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是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包括办在农村的职业教育、农业职业教育和为农村建设培养人才的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其中“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水利、粮食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涉农产业。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对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建设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进一步明确农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农村职业教育要以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坚持学校教育 with 技能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大力开发农村人力资源，逐步形成适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农村职业教育体系。

（三）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大幅提升农村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各地要以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等文件为依据，努力改善农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切实加强农村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教学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要积极推动农村职业学校发展。强化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推进城乡、区域合作，组织开展城市对农村职业教育的对口支持，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动员相关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以技术、人才、项目、资金、设备等方式支持农村职业学校建设，增强服务“三农”能力。

（四）紧密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农村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改革农村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推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办学。改革农村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根据县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加强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和涉农专业建设，使农村职业教育深度融入当地产业链；推

进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允许学生通过送教下乡、工学交替等多种形式完成学业；改革农村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大力推进具有县域特色的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围绕农村生产实践，推进项目教学、生产一线教学；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改革农村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本位，多元主体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二、加强农业职业学校和涉农专业建设，提升支撑现代农业发展能力

（五）重点办好一批农业职业学校和涉农专业。探索有关部门通过合作共建加快发展农业职业教育的工作机制，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农村生产经营型人才为重点，每年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100 万人，实现 2020 年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 1800 万人的目标。服务现代农业和新一轮“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建设，优先扶持中等农业职业学校创建国家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办好 1000 个涉农专业点，普遍提升农业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使其成为培养农业技能型人才的重要基地；13 个粮食主产省、21 个重点市和 800 个产粮大县，600 个大城市郊区和蔬菜优势产区要重点办好一批农业职业学校和涉农专业；加快建立农业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对口帮扶农业职业学校和涉农专业点的机制。特别是要加大对水利、林业和粮食等行业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

围绕新时期国家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需要，办好一批水利职业学校和水利类专业。支持水利职业学校和水利类专业点建设，加强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在职业学校及农村人口中开展水情教育，提高水患意识、节水意识、水资源保护意识。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服务十大生态屏障和十大主导产业建设，办好一批林业职业学校和林业类专业，大力开展针对林农的职业培训。

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要求，服务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办好一批粮食职业学校和粮食类专业。依据粮食产业结构优化需求，在粮食主产省办好一批粮食类职业学校。

（六）组建一批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充分发挥农业类行业企业、高等学校、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作用，推动农业职业学校和涉农专业点建设。按照以服务现代农业为目标、以行业产业为纽带、以资源共享为核心、以互利共赢为基础的原则，在人才需求分析、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教师培养培训、学生实习就业、企业职工在职培训和产教研一体化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产教深度

合作，共同推进农业产业发展，提高为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七）增强农业职业教育吸引力。落实好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政策，吸引更多学生接受农业职业教育；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提高职业学校涉农专业学生对口升学比例；制定实施优惠政策，提高职业学校涉农专业学生到农业类企事业单位的就业巩固率；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和完善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积极引导职业学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创业，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政策。

三、坚持三教统筹、农科教结合，努力培育新型农民

（八）加强三教统筹，推进农科教结合。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农村中小学在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的同时，要充分利用师资、设备、场所支持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农村职业教育要大力培养现代农业专业人才、经营人才、创业人才和新型农民，扩大农村实用人才规模，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农村成人教育要积极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学历继续教育，提升农村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就业创业能力。在城市确定一批职业学校、成人学校、社区学校和培训机构作为农民工培训基地，开展农民工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每年开展各类农民和农民工培训 8000 万人次。

（九）健全县域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加强农民教育培训。办好县级中等职业学校，使其成为指导县域新型农民培养培训、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新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推动乡镇人民政府办好已有的乡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农业科技推广站，使其成为乡村农民教育培训的重要阵地；没有举办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乡镇，要依托乡镇初中、中心小学的师资和远程教育设施以及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依托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后闲置的学校资源发展农村成人教育。各级农村职业培训机构要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组织引导农民参加教育培训。要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切实发挥现代教育手段在农民教育培训中的作用。

（十）实施分类培训，增强培训实效性。继续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从事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服务能力；继续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改善农村民生；开展生产技能加文化基础的农民学历继续教育工程，有效提升农民的受教育年限；开展思想道德、时事政策、

文化、卫生、科普常识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全体农民综合素质。针对农民学习特点，采取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生产实践相结合，远程教育与现场指导相结合，脱产、半脱产和短期脱产学习等方式开展农民培训，依托卫星电视、计算机网络、中国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开展远程教育，推广“送教下乡”、“流动课堂车”等培训新模式。努力做到培训一批农民，推广一批技术，发展一项产业，振兴一方经济。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建立稳定、长效的保障机制

（十一）加强农村、农业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各省（区、市）主管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吸引优秀人才和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农业职业学校任教。支持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农业企业等组织中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骨干、带头人补充到职业学校涉农专业师资队伍。农村、农业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应不低于70%，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教学任务原则上不少于工作总量的30%，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相对稳定、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使农业职业学校和职业学校涉农专业点教师配备师生比逐步达到20:1。

（十二）加强农村、农业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要向农村、农业职业学校倾斜。各省（区、市）要加快组织对农村、农业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的轮训。建立教师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生产合作组织实践的基地，完善教师到企业和生产一线实践制度，促进农村、农业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各职业学校要积极开展校本培训。建立和完善教师考评奖励制度，把师德师风、专业发展、服务学生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聘任、选派进修和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鼓励教师通过“送教下乡”、技能竞赛、在职攻读相关硕士学位等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有组织地选派农村、农业职业学校教师到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进修学习，造就一批农村、农业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十三）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努力提高教师待遇。各地要结合农村、农业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实际，逐步完善农村、农业职业学校教师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教职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探索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设岗和用人办法，建立充满活力的学校用人机制。积极推进农村、农业职业学校做好工资收入分配，保证教师合理的工资待遇，稳定教师队伍。职业学校教师

表彰要适当向农村、农业职业学校倾斜。

（十四）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农业职业教育投入。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农村、农业职业教育投入，推动各省（区、市）研究制订农村、农业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标准，确保农村、农业职业学校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和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较大幅度增长。各地要加大对与职业教育相关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农村科技普及的支持力度。依法督促农村、农业职业学校举办者按时足额拨付办学经费。各地在安排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时，要重点支持农村、农业职业学校。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加快推进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免费进程。推动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统筹安排农村成人教育经费。

（十五）加强资金管理，多种渠道筹资办学。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保农村、农业职业学校事业性收入全额用于学校发展，各有关部门不得收取调节基金，不得冲抵财政拨款，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不得乱收费、滥罚款、乱集资和乱摊派。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的发放与管理工作。企业、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按时足额向实习学生支付报酬，不得拖欠、克扣，企业支付给实习学生的报酬，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捐助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捐赠必须用于指定用途，不得挪用、克扣，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管理体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六）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合作共建、共同推进农业职业教育的工作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农业职业教育发展重大问题。落实农业、林业、水利和粮食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行业职业教育责任，推动农业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师资队伍培养、校企合作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发挥农业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在人才需求预测、专业设置、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和督导评价等方面的指导作用。有关部门要统筹培训经费和项目，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在行业培训中的重要作用。

（十七）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把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规划，切实解决农村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强化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省级政府宏观指导、市（地）级政府统筹发展、县级政府为主管理的责任。

推动省级人民政府调控各市(地)职业教育资源布局和发展规模。充分发挥市(地)级人民政府在区域内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作用,按照“今后一个时期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原则,调整招生比例,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合理整合各县(市、区)职业教育资源,规划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布点。落实县级人民政府管理和发展本地职业教育的责任,根据需要办好县级职教中心(职业学校)。没有举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县要努力办好职业培训机构,面向城乡劳动者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十八) 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加强统筹新型农民培训工作的力度。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整合培训资源,制定培训规划并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新型农民培训管理规章制度。农业、科技、教育、人社、扶贫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政府统筹、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共同培育新型农民的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依托现有的职业学校、成人学校和培训机构,遴选一批培训规模大、培训质量高、培训效益好的基地。

(十九) 建立统筹城市与农村职业学校发展的机制。要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推动农村职业学校与城市职业学校、用工企业签订对口合作办学协议。在联合招生、师资培训、教学资源、学生实习、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开展深入、稳定的合作。积极推动实行农村学生第一年在农村职业学校学习,第二年和第三年到城市对口职业学校学习的制度,充分发挥城市职业学校在组织教学、实习和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农村职业教育增强培养能力,提高教学质量。

(二十) 加强督导和宣传,形成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的社会环境。国家有关部门要对部分省(区、市)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工作开展联合督查。各省(区、市)要对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办学水平等开展专项督导,并作为对市、县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教育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研究制订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评估标准,组织开展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广泛宣传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和优秀学员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贡献,提高他们的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国家粮食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到2020年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探索系统培养技能型人才制度，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能力，现就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方向 适应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改善民生的迫切要求

1.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赋予职业教育新使命。“十二五”时期国家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攻方向，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要求职业教育加快改革与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承担起时代赋予的历史新使命。

2. 发展现代产业体系赋予职业教育新任务。“十二五”时期，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服务业大发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迫切需要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系统培养数以亿计的适应现代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3. 构建终身教育体系赋予职业教育新内涵。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做到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为形成学习型社会奠定坚实基础，要求必须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面向人人、服务区域、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功能和独特优势，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学习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

4. 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赋予职业教育新要求。当前职业教育仍然是我国教育事业的薄弱环节，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专业、课程与教材体系，教学与考试评价等方面仍然存在脱节、断层或重复现象，职业教育整体吸引力不强，与加强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的要求尚有较大差距。教育规划纲要明确将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作为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这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实现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关键所在。为

此，迫切需要更新观念、明确定位、突出特色、提高水平，促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二、协调发展 奠定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

5. **以科学定位为立足点，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必须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发展要求；必须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坚持学校教育与各类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必须树立系统培养的理念，坚持就业导向，明确人才培养规格、梯次和结构；必须明确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定位，在各自层面上办出特色、提高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培养技能型人才，发挥基础性作用；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发挥引领作用。完善高端技能型人才通过应用本科教育对口培养的制度，积极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专业硕士培养制度。

6. **以对接产业为切入点，强化职业教育办学特色。**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依据，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产教结合，实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的发展规律，统筹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重点与节奏，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强化职业教育办学特色，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

7. **以内涵建设为着力点，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现阶段中等职业教育要以保证规模、加强建设和提高质量作为工作重点，拓展办学思路，整合办学资源，深化专业与课程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高等职业教育要以提高质量、创新体制和办出特色为重点，优化结构，强化内涵，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

三、实施衔接 系统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8. **适应区域产业需求，明晰人才培养目标。**围绕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对不同层次、类型人才的需求，合理确定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人才培养规格，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载体，强化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注重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专业内涵、教学条件等方面的延续与衔接，形成适应区域经济结构布局和产业升级需要，优势互补、分工协

作的职业教育格局。

9. 紧贴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和不同职业对技能型人才成长的特定要求，研究确定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接续专业，修订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做好专业设置的衔接，逐步编制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专业教学标准，为技能型人才培养提供教学基本规范。推动各地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信息发布平台与专业设置预警机制建设，优化专业的布局、类型和层次结构。

10. 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创新课程体系和教材。职业学校的专业教学既要满足学生的就业要求，又要为学生职业发展和继续学习打好基础。初中后五年制和主要招收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要围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接续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统筹规划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明确各自的教学重点，制定课程标准，调整课程结构与内容，完善教学管理与评价，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和教材的有机衔接。

11. 强化学生素质培养，改进教育教学过程。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方式，重视实践教学、项目教学和团队学习；开设丰富多彩的课程，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研究借鉴优秀企业文化，培育具有职业学校特点的校园文化；强化学生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的职业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促进职业学校学生人人成才。

12. 改造提升传统教学，加快信息技术应用。推进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方法改革，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与职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大力开发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建立学生自主学习管理平台，提升学校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拓展学生学习空间。

13. 改革招生考试制度，拓宽人才成长途径。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完善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和继续学习制度，推广“知识+技能”的考试考查方式。探索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确定优先发展的区域、学校和专业，探索规范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研究制定在实践岗位有突出贡献的技能型人才进入高等职业学校学习的办法。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为职业教育毕业生在职继续学习提供条件。

14. 坚持以能力为核心，推进评价模式改革。以能力为核心，以职业资格标准为纽带，促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评价主体有效衔接。

推行“双证书”制度，积极组织和参与技能竞赛活动，探索中职与高职学生技能水平评价的互通互认；吸收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创业成效等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形成相互衔接的多元评价机制。

15.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注重教师培养培训。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注重为教师发展提供空间，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的职务（职称）评聘、表彰与奖励继续纳入高等教育系列；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在企业建立一批专业教师实践基地，通过参与企业生产实践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与执教水平。鼓励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等服务活动。各地要建立职业学校教师准入制度，新进专业教师应具有一定年限的行业企业实践经历。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制定完善企业和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到校担任兼职教师措施。

16. 推进产教合作对接，强化行业指导作用。支持和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本行业各级各类技能型人才需求预测，参与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建设，指导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促进课程内容和职业资格标准融通；推动和督促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教学与生产合一的开放式实训基地，合作开展兼职教师选聘；组织指导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学生实习、就业推荐等工作。

17. 发挥职教集团作用，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引导和鼓励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以专业和产业为纽带，与行业、企业和区域经济建立紧密联系，创新集团化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切实发挥职业教育集团的资源整合优化作用，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形成教学链、产业链、利益链的融合体。积极发挥职业教育集团的平台作用，建立校企合作双赢机制，以合作办学促发展，以合作育人促就业，实现不同区域、不同层次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四、加强保障 营造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政策环境

18.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统筹规划管理。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大对区域内职业教育的统筹，支持和督促市（地）、县级政府履行职责，促进职业教育区域协作和优质资源共享。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把握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定位，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合理规划职业教育规模、结构和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提高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职业教育的

积极性，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19. 加大投入力度，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加快制定和落实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认真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的规定。高等职业学校逐步实现生均预算内拨款标准达到本地区同等类型普通本科院校的生均预算内经费标准。中等职业学校按编制足额拨付经费。对举办有初中后五年制高等教育、中等职业学校的高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其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资助和免学费政策。进一步提高新增教育经费中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基本形成促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健全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形成有利于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政策合力。

20. 重视分类指导，促进学校多样化发展。切实加强三年基本学制的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建设，根据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充实办学资源，加强规范管理；增加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入高等职业学校继续学习的比例，优选招生专业，重视综合素质培养；探索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对未升学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实施一年制中等职业教育，强化技能培养。全面提高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加强专业技能训练；规范初中后五年制高等教育，依据区域产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参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分批确定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专业，加强课程整体设计。大力发展各类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切实根据生源特点制定培养方案，注重因材施教。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的特殊需要，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可申请适当延长或缩短基本修业年限，毕业证书应对生源、学制、学习渠道、培养地点等给予写实性描述。

21. 推进普职渗透，丰富学生发展途径。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课程，采取多种方式为在校生提供职业教育。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普通高中在校生转入学习提供渠道；职业学校要为本科院校学生技能培训提供方便。结合地区实际，鼓励中小学加强劳动技术、通用技术课程教学，中等职业学校要为其提供教师、场地、资源等方面的支持，鼓励普通高中、初级中学开设职业指导课程；对于希望升入职业学校或较早开始职业生涯的初三学生，初级中学可以通过开设职业教育班或与职业学校合作等方式，开展职业教育。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课程衔接、教师协作、资源共享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

22. 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协调发展环境。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职业教育发展、促进校企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等的法律责任和权利，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劳动就业准入制度，为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机制，以督查经费投入、办学条件达标和教学质量为主，加强督政、督学，把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积极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研究，吸收企业等参加教育质量评估，探索建立职业教育第三方质量评价制度。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全面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职成[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推动职业教育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培养大批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现就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职业教育行业指导重要性的认识

1. 行业是建设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力量。长期以来，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认真指导职业学校办学，为我国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行业是连接教育与产业的桥梁和纽带，在促进产教结合，密切教育与产业的联系，确保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教育内容、培养规格、人才供给适应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离不开行业的指导。

2. 强化行业指导是职业教育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保证。“十二五”时期，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迫切需要职业教育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当前，职业教育办学机制还不够健全，与行业企业的联系还不够紧密。加强行业指导，是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机制改革的关键环节，是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整合教育资源，改进教学方式，突出办学特色，提高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能力的必然要求。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职业教育要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充分依靠行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密切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共同推进改革创新，促进职业教育的规模、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更加适应国家战略任务的新要求，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依靠行业，充分发挥行业对职业教育的指导作用

3. **大力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职责。**要支持行业根据发展需要举办职业教育，并对本系统、本行业的职业教育发挥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作用；明确举办职业学校的办学定位，完善管理模式，促进学历教育与培训有机衔接；整合行业内职业教育资源，引导和鼓励本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发挥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估、职业技能鉴定及相关管理工作；收集、发布国内外行业发展信息，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与推广，引导职业教育贴近行业、企业实际需要；提出制定行业职业教育规划咨询建议，参与国家对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评估和相关管理等工作。

4. **鼓励行业企业全面参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要以行业、企业的实际需求为基本依据，遵照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组织教育教学。要依靠行业相关专业优势，充分发挥行业在人才供需、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布局、课程体系、评价标准、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师资队伍、企业参与、集团办学等方面的指导作用，促进行业在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实践中发挥更大作用，不断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5. **充分发挥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的作用。**行指委是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牵头组建的职业教育专家组织，是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结合的重要力量。发挥行指委的作用是新阶段保障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机制。各行指委要按照工作职能和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计划、目标和任务，积极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咨询和建议，帮助和指导职业学校开展教学改革，成为职业教育政策的建议者、信息的传播者、校企合作的推动者、职业学校的服务者和相关活动的组织者。

三、突出重点，在行业的指导下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6. **推进产教结合与校企一体办学，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新机制，指导推动学校和企业创新校企合作制度，积极开展一体化办学实践。通过整合实训资源，共建产品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术服务平台，在企业建立教师实践基地等方式，推动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企业技术人员到学校教学，促进职业学校紧跟产业发展步伐，促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

7. **推进构建专业课程新体系，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以提高学

生综合职业能力和服务学生终身发展为目标，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对接职业标准，指导专业设置标准和教学指导方案开发，指导学校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管理，更新课程内容，调整课程结构，探索教材创新，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特别是与区域产业的紧密对接。

8.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依照全面发展、人人成才、多样化人才、终身学习、系统培养等新的人才培养观念，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指导职业学校根据职业活动的内容、环境和过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做到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着力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企业积极接受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探索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有效途径。紧贴岗位实际生产过程，改革教学方式和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积极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

9. 推进建立和完善“双证书”制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积极开展本行业所负责的职业资格认证及行业相关专业的“双证书”实施工作试点。依据产业发展和行业企业岗位职业能力标准所涵盖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要求，指导相关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核心课程开发、技能训练和岗位职业能力认证等工作，推动职业学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推动在省级以上重点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点，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使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岗位职业能力证书。

10. 推进构建人才培养立交桥，实现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推进行业内中职与高职及职业培训机构集团化办学。指导推进招生和教学模式改革，改变单一的入学方式和学习形式，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指导推动中、高职协调发展，探索中、高职课程相贯通，职业技能成果与学习成绩的互认和衔接。指导职工在职接受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委托职业学校并协同优质社会培训机构、各级各类成人继续教育机构进行职工培训，有计划地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职业技能，满足在职职工继续学习、终身发展的需求。

四、完善机制，探索和构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工作体系

11. 切实加强行指委能力建设。各行指委要不断加强自身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要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

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注重调查研究，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建立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努力做到指导到位、有力，服务专业、有效，与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密切沟通、积极配合。要加强行指委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12. 逐步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行业评价制度。要建立社会、行业、企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等多方参与，以能力水平和贡献大小为依据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把行业规范和职业标准作为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把社会和用人单位的意见作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逐步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导的职业教育第三方评价机制。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等实施标准，以及专业设置标准、国家级示范校和示范专业点建设等工作都应听取有关行业的意见。

13. 健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行业指导制度和工作机制。职业学校要建立有行业企业参加的办学咨询、专业设置评议和教学指导机构。要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的实际，针对区域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编写校本教材，培养培训师资，组织实施教学，使学校人才培养最大限度地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相吻合。

14. 加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纳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之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行业指导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部际联席会的作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区域统筹作用，大力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为促进区域内中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资源共享，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在研究制定职业教育重大政策措施的过程中，要主动听取和征求有关行业的意见和建议。要把行业指导情况，作为职业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15. 转变职能，适应办学体制机制改革的新要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加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的要求，加快转变工作职能、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要在指导思想、工作方法、机构设置等方面与时俱进。要建立行业指导例会制度，经常性地开展教育行政部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的对话交流。要将应当或适宜由行业承担的工作，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交给行业承担，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制定实施引导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办学的宏观政策、政府购买企业培训实训资源的政策。要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鼓励支持行业组织开展相关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探索建立评估行业指导、参与职业教育督导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的意见

教职成〔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劳动保障局、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财教〔2009〕442）明确提出，为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在实施免学费政策的同时，国务院相关部门将选择部分中等职业学校进行改革创新示范。经研究，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从2010年到2013年组织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现就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的重大意义

中等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增强民族产业发展实力，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构建和谐社会以及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基础性工程。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下，经过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取得历史性突破，培养了大批生产、服务和管理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实施重点产业振兴规划，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解决好“三农”问题，促进就业再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以及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是，担负着技能型人才培养任务的中等职业教育仍然是我国教育事业的薄弱环节，质量、结构、规模、效益还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发展方式、办学模式、培养模式、评价模式等关键环节存在着诸多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今后几年，在全国范围内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项目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以此带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是解决这些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是实现

等职业教育发展从注重扩大规模到全面提高质量这一阶段性转折的关键环节，对于推动新时期我国中等职业教育的科学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的市场针对性、国家贡献率和社会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机制创新，着力提高育人效益，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坚持中央引导、地方为主、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强调行业参与、校企合作，学校自主创新、具体实施，确保建设计划的落实，推动中等职业教育科学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从2010年到2013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1000所中等职业学校改革创新，形成一批代表国家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的中等职业学校，大幅度提高这些学校办学的规范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使其成为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示范、提高质量的示范和办出特色的示范，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发挥引领、骨干和辐射作用。

（三）重点任务

1. 改革培养模式。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重点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职业技能训练和学习能力培养。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密切与企业等用人单位的联系，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立足校企资源共享、互利共赢，促进校园文化和企业文化紧密结合，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和职业鉴定等功能的整合，推动教、学、做的统一，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2. 改革教学模式。以适应职业岗位需求为导向，加强实践教学，着力促进知识传授与生产实践的紧密衔接。创新教学环境，构建具有鲜明职业教育特色的实践教学环境。创新教学方式，深入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和岗位教学，通过数字仿真、虚拟现实等信息化方式，在教学中普遍应用现代

信息技术，多渠道系统优化教学过程，增强教学的实践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教学质量。

3. 改革办学模式。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完善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模式。通过整合、调整和园区建设等方式，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增强学校办学实力。联合相关行业、企业以及其他职业学校共同组建职教集团，促进集团成员之间优势互补。建立辐射机制，带动农村、西部和民族地区薄弱学校共同发展。

4. 创新教育内容。以人才培养对接用人需求、专业对接产业、课程对接岗位、教材对接技能为切入点，深化教学内容改革。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企业用人需要，建立专业设置的动态机制。建设国内领先的精品专业。建立由行业、企业、学校和有关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教材建设机制，针对岗位技能要求变化，在现有教材基础上开发补充性、更新性和延伸性的教辅资料；依托企业研发适应新兴产业、新职业和新岗位的校本教材。创新教材展示方式，实现教材、教辅、教具、学具、课件和网站等多种介质的立体化融合。

5. 加强队伍建设。以改革教师培养、评聘和考核为核心，注重提高教师的德育工作能力、专业教学能力、实训指导能力等综合素质。创新人事分配制度，形成吸引人才、稳定队伍的激励机制。改善教师队伍结构，聘用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社会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落实教师在职进修和企业实践制度，加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中青年校长培养，提高队伍整体水平。

6. 完善内部管理。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全面加强学校内部管理，提高规划、执行、质量监测和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建立规范的招生和考试制度、严格的学籍和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科学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等。同时，建立规范的电子学籍、教务和资产等信息系统，保证学生等信息的全面准确；不断提高学校管理的规范化、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

7. 改革评价模式。以贡献和能力为依据，按照企业用人标准构建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建立以贡献为导向的学校评价模式和以能力为核心的学生评价模式。突出技能考核学生的学习，促进学校课程考试与职业资格鉴定的衔接统一，提高学生综合职业素养，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围绕社会需求评价学校的办学，动态适应国家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

（四）经费投入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所需资金，主要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项目学校建立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教育模式改革，提高办学质量，办出自身特色，在资金安排上向先进制造业特别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学校和专业倾斜。

中央财政对项目学校实行经费一次确定、分步到位，逐年考核、适时调整、验收挂牌。对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学校，终止支持，并核减其所在省份下一年度示范学校立项数目。同时，地方有关部门和学校举办者要加大对项目学校的支持力度，为其开展改革创新创造有利条件。

三、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实施步骤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从2010年起实施，项目计划期为4年。2010年，支持第一批300个左右示范学校项目建设。2011年，支持第二批400个左右示范学校项目建设；同时，研究制订示范学校验收办法。2012年，支持第三批300个左右示范学校项目建设；开展示范学校项目建设成果验收；2013年，评估总结建设计划实施工作。

（二）申报和评审

1.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按因素分配法（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投入保障、管理水平等）下达各省（区、市）当年项目学校控制数。

2. 各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共同制订本地工作计划，开展相关筹备工作。根据下达的项目学校控制数，统一组织本地项目学校的遴选和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各省（区、市）要严格根据中央下达的控制数上报项目学校。凡超报的一律核减下一年度项目学校控制数。

3. 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计划和项目学校进行复审，确定项目学校名单，公布审定结果。对复审不合格的项目学校不予支持，对该省（区、市）因此而减少的项目学校控制数不予递补，并相应核

减该省（区、市）下一年度项目学校控制数。

（三）项目学校的遴选依据

申请立项的学校，必须是独立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学校办学特色鲜明，管理工作规范，就业质量较好，声誉较高，成绩突出。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另行制订印发《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建设计划项目学校遴选基本条件》，作为各地遴选推荐项目学校的基本依据。

四、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的有关要求

各地加强对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的组织和领导，把示范学校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深化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专业、课程和教材调整机制。扩大项目学校在专业设置、教材选用、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鼓励学校大胆改革创新、敢于先行先试、努力办出特色。各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认真研究并及时解决建设计划实施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示范学校自验收之日起10年内不改办为高等职业院校或并入高等学校。

各地要创新工作机制，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以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为理顺体制关系的载体，建立各级政府职责明确、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新机制；以经常性对话协商机制为载体，建立教育部门与行业企业产教合作新机制；以职业教育改革咨询委员会和教学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为载体，建立保障职业教育科学决策新机制；以加强重大课题科研为载体，建立企业家、教育工作者、各领域专家共同参与和推进改革创新的新机制；以学校与企业一体化建设为载体，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新机制。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学校建设计划，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要高度重视，科学规划，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建设计划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教职成[20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有了一定发展，培养了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实用型人才。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民办中等职业教育还存在发展相对缓慢、规模总量偏小、发展不平衡、办学条件及教学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大力推进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对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提出了新的迫切要求。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已经成为当前我国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在发展公办中等职业教育的同时，大力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对于更新教育观念，深化学校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扩大职业教育规模，实现职业教育快速健康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坚持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认识，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大力推进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要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十一五”期间，全国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办学规模要进一步扩大，学校数和在校生数占职业学校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建成一批办学规模大、办学条件好、教育质量高、特色鲜明、社会信誉度高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初步形成公办与民办中等职业教育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格局。

三、统筹规划，多种形式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扩大职业教育规模的重要措施，加强统筹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努力扩大民办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要在加强现有学

校建设和发展的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新建一批学校；鼓励东部地区和城市的社会组织及个人到中西部地区举办中等职业学校或捐资助学；支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与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鼓励民办高等职业院校举办中等职业教育；鼓励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

四、进一步完善推进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进一步完善推进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要协调有关部门将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新建、扩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公益事业的有关规定，在征用土地和减免建设配套等有关规费方面，给予与公办学校同样的优惠政策。指导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积极主动与金融机构联系，疏通融资渠道，争取信贷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提供资助和捐赠。各地设立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的奖助对象应包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教育专项资金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地方可根据当地财力情况，对于办学投资大、规模大、办学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给予适当奖励。鼓励各地制订和实施地方性优惠政策，支持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纳入整个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统一管理，生源所在地不得设置障碍和实行地区封锁，不得乱收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时，在就业、升学等方面与公办学校的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对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寒暑假往返家庭住地与就读学校区间乘坐火车的实行半价优惠。要全面贯彻落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意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在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减免考核内容、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等方面要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要重视加强民办职业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保障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引进人才、接收高校毕业生、教龄和工龄计算、职务聘任以及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待遇。

五、要切实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的总体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任务，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指导和管理。要指导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

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切实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坚持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实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弹性学习制度；要指导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学生的职业技能培养，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要指导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依法办学，科学决策，民主管，规范运行。要根据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实管理力，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与服务。要明确法人财产权，依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防范办学风险。要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考核评估，引导学校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六、做好对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宣传工作。各地要大力宣传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在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宣传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展示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丰硕成果，对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提高全社会对民办中等职业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让全社会了解、支持、参与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努力营造有利于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教 育 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关于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教职成[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年来，我国高中阶段教育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在高中阶段教育的发展中，出现了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不协调现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现就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数以亿计高素质劳动者的重要任务，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相对缓慢，是整个教育中的薄弱环节。2004年，全国普通高中招生820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550万人，中等职业教育在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总数中的比例仅占40%，有些地方不足30%。一些地方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把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片面理解为就是发展普通高中，在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等方面忽视乃至削弱中等职业教育。必须看到，在我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条件下，如果不加快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必将影响我国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目标的实现，制约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解决“三农”问题和城镇化建设的进程，不能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的需要。为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努力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二、明确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

今后一个时期，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力争2005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人数在2004年的基础上增加100万，达到650万，经过几年的努力，到2007年，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大体相当，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总体上要把握发展节奏、控制发展规模，把工作重心放到提高质量上。

为实现快速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目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东部地区和

西部地区、城市和农村职业教育的统筹力度，把工作重点放在推进中西部地区和农村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上，努力把每年未能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 500 至 600 万农村初中毕业生中的相当一部分，吸收到中等职业学校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的需求，按照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分解并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扩大招生规模的分年度任务目标。

三、采取切实的政策措施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

（一） 进一步提高和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培养能力

要稳定现有中等职业教育资源。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不再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不得并入高等学校或改办成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政策规定。今后几年，每个县重点办好一所起骨干作用的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中心），每个市（地）重点办好若干所骨干中等职业学校。鼓励和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办出特色、提高质量，创建一批一流水平的中等职业学校。

采取联合、连锁、集团化等办学模式，提高和增强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能力。推动骨干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发挥辐射作用，与相关职业学校联合办学，实现优势互补，以强带弱，共同发展；与有条件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连锁办学，扩大招生规模，降低学习费用，方便农村初中毕业生和青壮年农民就近接受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和培训；有条件的学校和地方可以组建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集团；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在工业化、城镇化进程较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任务较重、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短缺的地区，要扩建、改建、新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还可以利用普通中学举办中等职业教育班；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可继续举办中等职业教育。

积极发展远程中等职业教育。充分利用中央农广校、电视中专等远程教育机构，举办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举办远程学历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

改善办学条件，增强培养能力，扩大办学规模。通过实施“推进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建设计划”，重点扶持建设 1000 所起骨干示范作用的县级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中心）；通过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重点建设 400 个装备水平较高的实训基地。各地也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县级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中

心)和实训基地建设。

(二) 大力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

要把大力发展民办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新的增长点,认真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把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纳入整个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快发展。同时,要依法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管理,规范其办学行为。

积极探索国有民办、民办公助、公办转制、股份制和中外合作等多种办学模式。在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中引入民办教育的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和运行机制创新,使职业学校真正成为面向社会、面向市场自主办学的实体。

(三) 积极推进东部对西部、城市对农村中等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

充分利用东部地区和城市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面向西部地区和农村跨地区联合招生合作办学。东部地区和城市的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鼓励支持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与西部地区和农村的中等职业学校合作办学。合作办学双方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与各地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教育扶贫、促进就业紧密结合。

实施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的职业学校要采取灵活的办学模式和机制,实行“2+1”、“1+2”、“1+1+1”等多种模式,推动校企合作、订单培养。西部地区和农村的职业学校要重点安排好文化和专业基础学习,东部地区和城市的职业学校及相关企业要重点安排好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企业实习,为毕业生在当地就业提供帮助。

东部地区和城市中等职业学校到西部地区和农村招生的收费标准,由双方省级财政、价格和教育等有关部门协商制定。各地特别是东部地区和城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在经费扶持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按生均经费标准和招生数拨付经费,对联合招生合作办学规模较大、给学生补贴力度大的学校予以适当补助。

(四) 充分依靠行业和企业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行业和企业是举办职业教育的重要力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依靠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充分发挥该行业资源、技术、信息优势,积极举办中等职

业教育，特别是要承担该行业专门的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责任。要办好现有中等职业学校，不能将所办中等职业学校剥离、解散或并入高等学校和普通学校。

鼓励支持企业单独举办职业学校，进行所需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对于举办职业学校的企业，各地要在土地使用、教师待遇等方面给予与政府举办的学校相同的政策，并予以税费等方面的优惠，对企业收取的教育费附加要按有关规定返还企业用于职业教育。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将行业企业举办的职业教育纳入地方职业教育事业的招生和管理范围。积极支持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实行产教结合，企业可依托职业学校建立培训中心。要制定和完善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制度。接收学生实习的企事业单位，有责任向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相应的报酬或补贴。

（五）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中等职业学校要进一步确立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指导思想，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进行办学模式和办学机制的改革和创新。

要根据经济结构调整和就业市场需要，调整专业结构，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相关专业，开发新的课程和教材。中等职业教育实行以三年为主的基本学制，其中一年到企业实践。改革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制度，逐步实行学分制，建立“学分银行”，允许学生半工半读，分阶段完成学业。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产教结合、校企合作，实行“订单”培养。中等职业学校和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要积极主动面向进城务工人员开办夜校，采用多样化的教育教学方式满足进城务工人员的学习需求。

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切实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素质。要坚持正确的质量观，把毕业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胜任工作岗位要求，顺利实现就业，作为衡量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

（六）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

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是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措施。各地要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和职业介绍机构紧密结合，并利用劳务市场、人

才招聘会和互联网等渠道及时向毕业生发送本地和异地的劳动力需求信息，为毕业生就业或创业提供咨询指导和各种便利条件。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小城镇、农村就业或自主创业。教育部门要积极争取劳动保障、商务等部门的协助，帮助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国（境）外就业。

对于农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回乡从事种植、养殖、畜牧等产业规模经营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工商、税务部门减免有关费税，金融机构安排所需贷款，农资供应机构在价格方面给以优惠等的落实工作。职业学校要在技术、信息等方面提供跟踪服务。

各地要对在就业岗位做出突出业绩或者在自主创业中成绩显著的职业学校毕业生予以一定的表彰和奖励。

（七）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建立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相应工作机制，统一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确定招生专门机构，打破学校归属部门和类别的界限，统一组织实施招生工作。对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一考多分流，给考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提供多样化的选择机会。对往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可实行注册入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部门要加强招生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

（八）多渠道增加对中等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

各地要认真落实《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各项规定。逐步建立政府、受教育者、用人单位和社会共同分担、多种所有制并存和多渠道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新机制。要根据当地实际，调整教育经费投入结构，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经费在本地区教育经费投入中的比例，保证中等职业教育财政性经费、生均经费和生均公用经费相应增长。

各地要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制度，可采用教育券、贷学金、助学金、奖学金等办法，对家庭贫困学生提供助学帮助。国家和地方扶贫资金要安排一部分用于资助农村贫困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学校要采取半工半读、勤工俭学等多种形式为家庭贫困学生学习提供方便。鼓励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

公民个人捐资助学。积极探索吸收国（境）外资金和民间资本发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途径和机制。

四、加强领导，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责任。要结合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把完成目标任务情况与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和奖励结合起来。要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地方、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建立和完善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每年招生结束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年度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和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就业情况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中央财政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的投放与各地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情况挂钩。

（三）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各地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大力宣传优秀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与突出贡献，大力宣传中等职业教育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人物。在全社会弘扬“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风尚，努力营造有利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与使用的良好环境。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0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以下简称《决定》），认真实施国务院批转的《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更好地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的迫切需要，经国务院同意，现对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决定》发布以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了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以就业为导向改革与发展职业教育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高等职业教育得到快速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出现逐步回升的良好势头，职业教育主动服务经济社会的意识明显增强。但总体上看，职业教育仍然是我国教育的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部门在统筹人力资源开发中仍存在着忽视技能人才培养和使用的倾向，在统筹各类教育发展中仍存在着忽视职业教育的倾向，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措施还不够有力。一方面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严重短缺，广大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与劳动力市场需求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职业教育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办学条件比较差，办学机制不够灵活，人才培养的数量、结构和质量还不能很好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城镇化，解决“三农”问题，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就业和再就业，都对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提出了迫切要求。尽快改变职业教育发展相对滞后的局面，切实发挥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紧迫任务。

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关系着我国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关系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关系着我国国际竞争力的提高，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科教兴国和

人才强国战略，统筹职业教育与经济建设、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开发协调发展，统筹职业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协调发展，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因地制宜，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职业教育在新形势下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从现在起到 2007 年，在高中阶段教育中，要加大结构调整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使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持大体相当，在有条件的地方职业教育所占比例应该更高一些；在高等教育中，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应占一半以上。要巩固和加强现有职业教育资源，促进职业院校办出特色，提高质量，中等职业学校不再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或并入高等学校，专科层次的职业院校不再升格为本科院校，教育部暂不再受理与上述意见相悖的职业院校升格的审批和备案。

二、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增强职业教育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要积极推动职业教育和培训从计划培养向市场驱动转变，从政府直接管理向宏观引导转变，从专业学科本位向职业岗位和就业为本位转变。职业院校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深化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努力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和效益。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开发培训项目，推进精品专业或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的建设，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增强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适应性。高等职业教育基本学制逐步以二年制为主，中等职业教育基本学制以三年制为主。积极推行选修制或学分制，逐步建立弹性学习制度。推动产教结合，加强校企合作，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坚持以能力为本位，优化教学与训练环节，强化职业能力培养，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实训时间应不少于半年，中等职业教育应为半年至一年。

职业院校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中华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教育，不断培育青少年学生的爱国情感和民族精神。努力把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能力培养紧密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精神和严谨求实的作风。注重加强德育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创业教育和职业指导工作，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同时也要为学生提供就业服务，把毕业生就业率作为衡量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指标。逐步扩大职业院校在办学、招生、专业设置、学籍管理、课程开发与安排、教师聘任、教材选用等方面的自主权，提高其面向市场

依法自主办学的活力。要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更加重视开展在职人员的岗位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农村劳动力培训和各种形式的社会化培训，努力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要积极开展面向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强化市（地）政府统筹职业教育的作用，整合和充分利用现有各种职业教育资源，打破部门界限和学校类型界限，优化职业院校布局结构。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每个县要重点办好一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并把县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建设放到与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每个市（地）原则上要重点办好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若干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充分发挥骨干职业院校的带动作用，探索以骨干职业院校为龙头、带动其他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参加的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式发展模式。

三、切实加快技能人才培养，为新型工业化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各地方和行业部门要结合区域、行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划。认真实施教育部等六部门推进的“职业院校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到2007年在数控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和护理等四个专业领域共培养毕业生100万人，共提供短期技能提高培训300万人次。认真实施劳动保障部等部门推进的“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和“三年五十万新技师培养计划”。

在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中，要充分发挥企业、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通过职业院校培养、企业岗位培训、名师带徒、个人岗位提高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培养企业急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复合技能型人才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的知识技能型人才，推动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建设，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数量和所占比例有较大增加和提高，努力缓解劳动力市场技能人才紧缺状况。

四、大力加强农村职业教育，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服务

继续推进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地方政府要加强统筹，促进农业、科技和教育部门发挥各自优势，把农业技术推广、科技开发和教育培训紧密结合起来，积极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统筹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发展，发挥县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的龙头作用，有效整合并

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农业推广、培训机构资源，大力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继续组织实施“绿色证书培训工程”和“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造就适应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需要的新型农民和技术骨干，加快农业科技的进村入户。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和特困地区贫困人口的实用技术培训，帮助他们摆脱贫困状况。重视农村基层干部的培养培训工作，依托各类高等院校特别是高等职业院校、广播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努力实现村村都有一个大学生的目标。在实施“大学生西部志愿者计划”中，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名额到西部职业学校任教。

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是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和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措施。要认真实施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农业部等六部门《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和国务院批转的《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努力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村的招生规模，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东部对西部的带动和辐射作用，继续加强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做好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合作办学、联合招生工作，并积极帮助农村和西部地区学生在城市和东部地区就业。有关部门要重点联系一批劳动力输出较多的地区，认真总结并推广典型做法和经验。要加大在岗农民工的培训力度，支持和鼓励行业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民工学校，同时充分利用社区内各种教育资源，开展面向农民工的教育培训。

各级政府要扶持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城乡合作与东西部联合办学，特别是对在相关工作中成绩显著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成人学校给予奖励。西部和农村开发建设项目应安排配套资金用于相关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使用农民工的单位负有培训本单位所用农民工的责任，所需经费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五、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促进多元办学格局的形成

各级政府要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努力办好公办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要继续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鼓励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实行合作办学，建立行业职业教育咨询、协调机制。强化企业自主培训的功能，努力加强职工在岗培训和下岗失业人员培训。

民办职业教育应该成为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发展民办职业教育，积极吸引民营资本为发展职业教育服务，充分发挥民办职业教育贴近市场、机制灵活和运行高效的特点，促进职业教育观念、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认真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并保护民办职业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利，要在学校评估、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职业学校一视同仁。

要深化公办职业院校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公办职业院校运行机制创新，真正形成面向社会、面向市场自主办学的实体。鼓励公办职业院校大胆引进竞争机制，推动公办职业院校重组和整合，探索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职业学校及个人合作方式，实行多元投资并举的办学体制。在推进职业院校的重组和整合中，要防止公办职业教育资源的流失。

积极推进职业教育领域的中外合作办学，认真贯彻《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学习和借鉴国际上发展职业教育的有益经验和办学理念，引进国际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拓展国际招生和就业市场，扩大职业教育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积极推进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工作

认真执行《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各级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劳动执法监察，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给予处罚。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快开发国家职业标准，并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新，形成能够反映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动态国家职业标准体系。建立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监控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要根据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就业的农民工的实际需要开展鉴定工作，做好相关服务。

要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的作用，积极推进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资格认证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发挥优势的原则，各地要新确定一批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劳动保障、人事、教育以及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院校毕业生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加强指导、提供方便。要做好职业资格认证与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的对接服务，加强专业教育相关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的相互沟通与衔接，教学内容能够覆盖国

家职业资格标准要求的专业，学生技能鉴定可与学校教学考核结合起来，避免重复考核。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以及少数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主体专业，经相关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参加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并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者，可视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部门要按照《决定》的要求，抓紧组织对职业学校主体专业的认定工作。要根据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劳动用工和国际劳务市场的要求，积极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广泛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课程体系。

七、加快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切实提高学生职业技能

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是提高职业教育质量、解决技能人才培养“瓶颈”的关键措施。认真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的意见，切实改善职业院校的实训条件，力争到 2007 年，分期分批在重点专业领域建成一批条件较好、专业种类齐全、适应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实训基地。实训设备的配置要与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相适应，以通用、实用为原则，重点解决好数量不足、实习工位短缺等问题，为学生提供足够时间的高质量的实际动手训练机会。要不断提高职业教育装备水平和现代教育技术水平，促进职业教育的现代化建设。

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视发挥现有职业教育资源的作用，与近年来中央财政支持的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相结合，使前期投入发挥更大效益，要努力实现区域内中、高等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对实训基地的共享。实训基地要建立自主发展的新机制，不仅完成教学实训任务，还应主动面向市场开展培训和技术服务。实训基地建设中要注意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多渠道筹集建设经费，实行政府、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共建共管。

八、深化职业院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深化职业院校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的聘用（任）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教师队伍。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国办发〔2001〕74号），抓紧制定和实施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为职业院校招聘人才提供服务，通过实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设岗和用人办法，指导和支持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担任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对于到职业院校担任教师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和技师可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条例的要求评聘教师职务，实行聘任制度和合同管理，享受合同规定的相关待遇。地方人事、教育、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要求，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各类职业院校教师职务评聘办法。职业院校中专业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教师，可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条例的规定，再评聘第二个专业技术资格，也可根据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要深化职业院校教职工分配制度改革，把教职工收入与学校发展、所聘岗位以及个人工作绩效挂钩，调动教职工积极性。

要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继续教育进修和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不少于规定的学时数，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并作为教师提职、晋级的必要条件，其他教师和管理人员也应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和调研。要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扩大专业教师培训和在职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规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相关配套措施。

九、多渠道增加投入，为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

认真落实《职业教育法》和《决定》中对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要求，逐步建立政府、受教育者、用人单位和社会共同分担、多种所有制并存和多渠道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新机制。各级政府要增加用于发展职业教育的投入，确保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鼓励职业院校更新实习设备、改善教学实验设施，特别是加强职业院校共享平台的建设和重点专业的建设。省级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职业院校学生生均经费标准，并督促职业院校举办者按标准投入经费。金融机构要以信贷方式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政府部门根据需要可以为职业院校提供贷款贴息。要进一步落实《决定》中关于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规定，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在政府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同时，受教育者也要承担一定比例的教育费用。职业院校的学费收入要全额用于院校的发展，各有关部门不得用其冲抵正常的拨款，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截留、调拨或划转。要积极探索吸收国（境）外资金和民间资本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途径和机制。

中央财政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主要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支持

实训基地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根据职业教育发展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继续支持职业教育发展，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市（地级）、县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的建设。国家和地方安排的扶贫资金都要不断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培训的投入力度。地方各级财政要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在安排农村科技开发经费和技术推广经费要安排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职业教育的专项经费投入，主要采取奖励、直接补助和资助学生等方式。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级政府要通过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和培训费补贴等多种形式，对家庭经济困难群体及其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帮助，鼓励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十、加强领导，营造发展职业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承担起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依法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国务院批准建立的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有关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工作列入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向人大、政协报告职业教育工作，并接受检查和指导。要把发展职业教育列入政府业绩考核重要内容，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督导。要加强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的评估检查。

要引导企业和社会各用人单位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和薪酬制度，逐步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经济收入。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政府津贴制度，将技能人才与科学和工程技术人才同等对待，提高其社会地位和待遇。要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优胜者给予相应的奖励，认定其相应的职业资格。各级政府应对职业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优秀教师，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表彰。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贡献，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人物，在全社会弘扬“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风尚，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与使用的良好环境。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

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面向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通知

教职成[2001] 7号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据统计，1999年，在城镇就业的农村转移劳动力达6000多万人。“十五”期间，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目前，进城务工农村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还较低，这不仅制约了他们自身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也不利于城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广大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特别是青年人）对接受更多的教育与培训有十分强烈的要求和愿望。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学习要求，我部决定，大力加强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工作。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是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方针、扩大职业教育服务面向和拓宽办学渠道、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立与完善的重要举措，也是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的又一项重要改革，对于提高我国劳动者的整体素质和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责任，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因地制宜地抓紧抓好。在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进行职业技能教育和基础文化教育的同时，还要注重加强对他们进行现代生产技术、信息技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制纪律、心理健康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努力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科技水平。

二、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要贯彻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原则，推动国家劳动预备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学校要根据务工人员的需要，开设专业和课程，在招生上要取消年龄限制，简化招生入学手续，有条件的学校可实行注册入学制度，允许他们分阶段完成学业。进行学历教育的，以求学者持有的初中毕业证书、普通高中毕（结）业证书为入学依据，可以一年多次招生。要根据求学者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他们完成学习任务的角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学籍管理办法。

三、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要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努力提高教学设施和设备的使用率。在教学管理上，以单独编班组织教学为主，实施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实行全日制学习与部分时间制学习并举，以部分时间制

和业余学习为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相结合的办法，特别注意利用晚间和节假日等业余时间，尽可能方便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四、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学习期满、学分修满或培训课程结束并通过考核者，学校应当发给其毕业证书或其他相关的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组织他们参加有关技术等级鉴定，以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要考虑务工人员以前学习和实践中取得的知识和技能，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通过鉴定方式，认可其已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对于已经取得了普通高中毕业证书且要求接受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人员，应主要对他们进行专业教育，学习时间以1—1.5年为宜，在补学专业课程并成绩合格后，可发给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和培训结业证书可作为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就业、晋级和增加工资的依据。

五、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在收费上，既要考虑教育或培训的成本，也要考虑务工人员的实际承受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学费。对于经济困难的务工人员，可通过设立助学金或酌情减免收费等形式予以资助。收费一般按学期收取，也可在不提高标准的前提下，按课程或学分收取。

六、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要切实贯彻执行《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0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各级政府的统筹下，充分发挥教育、劳动与社会保障、计划、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的作用，调动有关行业、企业及务工者个人等多方面的积极性。提倡用工较多的单位与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联合办学，各使用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单位，无论是何种所有制、何种行业企业、规模大小，都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并方便本单位的务工人员参加职业教育与培训。要在学习时间安排和经费上为务工人员参加学习提供帮助。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和学校，应面向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务工者，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切实减轻其就学负担。

七、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要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取得务工者个人和社会各方面对这项工作的支持；要加强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要通过积极探索和创新，及时总结经验并大力推广，以推动此项工作健康开展。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

教职成厅[2016] 2号

1. **爱祖国，有梦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志存高远，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2. **爱学习，有专长。**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学苦练，精益求精；不会就学，不懂就问。

3. **爱劳动，图自强。**尊重劳动，勇于创新；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从我做起，脚踏实地。

4. **讲文明，重修养。**尊师孝亲，友善待人；诚实守信，言行一致；知错就改，见贤思齐。

5. **遵法纪，守规章。**遵守法律，依法做事；遵守校纪，依纪行为；遵守行规，依规行事。

6. **辨美丑，立形象。**情趣健康，向善向美；仪容整洁，衣着得体；举止文明，落落大方。

7. **强体魄，保健康。**按时作息，坚持锻炼；讲究卫生，保持清洁；珍爱生命，注意安全。

8. **树自信，勇担当。**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珍惜青春，不怕挫折；敬业乐群，勇担责任。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中等职业学校 “文明风采”竞赛活动 促进活动育人的意见

教职成[20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明办、团委、妇联、关工委、中华职业教育社，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明办、团委、妇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明办、团委、妇联、关工委：

2004年以来，教育部联合有关部门在全国持续开展了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活动每年一届，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贴近学校和学生实际，突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增强了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受到师生的普遍欢迎，成为职业教育领域具有特色的品牌德育活动。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现就进一步开展“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促进活动育人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重要意义

（一）“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是中等职业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活动开展以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职业教育的政策，创新学校德育工作形式，以竞赛形式推动活动育人，已成为展示师生良好精神风貌和综合素养的重要舞台，成为呈现职业教育成果、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的重要窗口，是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育人实效的重要抓手。

（二）新形势对深入开展“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进行了全面部署。进一步开展“文明风采”竞赛活动，对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对于培养学生职业精神、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和可持续发展，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义。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组织开展好“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推进活动育人，努力提高育人质量，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准确把握开展“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三)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和《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形成“校校组织，班班活动，人人参与”的制度机制，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不断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四)基本要求。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竞赛是机制，育人是目的。活动的主题、赛项的设置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紧跟时代步伐、与时俱进，强化活动过程育人，以竞赛形式实现育人目的。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活动项目的设计及活动的组织要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激发学生参与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全体学生参与，为每个学生提供人生出彩的机会。

——**坚持融入日常德育。**要把竞赛活动作为德育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与其他各项德育工作统筹安排，相互衔接、同步实施，避免竞赛活动与日常德育“两张皮”。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要规范竞赛活动的组织工作和程序，做到公开透明。细化遴选规则，加强过程监督，确保遴选结果客观公正，达到正面育人导向作用。

——**坚持统筹合力推进。**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推进竞赛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充分组织开展突出职校特点、职教特色的活动。

三、完善“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组织方式和内容形式

(五)切实将活动纳入学校整体德育工作计划。“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是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的德育实践活动，要与学校日常德育工作同部署同安排。活动的主体是学生，要引导全体学生参与。活动内容和安排要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目标、

德育内容、德育途径和德育评价等紧密结合，引导学生重在参与、重在过程，在活动中健康成长、提升素质。活动时间安排与学校学年同步。从2015年起，每学年上学期开始至次年下学期结束为一个活动周期，每学年一届，年年开展。

(六)改进组织方式，突出学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作用。“文明风采”竞赛活动采取学校具体组织、省级和全国层层进行遴选激励的方式开展。学校是活动的基础，各学校要按照本意见和本地活动安排开展相应的活动，并组织学校层面的优秀作品遴选、宣传展示和激励，向省级活动组织机构报送优秀作品。省级活动组织机构根据全国总体要求制订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发动学校参与活动，组织省级层面的优秀作品遴选、宣传展示和激励，向全国活动组织机构选送全国竞赛活动方案设置赛项的优秀作品。全国活动组织机构发挥引领推动作用，负责全国活动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组织对各省级活动组织机构选送的作品进行遴选、宣传展示和激励，并在“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举办总结展示活动。

(七)以育人为导向确定活动主题和赛项。“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每届确定一个活动主题。活动主题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新形势新要求和学生实际。赛项设置应突出活动主题，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职业精神培育等融入赛项活动内容，既重视展示师生个人风采，又注重弘扬团队精神，鼓励设置展示团队精神风貌的活动项目。全国竞赛活动将把征文演讲类、职业规划类、摄影视频类、才艺展示类等师生认可、参与度高、具有较强育人效果的赛项设为常规赛项，并根据新形势和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优化调整。鼓励各地各学校结合地域文化、专业特点等开展具有特色的活动项目。

(八)完善活动激励机制和工作制度。全国活动组织机构及各地各学校应对参与竞赛活动的个人和集体予以相应激励。学校要将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的情况列入学生品德评定记录，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就业升学推荐等方面的重要依据；要将教师指导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的情况计入工作量，对优秀指导教师在评奖评优、进修学习、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学校开展竞赛活动情况作为学校德育工作评价考核、评优评先、有关项目评审的重要指标。要加强各级“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工作制度建设，逐步完善赛项设置、作品遴选、宣传激励等制度。严格程序，规范流程，加强活动过程监督，明确作品遴选标准，完善专家、教师、学生共同参与遴选的办法，不断规

范竞赛活动。严格工作纪律，防止和严肃处理活动中的弄虚作假和违规行为，维护活动风清气正。

四、加强“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

(九)健全活动组织机构。“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中华职业教育社联合主办，主办单位成立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活动的决策、指导和监督。委托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具体承办，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协办。承办单位牵头成立竞赛活动执行委员会，负责竞赛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执行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沟通协调其他联合主办部门，成立省级活动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组织开展活动。各学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德育处（学生处）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十)加强条件保障。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为“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活动经费从德育经费中支出。鼓励企业和相关单位对活动提供赞助。省级活动组织机构要落实活动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活动经费等。各学校要对活动的组织实施给予人员、经费和条件保障。鼓励各地建设“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网络平台，发挥网络在开展活动中的作用。

(十一)强化宣传推广。要综合利用主流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扩大竞赛活动的影响，为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通过汇编出版获奖作品、网上公开展播、纳入教学资源库、组织巡回展览等形式，宣传展示优秀作品，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将优秀作品加工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要大力宣传活动的成效，充分展示职业学校、师生的良好精神风貌，传播职业教育正能量、好声音、新形象。

(十二)形成工作合力。“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各地各部门的合作和支持。教育部门要主动承担牵头责任，发挥好沟通、协调、联络作用，促进形成多部门合作、共同推进的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依据《技工院校德育课程标准》开展好德育教学工作，并积极组织发动技工学校参与活动。文明办要将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统筹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作用，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活动。妇联、关工委、中华职业教育社等要积极参与和支持活动的开

展，发挥各自优势作用，形成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附件：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名单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中华职业教育社

2015年9月11日

附件：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名单

主任：

鲁 昕 教育部副部长

副主任：

葛道凯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

王继平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巡视员

金 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教材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李 骥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副部长

朱晓征 全国妇联宣传部副部长

陈江旗 中国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王金宝 中华职业教育社总干事

杨 进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

刘占山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委员：

邬 跃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德育与职业指导处处长

何绪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卫强 中央文明办三局督查处处长

王 剑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中职处处长

李永林 全国妇联宣传部综合处处长

郎亚龙 中国关工委联络处副处长、调研员

刘晓霞 中华职业教育社办公室主任

刘宝民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副所长

李祖平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

龙 杰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主任

竞赛活动成立执行委员会，杨进同志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另发。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

教职成[2014]14号

德育对学生健康成长和学校工作具有重要的导向、动力和保证作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密联系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梦的实际，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大纲规定了国家对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和学生德育的基本要求，是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德育工作的基本规范，是各级教育部门对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实行科学管理和督导评估的基本标准，也是社会和家庭紧密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的基本依据。

一、德育目标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目标是：把学生培养成为爱党爱国、拥有梦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成为敬业爱岗、诚信友善，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具体要求如下：

1. 树立实现中国梦的远大理想，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领导。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自己的基本遵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养成科学的思想方法。
3. 养成良好的法治意识和文明行为习惯，提高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增强公民意识，依法办事，待人友善。
4. 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职业理想，提高综合职业素质和能力，热爱劳动，崇尚实践，奉献社会。
5. 养成自尊、自信、自强、乐群的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和职业心理素质，人格健全，乐观向上。

6. 树立安全意识、环保意识、节俭意识、廉洁意识，珍爱生命，尊重自然。

二、德育内容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统领，科学设置教育教学内容。

1. 理想信念教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立足岗位、奉献社会的职业理想教育。

2. 中国精神教育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共党史与国情教育。

3. 道德品行教育

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文明礼仪教育与训练；生命安全、艾滋病预防、毒品预防、环境保护等专题教育。

4. 法治知识教育

宪法法律基础知识教育；职业纪律和岗位规范教育；校纪校规教育。

5. 职业生涯教育

职业精神教育；就业创业准备教育；终身学习和职业生涯可持续发展教育。

6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和方法教育；青春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心理素质教育；心理咨询、辅导和援助。

除以上各系列教育内容外，学校还要根据国家形势发展需要进行时事政策教育。

三、德育原则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方向性和时代性相结合原则。**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紧密结合社会需要和时代发展的要求，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2. **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原则。**要遵循思想道德教育的普遍规律，尊重学生自我教育的主体性，适应学生身心成长的特点，开展富有成效的教育和引导活动，提高吸引力和感染力。

3. **知行统一原则。**要重视知识传授、观念树立，重视情感体验和行为养成，

引导学生形成知行统一、言行一致的优良品质。

4. 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原则。要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同时要加强科学严格的管理，增强学生接受教育的主动性，实现教育与自我教育、自律与他律、激励与约束有机结合。

5. 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原则。既要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又要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教育的实际效果。

四、德育途径

学校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拓宽德育途径，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1. 课程教学

德育课是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公共基础课，是学校德育的主渠道。德育课教学应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教育的方向和本质要求，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内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要紧密联系实际，坚持以价值观教育引领知识教育，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注重实践教学、体验教育、养成教育，做到知识学习、情感培养和行为养成相统一，切实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感。

其他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等课程教学要结合课程特点，充分挖掘德育因素，有机渗透德育内容，结合专业特点和岗位工作要求，寓德育于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之中。

2. 实训实习

实训实习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环节。学校要结合实训实习的特点和内容，抓住中职学生与社会实际、生产实际、岗位实际以及一线劳动者密切接触的时机，进行以敬业爱岗、诚实守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进行职业纪律和安全生产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爱劳动人民的情感，增强学生讲安全、守纪律、重质量、求效率的意识。学校和企业要共同组织开展实训实习期间的德育工作，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实训实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和德育工作。学生要撰写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

3. 学校管理

班级是学校德育工作的基层单位，班主任是组织班级管理和德育的直接实施

者。班主任应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充分利用家长、用人单位、行业及社区等资源，开展学生思想教育、班级管理、班级活动组织、职业指导、沟通协调工作，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培养良好的班风学风。

学校要加强党组织、共青团工作，举办业余党校、团校，组织学生特别是入党、入团积极分子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及团的基本知识，发展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入党、入团。充分发挥团组织团结青年、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职能。要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建立各类社团和课外兴趣小组，积极开展各种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作用。

学校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都要发挥德育功能，促进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学校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班级管理、课堂教学、实训实习、社团活动、校园安全、后勤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要强化全员育人理念，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言传身教、教书育人的自觉性，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教育学生。

4. 校园文化

校园文化具有重要的育人功能。学校要凝练具有职教特色的办学理念和学校精神，建设体现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要结合开学及毕业典礼、升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仪式以及民族传统节日、重要节庆日、纪念日等，开展礼节礼仪教育，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教育活动；结合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创意创效竞赛、“文明风采”竞赛等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要积极推进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通过宣传学习行业劳动模范、学校优秀毕业生事迹等，培养学生职业兴趣和职业精神，增强就业创业信心。培育和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要加强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优化校园网络环境，建设校园网络宣传队伍，加强正面信息的网络传播，杜绝不良信息在校园网上传播，重点加强对校园网公告栏、留言板、贴吧等交互栏目的管理，发挥社交网站、微博、微信等对学生的教育引导作用。要培养学生良好的网络道德，帮助学生做到文明上网、依法上网，及时发现并主动帮助网络成瘾学生。

5.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是德育的重要载体。学校要把志愿服务纳入教育计划，要依托各类

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技场馆等课外活动阵地，发挥学生专业技能特长，组织学生深入城乡社区、厂矿企业等，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要把学雷锋活动和志愿服务结合起来，建立完善志愿服务长效工作机制和活动运行机制，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把志愿服务活动做到社区、做进家庭。大力组织学生向道德模范、劳动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学习。

6. 职业指导

学校要在职业指导工作中全面渗透德育内容，加强职业意识、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和创业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就业服务，提高就业服务的水平 and 质量。

7. 心理辅导

学校要根据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合理设置心理健康教育内容，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和求职就业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心理问题，开展心理辅导或援助，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要配置必要的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人员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和 服务设施。

8. 家庭和社会

家庭和社会在德育中具有特殊重要作用。学校要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接待日、家访等，密切与家长联系，指导和改进家庭教育，促使家长协助配合学校开展德育工作。要特别关心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家庭、流动人口家庭的子女教育。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充分依靠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社区以及各种社会团体，并同所在地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建立固定联系，发动、协调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德育工作，建立完善学校与社会相互协作的社会教育网络。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治安环境和社会环境。

五、德育评价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评价由学校工作评价和学生品德评定两方面组成。

1. 学校工作评价

各地教育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教育实际情况，科学制订德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学生家长等深度参与的德育评价机制，定期对学

校德育工作进行评价。德育工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规章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德育课开设情况及课程教学情况、党团组织和学生会工作情况、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校园文化建设情况、实训实习期间的德育工作情况等。学校实施本大纲的情况应作为考核校长和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

学校要加强对德育课教学质量、其他课程德育渗透、班级德育工作、部门及教职工育人质量的考核评价，把德育工作实绩作为对部门及教职工考核、职务聘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内容。

评价与创建相结合。通过创建先进学校、文明班级和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活动，形成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学校、班级和个人要及时给予表彰奖励。

2. 学生品德评定

要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和行为表现，对每个学生做出客观公正的品德评定。学校要把学生品德的评定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等的重要依据，发挥品德评定对学生成长成才的积极引导作用。学校要结合行业和用人单位对从业者的职业素养要求，在德育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制定具体评定办法。对实训实习学生的品德评定应由学校和实训实习单位共同完成。

六、德育实施

1. 组织管理

各地教育部门应有明确的机构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应根据本大纲规定，结合本地区和不同类型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大纲实施细则，定期对本大纲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的德育工作管理体制。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支持和协助校长做好德育工作。校长要把德育与其他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检查、同评估。要有一名校级领导分管德育工作。学校要建立贯彻实施本大纲的岗位责任制及考核奖励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育人责任，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2. 队伍建设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队伍选拔标准，优化队伍结构，制订班主任、德育课教师及其他德育工作者的培养培训规划，切实采取措施解决德育工作者在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功能互补的德育工

作队伍。要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选聘好班主任，每班应至少配备一名班主任，可根据需要配备班主任助理，班主任工作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学校绩效工资分配要适当向班主任倾斜，教师高级岗位聘任应向优秀班主任倾斜。要充分发挥学校团组织和团干部在德育工作中的作用。

3. 经费保障

德育经费要列入预算。学校德育经费包括德育教学、管理和学生日常德育活动方面的经费。教学、管理经费包括德育课教学、德育课教师和德育工作者培训、社会考察与调研、有关教研室的业务条件建设和图书资料购置、德育科研经费等。日常德育活动经费包括对学生的日常思想道德教育、学生社会实践、大型德育活动以及表彰奖励等所需经费。要把德育活动场所、基地建设和德育设施、设备购置维修纳入学校总体建设规划，并从基本建设费和设备费中给予保证。

4. 德育科研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把德育研究项目列入科研规划，加强课题研究，定期开展学生思想道德状况和德育工作调研，交流德育工作经验，不断提高研究和实际工作水平。要发挥教育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研究。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建立和完善德育研究成果的鉴定、奖励、推广机制。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教学指导纲要

教职成厅[2013]1号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团结奋进的大会，对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十八大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这个主题向党内外、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党将举什么旗帜、走什么道路、保持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十八大报告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回顾和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奋斗历程及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确立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提出了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必须牢牢把握的基本要求，确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对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全面部署，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十八大报告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党和国家事业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十八大报告立足战略和全局高度，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必须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

十八大报告明确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基本内涵及其相互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途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保障，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布局是五位一体，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夺

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必须牢牢把握“八个必须坚持”的基本要求，即：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坚持推进改革开放，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必须坚持促进社会和谐，必须坚持和平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十八大报告把教育放在改善民生和加强社会建设之首，强调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对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满怀信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奋斗，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八大精神。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是中等职业学校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途径。在中等职业学校经济政治与社会、哲学与人生、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生涯规划四门德育必修课和心理健康选修课的教学中，要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水平，结合具体教学内容，帮助学生领会党的十八大主题；领会过去5年和10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领会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丰富内涵；领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领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总布局、总任务；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领会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领会党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领会党对教育工作的要求；体会党对青年一代的关爱。要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与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活动等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把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到实处。

一、经济政治与社会

（一）关于科学发展观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报告指出，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指导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是

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围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出了“四个更加自觉”：必须更加自觉地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为第一要义；必须更加自觉地把以人为本作为核心立场；必须更加自觉地把全面协调可持续作为基本要求；必须更加自觉地把统筹兼顾作为根本方法。

经济政治与社会课的教学，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贯穿始终，尤其是在“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投身经济建设”单元的教学中，要引导学生充分认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指导意义和实践要求，帮助学生理解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重要意义。

（二）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丰富内涵

十八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

在教学中，要引导学生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科学内涵，理解三者之间的关系及其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意义，帮助学生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最鲜明特色，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三）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

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布局是五位一体，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

明建设，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

在教学中，要引导学生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特别要认识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大意义。结合“投身经济建设”单元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小康社会的经济建设”等的教学，引导学生了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在实践中的发展历程，认同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增强参与经济建设的能力。

（四）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

十八大报告提出，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要在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新的要求。包括：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在教学中，要帮助学生认识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结合“投身经济建设”单元中“小康社会的经济建设”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从“建设”到“建成”一字之变的意义，理解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目标。结合“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单元中“建设和谐文化”的教学，引导学生理解增强文化软实力的意义。

（五）关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十八大报告指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出了五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

在教学中，要结合“透视经济现象”、“投身经济建设”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了解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及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新精神和新要求。

（六）关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十八大报告指出，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必须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

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在教学中，要结合“拥护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参与政治生活”等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总体要求，加深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理解。

（七）关于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十八大报告指出，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出了四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在教学中，要结合“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单元中“建设和谐社会”的教学，帮助学生充分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意义，理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必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丰富人民精神生活、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八）关于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强社会建设，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必须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社会和谐社会建设。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加强社会建设，必须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

在教学中，要结合“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单元中“关注改善民生”、“和谐建设人人有责”的教学，帮助学生了解加强社会建设的重点，理解改善民生的主要举措及意义；激励学生在共享发展成果的同时，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九）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

计。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在教学中，要结合“投身经济建设”单元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小康社会的经济建设”的教学，引导学生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帮助学生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激发学生参与建设美丽中国的积极性，提高学生珍惜资源的自觉性，增强节约意识，合理消费。

（十）关于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十八大报告提出，全党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围绕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出了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积极发展党内民主，增强党的创造力；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设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在教学中，要结合“拥护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了解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大意义和任务，深刻领会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共产党人必须坚定理想信念。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要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结合“参与政治生活”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意义。

二、哲学与人生

（一）关于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

十八大报告指出，总结十年奋斗历程，最重要的就是我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出一系列紧密相连、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和贯彻了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马克

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对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作出了新的科学回答，把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

哲学与人生课的教学，要把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贯穿始终。要重点结合“用辩证的观点看问题，树立积极的人生态度”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用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矛盾等基本观点和方法，理解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引导学生在人生成长过程中，用辩证的、科学的观点看问题，以积极的人生态度协调人际关系、积极面对和解决人生中的各种矛盾，促进人生发展。

（二）关于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十八大报告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道路关乎党的命脉，关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一以贯之的接力探索中，我们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在教学中，要帮助学生认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意义，增强学生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结合“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脚踏实地走好人生路”等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懂得无论是国家的发展还是个人的发展，道路的选择都十分重要，要正确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人生道路。

（三）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

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

在教学中，要帮助学生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当代中国最大国情、最大实际。结合“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脚踏实地走好人生路”单元中“客观实际与人生选择”的教学，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当今国情，认识个人要做出正确的人生选择必须以这个客观实际为依据。结合“坚持实践与认识的统一，提高人生发展的能

力”单元中“知行统一与体验成功”“顺应历史潮流，确立崇高的人生理想”单元中“历史规律与人生目标”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正确把握发展规律，正确认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目标，积极投身社会实践。

（四）关于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学中，要结合“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脚踏实地走好人生路”“顺应历史潮流，确立崇高的人生理想”“在社会中发展自我，创造人生价值”等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引导学生充分认识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走好人生道路的强大精神动力；引导学生自觉追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理想，自觉地把个人理想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引导学生自觉弘扬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价值，在劳动奉献中实现个人全面发展，创造更大的人生价值；引导学生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职业道德与法律

（一）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十八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

职业道德与法律的教学，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要求贯穿始终。结合“习礼仪、讲文明”单元的教学，重点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教育，提高学生礼仪素养，养成文明礼仪的习惯。结合“知荣辱，有道德”单元的教学，重点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和践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结合“弘扬法治精神，当好国家公民”“自觉依法律己，避免违法犯罪”“依法从事民事经济活动，维护公平正义”等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当好国家公民；引导学生自觉守法、依法律己。

（二）关于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

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推进公民

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在教学中，要结合“习礼仪、讲文明”单元中“塑造自己的良好形象”“知荣辱，有道德”单元中“道德是人生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等的教学，帮助学生认识提高公民道德素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学生自觉提高个人道德素质，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理解劳动光荣、创造伟大，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三）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十八大报告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在教学中，要结合“弘扬法治精神，当好国家公民”“自觉依法律己，避免违法犯罪”“依法从事民事经济活动，维护公平正义”等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首要前提；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司法公正，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努力建设法治社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实基础。

（四）关于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八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

在教学中，要结合“弘扬法治精神，当好国家公民”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意义，理解我国宪法的人民主权原则和保障人权原则，增强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观念，崇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五）关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十八大报告指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

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在教学中，要结合“习礼仪、讲文明”单元中“塑造自己的良好形象”的教学，引导学生自觉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习惯。结合“知荣辱，有道德”单元中“道德是人生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的教学，引导学生认识珍爱自然、保护生态是遵守社会公德、形成良好个人品德的重要内容，更加自觉地珍爱自然，保护生态。结合“依法从事民事经济活动，维护公平正义”单元中“依法生产经营，保护环境”的教学，引导学生增强生态危机意识，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做到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

四、职业生涯规划

(一)关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

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只要我们胸怀理想、坚定信念，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顽强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就一定能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一定能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在教学中，要结合“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理想”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深刻领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每个人的前途命运都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深刻领会“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励志刻苦学习，积极投身实践，用苦干、实干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结合“职业生涯发展条件与机遇”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每个人的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结合“职业生涯发展目标与措施”“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创业”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确定职业生涯发展的目标与措施，认清自己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责任，把握个人发展机遇。

(二)关于“四化”同步发展、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十八大报告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

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在教学中，要结合“职业生涯发展条件与机遇”单元中“发展要善于把握机遇”“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创业”单元中“做好就业准备”“职业生涯规划管理与调整”单元中“调整规划，适应发展条件变化”的教学，引导学生把自身发展与国家的繁荣昌盛、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起来，学会分析自身条件，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在个人发展中把握发展机遇，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

（三）关于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增加居民收入、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十八大报告强调，就业是民生之本。要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要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在教学中，要结合“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创业”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了解国家支持创新创业、保护合法经营、倡导勤劳致富等就业政策；引导学生认识实现高质量的就业，需要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帮助学生提高自身职业素养和就业创业自觉性，把握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主动权。结合“职业生涯发展条件与机遇”“职业生涯方针目标与措施”等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领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共同发展、共享成果，在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的同时，普遍提高人民富裕程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及相关政策举措。

（四）关于党对青年一代的关爱

十八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面向未来的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接续奋斗。全党都要关注青年、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倾听青年心声，

鼓励青年成长，支持青年创业。

在教学中，要结合“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理想”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了解社会、了解职业，帮助学生提升对所学专业以及职业的认识。结合“职业生涯发展条件与机遇”“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创业”等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提升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感受党对青年的关爱，做好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准备，明确使命，立志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让青春焕发出绚丽的光彩。

五、心理健康

（一）关于促进人民身心健康

十八大报告指出，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促进人民身心健康。在教学中，要结合“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全面理解身心健康的理念，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主动进行心理调适，追求身心协调发展，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二）关于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在教学中，要结合“悦纳自我，健康成长”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培养积极、乐观、勇敢、坚强等心理品质，帮助学生掌握适当的心理疏导方法，提高应对挫折、适应社会的能力。结合“提升职业心理素质”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认识保持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的重要性，增强应对职业挫折和创业挑战的能力，在职业体验和职业实践中提高职业心理素质，树立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形势与政策教育的意见

教职成厅〔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集中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0〕35号）要求，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教职成〔2009〕11号）和《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意见》（教职成〔2008〕6号）精神，现就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的总体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以下简称中职学生）是未成年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未来产业大军的重要来源。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既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任务。形势与政策教育是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和德育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对于中职学生全面理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增强分析形势、解读政策的意识，提升综合职业素质和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指导思想：

形势与政策教育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针对中职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和自身思想特点，帮助中职学生正确认识国内国际形势，教育和引导中职学生深刻理解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掌握认识分析形势的正确方法，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事业。

基本原则：

——**方向性原则**。既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又要准确把握时代脉搏，体现时代性。

——**贴近社会、贴近职业、贴近学生的原则**。既要坚持遵循思想道德教育的普遍规律，又要适应中职学生身心成长特点和职业教育的特点。

——**知与行相统一的原则**。既要注重知识传授，又要注重情感体验和社会实践。

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的主要内容

形势与政策教育要根据新世纪新阶段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针对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重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进行我国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和面临的形势、任务教育；进行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活动和重大改革措施教育；进行当前国际形势与国际关系的基本状况、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对外政策教育；帮助中职学生提高正确认识和分析形势的能力。

2011年，要按照中央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着重做好“十一五”成就、“十二五”规划纲要宣传教育，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伟大历程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的基本途径

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要广泛运用各种方式，坚持把课堂主渠道和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有机结合。

——使用好《时事报告》（职教版）。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教育部委托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根据中央关于形势政策宣传教育的基本要求，组织编写了反映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的《时事报告》（职教版），作为形势与政策教育的指定辅助教材。各地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紧密结合德育课相关教学内容，切实使用好《时事报告》（职教版）。

——利用好学校的宣传阵地。要充分利用校刊、校报、橱窗、校园网、电视台、黑板报等学校宣传阵地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

——与学校日常德育实践活动相结合。要结合重大节庆日、民族传统节日和学校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成人仪式、入党入团仪式，组织开展与形势与政策教育相关的主题教育活动。

四、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的组织领导

各地党委宣传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重视中等职业学校形势与政策教育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形势与政策教育工作的指导，把中等职业学校形势与政策教育工作纳入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工作整体安排，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安排好德育课教师培训，为组织开展各种相关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形势与政策教育的组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要合理安排教学活动，保证形势与政策教育的教学时间。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

教职成[2010] 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教职成〔2009〕11号），现就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性。校园文化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精神、学校活动、学校秩序和学校环境的集中体现，具有重要的育人功能。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对于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优化育人环境，促进中职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平安、健康、文明、和谐校园，推动学校形成务实向上的校园文明风尚，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职业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三）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的原则。校园文化建设要以育人为目标，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导向、陶冶、凝聚、约束的教育作用。

——师生主体，校企共建的原则。师生员工是校园文化建设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学校、行业、企业的各自优势，共同建设校园文化。

——贴近社会，贴近职业，贴近学生的原则。认真分析研究学生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结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民族文化特点、体现行业、企业文化特征，体现时代精神，开展学生喜闻乐见、富有成效的教育教学活动。

——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继承学校优秀文化传统，适应职业教育发展

的新需要，不断创新，跟上时代的步伐。

二、扎实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

（四）全面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要在规范办学行为、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实践活动的全过程，通过多种形式，建设务实向上、积极进取、敬业乐群、遵纪守法、崇尚实践的校风。要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提高教职员工的综合素质和育人能力，建设热爱职教、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钻研业务的教风。要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文明行为习惯养成，严格班级和教学秩序管理，建设知荣明耻、乐观向上、热爱专业、勤奋好学、苦练技能的学风。要提炼体现学校特色和学校精神的校训，精心设计校徽，创作校歌。

（五）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要把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综合职业能力培养有机融入各项活动之中，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技能竞赛、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宣传教育活动和“文明风采”竞赛等活动。要充分利用重大节庆日、民族传统节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结合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升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仪式等，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社团和课外兴趣小组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多种活动。定期组织师生参观德育基地、生产性实训基地，瞻仰革命圣地，祭扫烈士墓，参观名胜古迹；组织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自我教育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

（六）高度重视校园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建设。加强校园自然环境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校园的整体环境要做到功能齐全、安全有序、节能环保、室外绿化、室内美化、环境净化。重点加强校园人文环境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和时代特征，积极吸纳优秀的地域文化、民族文化和行业、企业文化，结合学校特点，突出专业培养目标，集中反映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学校精神。充分发挥板报、橱窗、图书馆、陈列室及模拟职业场景的宣传作用和校训、校徽、校歌、校报及校史等对学生的激励作用。精心布置各种场所，张贴富有职业特色的标语、名言以及劳动模范、创业典型、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的画像，建造具有专业特色的雕塑、碑铭等，使校园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有利于学生明确职业发展方向，增强就业创业信心。

（七）积极推动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引进和融合优秀

企业文化，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习惯，帮助学生顺利实现从学校到企业的跨越。加强学校教室环境建设，使之成为职业氛围浓厚、专业特色鲜明的学习场所。重视实习实训基地环境建设，通过展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一线的纪律、规范、流程，展示学生在实习实训中的优秀成果，展示行业劳动模范和学校优秀毕业生的事迹，加强学生的职业养成训练，增强学生立志成才的信心。培养学生树立牢固的职业意识，提高学生适应未来工作环境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

（八）充分发挥校园网络的育人作用。学校要根据网络特点，按照网上信息传播规律，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建设融思想性、职业性、知识性、服务性于一体的校园网络文化平台，积极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网络文化活动，为师生创造良好的网络文化氛围。要加强对校园网站的管理，重点加强对校园网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贴吧、聊天室等交互栏目的管理，规范上网内容，杜绝各种违法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传播。要教育师生自觉遵守网络法规及有关规定，文明上网、依法上网。要密切关注网上动态，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加强网上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

三、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领导、管理和保障

（九）加强对校园文化建设的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文化建设规划，建立切合实际的校园文化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的指导与检查，将校园文化建设作为对学校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学校领导班子要把校园文化建设列入议事日程，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团组织、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十）加强对校园文化建设的管理。学校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加强对校园活动、校园设施、校园秩序和学生社团等的管理，坚决抵制各种有害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对学生的侵蚀和影响，坚决禁止在学校传播宗教。加强校园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处理侵害学生合法权益、身心健康的事件和影响学校稳定的事端。积极争取家长和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十一）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的保障工作。学校主管部门要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学校要把校园文化建设经费列入预算，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校园文化建设作为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中职

学校综合督导评估体系。教育科研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校园文化建设的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细则。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部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

教职成[200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团委、妇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团委、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全面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以下简称中职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促进中职学生全面发展，现就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中职学生是我国未成年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未来产业大军的重要来源。目前，我国在校中职学生已达到2000多万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毕业后将直接跨进社会，步入职业生涯。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我国产业大军的素质，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与普通中小学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同步推进。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制定并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新时期新阶段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提出了新要求，进行了新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根据职业教育的实际和中职学生的特点，切实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广大中职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改革开放，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努力学习、钻研技能，积极向上、自强不息，思想道德状况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同时，也应该清醒地看到，面对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和新时期新阶段的任务要求，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面临严峻挑战，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和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

2. 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高技能专门人才。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中职学生思想道

德素质，对于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我们要从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基础，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高度，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应对挑战，采取有效措施，开创新时期新阶段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二、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3. 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遵循中职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增强针对性、实效性、时代性和吸引力，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 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方向性与时代性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又要紧密结合时代发展的实际和中职学生的思想状况，增强思想性和时代性。（2）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原则。既要遵循思想道德教育的普遍规律，又要适应中职学生身心成长的特点，从他们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出发，开展富有成效的教育和引导活动，增强针对性和吸引力。（3）知与行相统一的原则。既要重视知识传授、观念树立，又要重视情感体验和社会实践，引导中职学生自觉遵循道德规范，形成知行统一、言行一致的优良品质。（4）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既要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又要加强科学严格的管理，实现自律与他律、激励与约束的有机结合。（5）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既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又要切实帮助中职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教育的实际效果。

5. 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主要任务是：（1）进行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以爱国主义和改革创新教育为重点，开展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引导中职学生树立民族自尊心、

自信心和自豪感，培养改革精神和创新能力。(2) 进行理想信念教育。以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重点，开展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与国情教育，开展哲学与人生教育、经济政治与社会教育，引导中职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逐步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3) 进行道德和法制教育。以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开展公民道德教育、民主法制教育，开展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教育，引导中职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4) 进行热爱劳动、崇尚实践、奉献社会的教育。以就业创业教育为重点，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职业指导，引导中职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职业理想，提高综合职业素质和能力。(5) 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以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为重点，开展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和方法教育，开展职业心理素质教育，指导中职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遇到的心理行为问题，引导中职学生养成自尊、自信、自强、乐群的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和职业心理素质。(6) 以珍爱生命、健全人格教育为重点，开展安全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毒品预防教育、环境教育、廉洁教育等专题教育，引导中职学生树立安全意识、环境意识、效率意识、廉洁意识。

三、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和实训实习在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6. 发挥德育课主渠道作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是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主渠道，是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公共基础课，体现了社会主义教育的方向和本质要求。德育课教学要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内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要求融入各门课程；充分体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原则，紧密联系社会实际和中职学生生活，尊重中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注重知识学习和观念形成，更注重情感培养和行为养成；充分突出职业教育的特色，课程设置、教学安排要和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教学特点相适应，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突出教学的实践性，注重现代教育手段在教学中的运用。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意见》（教职成〔2008〕6号），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改革，进一步增强德育课的针对性、实效性、时代性和吸引力。

7. 发挥其他课程教学的思想道德教育功能。文化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课等其他公共基础课教学和专业理论课教学是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基本途径。要根据不同课程教学的特点，结合教学内容对中职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中

国近现代史、基本国情、民族团结的教育；进行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科学态度的教育；进行团结协作和坚忍不拔精神的教育；进行审美观念和审美情趣的教育；进行敬业、乐业和创业精神的教育。各学科教师要认真落实本学科的思想道德教育任务要求，结合各学科特点，寓思想道德教育于各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之中。各学科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评估标准，要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

8. 发挥实训实习的思想道德教育作用。实训实习是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和环节，也是对中职学生实施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途径。学校要结合实训实习的特点和内容，抓住中职学生与社会实际、生产实际、岗位实际和一线劳动者密切接触的时机，进行敬业爱岗、诚实守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进行职业纪律和安全生产教育，培养中职学生爱劳动、爱劳动人民的情感，增强中职学生讲安全、守纪律、重质量、求效率的意识。要切实加强实训实习管理，在实训实习特别是离校顶岗实习阶段，学校必须安排专门人员参加，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对中职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和管理工作，绝不能放任自流。

四、努力拓展新形势下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有效途径

9. 开展校园文化和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要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职业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要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技能竞赛、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教育活动，寓思想道德教育于校园文化活动之中。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坚决抵制各种有害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对中职学生的侵蚀和影响，禁止在学校传播宗教，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建设平安、健康、文明、和谐校园。要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组织学生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引导他们在家庭孝敬父母，在学校尊敬师长，在社会奉献爱心。组织学生参与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宣传教育活动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等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参观德育基地，瞻仰革命圣地，祭扫烈士墓，参观名胜古迹；组织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提高中职学生的自我教育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

10.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是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等职业学校要坚持以育人为本，根据中职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和发展的特殊性，运用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和方法，培养中职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促

进中职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发展。要针对中职学生在成长、学习、生活和求职就业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和遇到的心理问题进行教学、咨询、辅导和援助，配置必要的心理健康教育设施。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

11. 开展职业指导工作。职业指导是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途径。中等职业学校要把思想道德教育全面融入职业指导工作，加强职业意识、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和创业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完善中职学生就业信息服务系统，帮助学生认清就业形势，促进学生顺利就业。

12. 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切实帮助中职学生解决实际问题。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师生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动员全体教师结合中职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各地、各学校要按照国家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规定，落实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政策，让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增强爱党爱国的情感，立志报国，服务社会。

五、高度重视管理和学生自我管理在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13. 加强学校制度建设，发挥管理育人的作用。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班集体、课堂教学、实训实习、社团活动、校园安全、后勤服务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学校各项工作都要体现思想道德教育要求，明确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责任，努力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制订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

14. 加强中职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充分发挥班主任工作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作用。严格学校各项纪律，支持教师和管理人员依法依规行使教育管理职责，强化中职学生纪律意识和规则意识。加强班集体建设，充分发挥班主任在班级日常管理和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组织、指导和引导作用，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要重点实施帮教，有效预防校园暴力和学生犯罪。

15. 加强共青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工作，发挥中职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自我服务作用。中等职业学校团组织要把加强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履行好团结青年、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职能，认真做好优秀青年入团工作，加强学生团校建设，配合党组织办好学生业余党校，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要在共青团指导下，针对学生特长、专业特点、兴趣爱好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学校要加强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支持和引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自主开展活动。

16. 加强校园网络管理，发挥校园网络的育人作用。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对校园网站的管理，规范上网内容，充分发挥其思想道德教育的功能。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网络法规及有关规定，文明上网、依法上网。要遵循网络特点和网上信息传播规律，加强网上正面宣传，为广大中职学生创造良好的网络文化氛围。要密切关注网上动态，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杜绝各种违法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传播。要重点加强对校园网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贴吧、聊天室等交互栏目的管理和监控。对上网成瘾的学生要及时发现，热情帮教。

六、大力加强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7. 中等职业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班主任、德育课教师是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骨干力量。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班主任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德育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和特点，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法制教育、职业生涯和职业理想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全体教职工都负有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责任。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大力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和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奖惩制度。

18.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中等职业学校要选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身心健康的教师担任班主任，每个班级必须至少配备一名班主任。班主任工作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学校绩效工资分配要适当向班主任倾斜，使他们有时间、有精力、有热情做好班主任工作。要将班主任工作成绩作为教师聘任、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教师高级岗位聘用应向优秀班主任倾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将优秀班主任的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加强班主任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班主任队伍。

19. 加强学校共青团组织和团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团组织要与有关部门和学校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发挥团组织和团干部在加强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把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的总体格局，建立健全“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学校共青团组织，努力实现“校校有团委、班班有团支部”的目标。要配备专职团干部，加强对团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团干部待遇。

20. 加强德育课教师队伍建设。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师是学校专职从事德育课教学的专业人员，是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专门力量。德育课教师除应具备国家法定的教师资格外，还应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较丰富的社会科学知识和从事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能力。学校要按照德育课设置和教学任务要求配齐配足德育课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德育课教师培训工作，创造条件不断提高德育课教师思想道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努力培养造就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德育特级教师和高级教师。

七、努力营造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好社会环境

21. 发挥家庭教育在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作用。家庭教育在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担负起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责任。要与社区密切合作，办好家长学校，开展小公民道德建设和“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科学教育子女的能力，引导家长以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为子女作表率。学校要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接待日、家访等形式同学生家长建立经常联系，吸收家长参与思想道德教育，促进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紧密结合。要特别关心单亲家庭、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和灾区家庭的子女教育，为他们提供指导和帮助。

22.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促进中职学生健康成长。各地要按照中央的统一要求，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要深入持久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深入持久开展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专项整治，大力净化网吧、网络、荧屏声频、出版物市场。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禁止在学校周围开办电子游艺室、歌舞厅等娱乐场所，禁止在学校周围 200 米以内开办网

吧和设立彩票投注站点，禁止在学校周围 600 米以内设立彩票专营场所。宣传、理论、新闻、文艺、出版等方面要坚持弘扬主旋律，为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为中职学生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中职学生集体参观一律实行免票，对学生个人参观可实行半票。学校要选聘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担任德育辅导员，发挥各种青少年教育组织和团体在做好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作用。

八、切实加强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23. 加强对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领导。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当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整体规划，切实加强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教育部负责对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有明确的机构和人员，切实负起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共同做好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要重视和加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

24. 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中等职业学校要把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实行校长负责的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支持和协助校长做好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校长要统一领导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把思想道德教育与学校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学校要有一名副校长分管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学校各部门要明确各自责任，密切协作，切实完成相应任务。

25. 完善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保障机制。加大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合理确定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方面的经费投入项目，列入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学校要为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与设备，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要把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作为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纳入中等职业学校评估体系。

26. 加强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科研与评价工作。各级宣传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为加强和改进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提供理

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各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领导部门要把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重大问题研究列入规划。各地要把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纳入《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表彰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制度和综合评价机制，定期评选表彰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教育部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大纲的通知

教职成[200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现将我部组织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职业生涯规划”、“职业道德与法律”、“经济政治与社会”、“哲学与人生”等四门德育课必修课程教学大纲和“心理健康”选修课程教学大纲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意见》（教职成〔2008〕6号）一并执行。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是国家制定的指导德育课教学的纲领性文件，是进行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也是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材的编写与审查、教学督导与评估、学习评价与考核都必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

附件：

1. 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纲
2. 职业道德与法律教学大纲
3. 经济政治与社会教学大纲
4. 哲学与人生教学大纲
5. 心理健康教学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

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纲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职业生涯规划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本课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教育和职业理想教育。其任务是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和职业理想，学会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特点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并以此规范和调整自己的行为，为顺利就业、创业创造条件。

二、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使学生掌握职业生涯规划的基础知识和常用方法，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以及成才观，形成职业生涯规划的能力，增强提高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的自觉性，做好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和就业、创业的准备。

三、教学内容及其具体教学目标和要求

(一) 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理想

教学目标

引导学生增强职业意识，形成正确的职业观，理解职业生涯规划的特点及其与职业理想的关系，明确职业理想对人生发展的重要性。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职业生涯规划以及中职生职业生涯规划的特点，了解职业、职业生涯、职业理想的内涵。理解职业理想对人生发展的作用，理解职业生涯规划对实现职业理想的重要性。

情感态度观念：初步形成正确的职业理想，基本形成正确的职业价值取向，形成关注自己的职业生涯规划及未来职业发展的态度。

运用：区分中职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其他人群职业生涯规划的不同，培养自信、自强的心态。

教学内容

1. 面向未来的职业生涯规划

(1) 职业与职业生涯。

(2) 职业生涯的特点与职业生涯规划重要性。

(3) 中职生职业生涯规划的特点。

2. 职业理想的作用

(1) 职业理想对人生发展的作用。

(2) 职业理想对社会发展的作用。

(3) 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理想的实现。

(二) 职业生涯发展条件与机遇

教学目标

帮助学生从职业的角度了解所学专业、了解个人特点、了解社会需要，树立正确的成才观，立足本人实际，把个人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热爱专业，增强职业生涯成功的自信心。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所学专业及其对应职业群和相关行业，了解职业资格与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了解不同职业对从业者的个性要求和自己的个性特点。理解职业对从业者的素质要求，理解“兴趣能培养、性格能调适、能力能提高”对职业生涯发展的重要意义。

情感态度观念：树立行行出状元、中职生能成才的信念，形成正确的职业价值取向。

运用：分析所学专业应达到的职业资格标准，分析本人发展条件，了解本专业的社会需要；体验个性调适和自我控制的过程；挖掘自己与职业要求相符的长处，找到存在的差距。

教学内容

1. 发展要从所学专业起步

(1) 专业和专业对应的职业群。

(2) 职业对从业者的素质要求。

(3) 职业资格与职业生涯发展。

(4) 树立正确的成才观。

2. 发展要立足本人实际

(1) 兴趣分析与培养。

(2) 性格分析与调适。

(3) 能力分析与提高。

-
- (4) 就业价值取向分析与调整。
 - (5) 个人学习状况和行为习惯分析与改善。

3. 发展要善于把握机遇

- (1) 家庭状况变化分析。
- (2) 行业发展动向分析。
- (3) 区域经济发展动向分析。

(三) 职业生涯发展目标与措施

教学目标

指导学生掌握确定职业生涯发展目标、构建发展台阶和制定发展措施的要领，发挥职业生涯规划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敬业乐群、积极进取的作用。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职业生涯发展目标构成。理解发展目标与发展条件的关系，理解近期目标和发展措施的重要性。

情感态度观念：形成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必须实事求是的观念，确立“适合自己的发展目标是最好的目标”的发展理念，形成脚踏实地实现发展目标的态度。

运用：根据本人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立职业生涯发展目标、构建发展台阶、制定发展措施。

教学内容

1. 确定发展目标

- (1) 职业生涯发展目标的构成。
- (2) 职业生涯发展目标必须符合发展条件。
- (3) 职业生涯发展目标的选择。

2. 构建发展阶梯

- (1) 阶段目标的特点和设计思路。
- (2) 近期目标的重要性和制定要领。
- (3) 围绕近期目标补充发展条件。

3. 制定发展措施

- (1) 制定发展措施的重要性。
- (2) 措施制定三要素（任务、标准、时间）。
- (3) 实现近期目标的具体计划。

(四) 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创业

教学目标

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形势和创业的意义，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创业观，初步掌握求职基本方法，了解创业的基本方法和主要途径，做好就业、创业的准备。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就业形势和有关创业的政策，理解角色转换的重要性；理解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能力及其与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理解就业、创业与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

情感态度观念：初步形成创业意识，形成关注适应社会、融入社会能力的态度，确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创业观。

运用：修改、完善发展目标和发展台阶，针对自己与“职业人”和创业者素质的差距，制订提高措施，践行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行为，尝试求职的基本方法，编制模拟创业计划书。

教学内容

1. 正确认识就业

- (1) 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观。
- (2) 就业形势与择业观。

2. 做好就业准备

- (1) 做好由“学校人”到“职业人”的角色转换。
- (2) 做好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准备。
- (3) 掌握求职的基本方法。

3. 创业是就业的重要形式

- (1) 创业的重要意义。
- (2) 创业者应有的素质和能力。
- (3) 中职生创业的优势。
- (4) 在校期间的创业准备。

(五) 职业生涯规划管理与调整

教学目标

使学生理解职业生涯规划管理和调整对实现职业理想的重要性，明确在校学

习与终身学习、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引导学生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自身条件变化，对职业生涯规划进行科学管理与适时调整。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对职业演变的影响。理解职业生涯规划管理、调整、评价的必要性，理解终身学习与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

情感态度观念：形成科学管理、适时调整职业生涯规划的观念，培养成功者的心态，确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养成珍惜时间的习惯，努力追求职业理想的实现。

运用：掌握管理、调整职业生涯规划的方式方法，认真践行发展措施，学会科学评价职业生涯发展。

教学内容

1. 管理规划，夯实终身发展的基础

- (1) 认真执行职业生涯规划的各项措施。
- (2) 定期检查职业规划执行实效。
- (3) 珍惜在校生活，奠定终身学习基础。

2. 调整规划，适应发展条件变化

- (1) 调整职业生涯规划的必要性。
- (2) 调整职业生涯规划时机。
- (3) 调整职业生涯规划的方法。

3. 科学评价职业生涯发展

- (1) 评价职业生涯成功不同价值取向。
- (2) 评价职业生涯发展的要素。
- (3) 评价自己的职业生涯规划。

四、教学原则和方式方法

1. 教学原则

在落实方向性、科学性原则的前提下，应遵照以下原则开展教学活动。

(1) 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与行为养成相结合。教学要把知识传授、能力训练同陶冶情操、提高觉悟、行为养成结合起来，做到知行统一。

(2) 面向全体与个别指导相结合。教学要面对全体学生，加强个别指导。要用正确的学生观、人才观看待学生，真诚地期望每一个学生都能成功，为学生创造成功的机会并及时给予激励，成为学生的知心朋友。

(3) 课堂教学与日常德育工作、各科教学相结合。教学要与多种德育渠道结合起来，发挥德育课教师在教师集体中提高德育针对性、实效性的引领作用。

(4) 自律和他律相结合。教学要注重引导学生把落实职业生涯规划中的发展措施，转化为发自内心的需要，要把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的设计和管理置于集体之中，发挥他律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德育实效。

2. 教学方法

(1) 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年龄、学科特点、社会经济发展及专业实际，从学生的思想、生活实际出发，深入浅出，寓教于乐，循序渐进，多用鲜活通俗的语言，多用生动典型的事例，多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多用疏导的方法、参与的方法、讨论的方法，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2) 着力于自我控制能力和团队精神的培养，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在规划设计过程中，为学生加强交流、互相启发创造条件；在规划落实过程中，为学生互相帮助、互相促进创造条件。

(3) 教学方法评价要以实现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目标为依据，应有助于提高学生学习“职业生涯规划”的兴趣，有助于增强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有助于学生制订既实事求是、又富有激励功能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学生形成自信心和成功者心态，有助于学生主动按照职业对从业者的素质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

3. 课时计划及分配建议

本课程总学时为 32—36 学时，每周 2 学时。教学时间 32 学时，考核 2 学时，机动 2 学时。

序号	课程内容	学时
	课程介绍	2
(一)	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理想	4
(二)	职业生涯规划条件与机遇	8
(三)	职业生涯规划目标与措施	6
(四)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	6
(五)	职业生涯规划管理与调整	6
考核		2
机动		2
合计		36

4. 活动建议

职业生涯演讲和艺术形式的表演、毕业生职业生涯发展调查、行业发展趋势和就业市场调查，以及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参观访问、模拟演练、小组讨论、主题辩论、角色扮演等活动是“职业生涯规划”教学的重要形式。多数实践内容应安排在班会、实训、实习或课余、假期进行。分析发展条件、确立发展目标、构建发展台阶、制定发展措施、调整发展规划等设计过程，应该以预留作业的形式完成，并结合作业开展相应主题活动。

教师要当好班主任、团委、学生科（德育处）开展学生活动的参谋，调动学生、家长、用人单位以及毕业生和社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德育课教师在学校和班级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实践活动中应有的引领作用。

5. 教学资源。

教师应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开发事业有成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企业家、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等德育资源，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重视现代教学手段的使用和开发。

五、评价和考核

1. 评价目的

学习评价是为确认学生学习进度、学习水平、认识提高、能力提升、行为转变，以及教师教学的效果，为调节和控制教学过程提供决策的依据。评价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发挥职业生涯规划的激励功能。

2. 评价原则

学习评价必须遵循本大纲规定的教学原则。评价重结果，更重过程，要调学生参与评价的积极性。

3. 评价方式

评价应以各规划环节产出质量，以及职业生涯规划整体质量和相应调查报告、总结等成果，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在评价过程中，要通过学生自主评价、小组或班级的集体评价、教师的导向性评价等方式，充分发挥学生主体在评价中的作用。

4. 评价标准

学习评价标准分为认知水平评价和运用能力评价。认知水平分为“了解”、“理解”两个层次。运用评价主要指职业生涯规划各环节和整体产出的质量，以及职业生涯规划对学生自身发展的实际激励作用。

附件 2:

职业道德与法律教学大纲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职业道德与法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本课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其任务是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二、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帮助学生了解文明礼仪的基本要求、职业道德的作用和基本规范，陶冶道德情操，增强职业道德意识，养成职业道德行为习惯；指导学生掌握与日常生活和职业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成为懂法、守法、用法的公民。

三、教学内容及具体教学目标和要求

（一）习礼仪，讲文明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个人礼仪、交往礼仪、职业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礼仪蕴含的道德意义，提高礼仪素养，养成文明礼仪习惯。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礼仪的意义。

情感态度观念：尊重自己和他人，平等待人、真诚礼貌；以讲礼仪为荣，以不讲礼仪为耻；追求高尚人格，维护自己的文明形象。

运用：自觉践行礼仪规范，做讲文明、有礼仪的人。

教学内容

1 塑造自己的良好形象

（1）懂得自己是人生的主人，是践行道德和遵守法律的主体，理解珍惜人格、严守规矩的意义，增强主体意识和规则意识。

（2）懂得珍惜自己的人格和尊严需要塑造良好的形象。了解个人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个人礼仪的作用和蕴含的道德意义，养成遵守个人礼仪的习惯。

（3）了解交往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交往礼仪蕴含的道德意义，体会交往礼

仪的亲和作用，养成遵守交往礼仪的习惯。

2. 展示自己的职业风采

(1) 了解职业礼仪的基本要求，理解职业礼仪蕴含的道德意义，提高遵守职业礼仪的自觉性。

(2) 理解职业礼仪的作用，践行职业礼仪，展示职业风采。

(二) 知荣辱，有道德

教学目标

使学生懂得道德对于完善人格、成就事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意义，了解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增强敬业爱岗精神和诚信、公道、服务、奉献等职业道德意识，逐步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道德的特点和作用、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基本规范，理解遵守道德特别是职业道德的意义。

情感态度观念：认同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基本规范，以遵守道德为荣、以违背道德为耻，崇尚职业道德榜样，追求高尚的道德人格。

运用：自觉践行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做有道德的人。

教学内容

1. 道德是人生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

(1) 了解道德的特点和分类，理解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以及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

(2) 理解道德的作用，感受道德的力量，懂得加强个人品德修养是人生的必修课，良好道德是人生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

2. 职业道德是职业成功的必要保证

(1) 了解职业道德的特点，理解职业道德的作用，增强遵守职业道德的情感。

(2) 懂得爱岗敬业的意义，理解乐业、勤业、精业的具体要求，树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的理念。

(3) 了解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的基本要求，理解诚信和公道的意义，培养诚实、守信、公道的品质。

(4) 了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基本要求，懂得服务、奉献的意义，增强热情服务、无私奉献的意识；理解职业活动中的各种腐败现象的严重危害性和反腐

倡廉的意义，增强廉洁意识。

3. 遵守行业道德规范

了解相关行业特有的道德要求，理解行业道德规范的作用和意义，自觉践行行业道德规范。（具体教学内容由各校根据相关行业特点自行确定。）

4. 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

（1）了解职业道德养成的作用，理解慎独在职业道德养成中的意义，运用内省的方法，提升职业道德境界。

（2）学习职业道德榜样，从小事做起涵养职业道德，在实践中逐步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

（三）弘扬法治精神，当好国家公民。

教学目标

使学生理解依法治国方略，崇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学会用法定程序维护自己的权益。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作用，理解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义。

情感态度观念：拥护依法治国方略，增强法治意识、权利义务观念，崇尚民主、公正、平等。

运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履行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的公民职责，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教学内容

1. 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国家

（1）了解法律的特点、法律与纪律的关系，理解法律、纪律的作用以及违反法律、纪律的危害，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2）明确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增强民主法制、公平正义、平等观念，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2. 维护宪法权威，当好国家公民

（1）了解增强公民意识的重要性，理解我国宪法的人民主权原则和保障人权原则，涵养爱国情感，增强权利意识、义务观念。

（2）理解维护宪法尊严的意义，履行保障宪法实施的公民职责。

3. 崇尚程序正义，依法维护权益

(1) 理解法律程序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增强程序正义观念。

(2) 了解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基本程序，增强证据意识，学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 自觉依法律己，避免违法犯罪。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犯罪和刑罚等方面的法律常识，增强守法意识，提高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有关违法行为的危害和违法要承担法律责任、犯罪的危害以及对犯罪的惩罚，理解守法的意义。

情感态度观念：认同法律、自觉守法，以守法为荣、以违法为耻。

运用：自觉依法律己，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

教学内容

1. 预防一般违法行为

(1) 了解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认识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懂得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要受法律处罚，自觉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2) 懂得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传播淫秽音像制品、吸食注射毒品、参与赌博等严重不良行为的危害，自我防范，杜绝不良行为。

2. 避免误入犯罪歧途

(1) 了解犯罪的主要特征，理解刑法打击犯罪的意义。

(2) 了解导致犯罪的主观原因，自觉预防犯罪；培养见义勇为、见义智为的品质，与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公共利益及贪污腐败行为犯罪作斗争。

(3) 懂得职业活动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可能构成犯罪，树立自觉防范的意识。

(五) 依法从事民事经济活动，维护公平正义。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的、经济的法律常识，树立依法从事民事活动和经济活动的信念，提高依法从事民事活动、经济活动的的能力。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相关的民事、经济法律常识，理解其意义和作用。

情感态度观念：尊重法律规则，履行法律义务，崇尚公平正义。

运用：在民事和经济活动中按照法律规范做事，依法维护权益、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教学内容

1. 公正处理民事关系

(1)了解民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明确民事主体的资格，增强依法处理民事关系的意识。

(2)了解民法通则有关保护人身权的规定，懂得侵害人身权要承担法律责任，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尊重他人的人身权。

(3)了解法律保护财产权的有关规定，懂得侵害财产权要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保护自己的财产权，尊重他人的合法财产权。

(4)了解合同订立的程序，学会辨别合同是否有效，理解履行合同的原则，提高利用合同参与民事活动的能力。

(5)了解婚姻法规定的结婚的法定条件和程序，理解自己在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增强热爱家庭的情感，承担对家庭、对家人的责任。

2. 依法生产经营，保护环境

(1)学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增强劳动者权利和义务意识，提高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能力。

(2)了解设立企业的有关条件，理解企业应该合法经营、公平竞争，树立依法经营的理念，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

(3)了解保护资源和环境的有关法律规定，理解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依法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3. 遵守行业法律法规

了解规范相关行业的主要法律，树立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观念，提高依法从事职业活动的能力。(具体教学内容由各校根据相关行业特点自行确定。)

四、教学原则和方式方法

1. 教学原则

(1)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增强教育的时代感，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确保思想理论观点和价值取向的正确性。

(2) 贴近学生、贴近职业、贴近社会。以学生的发展为本，关注学生的需求，引发学生的兴趣，服务于学生的终身发展，加强教育的针对性、主动性，提高教育的实效。

(3) 坚持知、信、行相统一。淡化传统的学科体系，精选教学内容，教授必要的知识；帮助学生认同道德规范特别是职业道德和法律规范，逐步内化为自己的信念；引导学生践行职业道德和法律规范，并且付诸实际行动。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知、信、行相统一。

(4) 加强实践环节。转变单向传授的教学方式，给学生参与、体验、感悟和内化的机会。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注重引导学生合作探究、在实践中学习。

2. 教学方法

(1) 教学方法的选择。要根据学生的知识水平、年龄特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所学专业特点、具体教学内容，遵循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思想品德形成发展的规律，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

(2) 教学方法的运用。要综合采用学生主体参与的启发式、讨论式、合作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尽量采用案例教学的方法，注重运用“在做中学”的实践方法。鼓励教学方法的创新，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进行教学。

3. 活动建议

结合教学内容，利用校内外的德育资源，用课堂教学时间或综合实践活动时间，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开展参观访问、社会调查、志愿服务、旁听审判、模拟法庭等实践活动。开展实践活动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要精心设计、精心准备、精心组织、追求实效、确保安全。活动要体现学生的主体作用，教师要对学生的全过程给予认真、及时的指导。要通过撰写调查报告、小论文、活动总结等方式，整理学生的收获，交流学生的体会，展示学生的学习成果。在顶岗实习阶段，要注重引导学生将职业道德和法律的知识运用于实践、指导自己的行为。

4. 教学资源

(1) 教学用具。教师应充分利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所提供的资源开展教学活动，并恰当使用挂图、投影、录音、录像、多媒体教学软件及校园网等辅助教学，尤其重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辅助教学。

(2) 教学资源的开发。教学资源包括教学参考书、教学挂图（投影片）、音像资料、多媒体教学资料、案例选编等文本教学资源，包括道德楷模、法律专家和

德育基地等社会德育资源。

各地职业教育研究部门、学校、教师和出版单位，要积极开发与本课程相关、为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服务的多种教学资源。文本教学资源的开发要重质量，做到科学准确、生动实用；社会德育资源的开发要从实际出发，精心选择，有效利用。

5. 课时计划及分配建议

本课程总学时为 32-36 学时，每周 2 学时。教学时间为 32 学时，复习考试 2 学时，机动 2 学时。

序号	课程内容	学时
	课程介绍	1
(一)	习礼仪，讲文明	5
(二)	知荣辱，有道德	8
(三)	弘扬法治精神，当好国家公民	6
(四)	自觉依法律己，避免违法犯罪	4
(五)	依法从事民事经济活动， 维护公平正义	8
复习考试		2
机动		2
合计		36

五、评价和考核

1. 评价目的

通过教学评价，了解教学目标是否达到、教学方法是否有效。让学生了解自己的学习水平，反思学习方法是否科学有效，以便发扬成绩、找到差距、明确方向；让学生看到自己的进步，由此产生成就感，激励自己更好地学习、更快地进步。使教师透过教学效果反思自己的教，以便发扬成绩，改正不足，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

2. 评价原则

教学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客观、公正；激励学生进步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全面评价。

其中的全面评价，要求对学生从知、信、行三个维度予以评价，尤其重视评价学

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日常行为表现和良好习惯的养成；要求既评价学生的学又评价教师的教。

3. 评价方式

评价的主体包括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实践单位的相关人员。评价学生的学，包括教师对学生的评价考核、学生的自评互评、家庭和社会的评价。其中，教师对学生的评价考核，包括日常表现评价、学习成果鉴定、纸笔测验、学期评语等方式；学生的自评互评，包括学生的自我反思、收获和进步的总结、学生之间的相互评价等方式。评价教师的教，包括听取学生反映、教师自我反思、征求其他教师意见、教学督导评估等方式。

4. 评价标准

学习评价分为认知评价、情感态度观念方面的评价、行为表现评价。

认知评价分为“了解”、“理解”和“运用”三个层次。“了解”指知道有关的知识和原理，能够再认或再现；“理解”指对有关知识和原理能较全面、较深入地把握；“运用”指在理解的基础上，能恰当地举例说明所学的知识 and 原理，运用知识对具体问题做出分析和判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情感态度观念方面的评价，以与具体情境相适应的正确情感、态度和观念为标准，评价学生不良情感、态度和观念的变化情况，正确情感观念的体验和内化情况，以引导学生积极进步。

行为表现评价分为课内外学习表现和日常生活践行道德和法律的实际行动表现。以道德、学校纪律和法律为标准，实事求是地评价学生的学习表现和日常行为表现。发现学生的优点并激励其进步；指出存在的问题，使之明确努力方向。

教师“教”的评价，包括教师对课程定位的把握、教学原则的贯彻、教学内容的理解、教学资源的开发、教学方法的选择和运用、教学过程的驾驭，以及学生积极性是否调动起来、教学效果是否良好等。

附件 3:

经济政治与社会教学大纲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经济政治与社会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本课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相关基本观点教育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建设常识教育。其任务是使学生认同我国的经济、政治制度，了解所处的文化和社会环境，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投身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

二、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引导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相关基本观点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有关知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辨析社会现象、主动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三、教学内容及具体教学目标和要求

（一）透视经济现象

教学目标

使学生透过常见的经济现象，掌握有关的经济知识，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劳动观，增强创新、诚信、效率、公平等意识，树立依法纳税的观念，提高参与经济生活的能力。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有关商品交换、消费、生产以及收入分配的基本知识，理解价值规律的作用、企业发展的重要条件、我国的分配制度。

情感态度观念：正确看待金钱，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崇尚诚信，树立依法纳税的观念。

运用：正确辨析常见的经济现象，理性消费，以实际行动提高自身素质，尝试设计家庭理财方案。

教学内容

1. 商品的交换与消费

（1）透视商品交换的现象，了解商品的基本属性，理解货币在商品交换中的作用。

（2）透视商品价格的变化，懂得影响价格的因素，认识价格变动的影响，理

解价值规律的作用。

(3) 透视选购商品的现象，评析常见的消费心理，树立正确的消费观。

2. 企业的生产与经营

(1) 透视企业的不同类型，了解企业的含义和分类，理解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主要途径。

(2) 透视企业经营状况，理解企业形象、诚实守信、名牌产品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增强诚信意识和创新意识。

(3) 透视人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理解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意义，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3. 个人的收入与理财

(1) 透视家庭收入的多元化，理解我国的分配制度、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关系的意义，增强劳动光荣、热爱劳动的情感，增强效率意识和公平意识。

(2) 透视个人所得要依法纳税的现象，了解税收在我国财政收入中的地位和作用，增强自觉纳税意识。

(3) 透视财富增值的不同渠道，理解存款储蓄、债券、股票、商业保险的异同，学会选择恰当的投资理财方式。

(二) 投身经济建设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职业活动所处的经济制度、经济体制背景以及相关的时代、国际背景，认同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经济的方针政策，增强规则意识、开放意识、竞争意识、风险意识，增强参与经济建设的能力。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我国经济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实行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必要性。

情感态度观念：认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尊重市场规则，崇尚市场道德，爱护环境资源，勇于竞争，拥护党和国家发展经济的方针政策。

运用：践行市场规则、市场道德，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发展经济的方针政策。

教学内容

1.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1) 理解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认清从事职业活动所处的制度背景。

(2) 懂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适合我国国情，理解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的意义，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 了解市场经济的一般特点，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增强规则意识、平等意识、竞争意识。

(2) 了解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和手段，理解国家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3. 小康社会的经济建设

(1) 了解投身经济建设所处的时代背景，理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意义和经济发展的奋斗目标。

(2) 了解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新型工业化道路，理解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的意义，理解我国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

(3) 了解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基本思路，理解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意义，树立生态文明观念。

4. 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1) 了解经济全球化的主要表现，理解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必要性，增强开放意识。

(2) 了解把“引进来”和“走出去”结合起来、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意义，理解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原则，增强竞争意识和风险意识。

(三) 拥护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教学目标

使学生认同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认清我国民主政治发展道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有关内容，理解我国政治制度的优越性。

情感态度观念：认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念。

运用：能够进行正确的政治价值判断和政治行为选择，以实际行动维护国家政治制度。

教学内容

1. 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1) 懂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理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

(2) 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内容，懂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了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理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4) 理解发展基层民主、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意义，提高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能力。

2. 我国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

(1) 理解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懂得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 理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四) 参与政治生活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参与政治生活的相关知识和我国的对外政策，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高参与民主政治生活的能力。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权利的相关知识，理解履行公民义务的重要意义和我国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

情感态度观念：认同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增强国家观念和国际意识。

运用：关心国家和世界大事，有序参与政治生活，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教学内容

1. 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1) 懂得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了解行使选举权应取的正确态度、行使民主决策权的主要方式，掌握行使监督权的主要途径。

(2) 懂得我国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了解政府的有关职能，学会寻求政府的帮助，监督政府权力的行使。

2. 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1) 懂得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尊重社会公德、依法服兵役等义务，自觉承担对国家的责任。

(2) 关注身边的政治现象，正确解析身边的政治问题；尊重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格执行国家的民族和宗教政策。

3. 关注国际社会，维护国家利益

(1) 了解当今时代的主题，理解我国在国际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增强民族自豪感。

(2) 了解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内容，理解我国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积极意义，维护国家利益和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五) 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和谐文化建设的有关要求，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总要求，懂得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意义，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社会建设与和谐文化建设的有关知识，了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的具体内容，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理解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

情感态度观念：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认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正确对待各种文化，关注民生问题，树立和谐社会共建共享的观念。

运用：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各种活动，抵御腐朽文化的侵蚀，以实际行动化解、消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不和谐因素。

教学内容

1. 关注改善民生

(1) 了解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性的国家优先发展教育的举措；理解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

(2) 了解我国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举措，理解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意义。

(3) 了解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主要内容，理解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意。

2. 建设和谐文化

(1) 辨析身边的文化现象，认识不同性质文化的不同作用，树立对待各种文化的正确态度，理解建设和谐文化、培育文明风尚的意义。

(2) 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理解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意义。

3. 和谐社会建设人人有责

(1) 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理解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重要意义。

(2) 懂得必须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理解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

(3) 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总要求，自觉投身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四、教学原则和方式方法

1. 教学原则

(1) 坚持方向性原则。教学中坚持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把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情感、态度和观念贯穿教学全过程。

(2) 贴近学生、贴近职业、贴近社会。教学要紧密联系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实际，加强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感，讲究实际效果，防止空洞说教。

(3) 加强实践教学，突出能力培养。通过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活动，着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能力。

2.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应体现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注重因材施教。要从学生的实际出发，运用学生需要掌握的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知识分析社会现象，使学生在学习和运用知识的过程中，内化知识，获得体验，培养能力，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根据学生的认知规律和职业教育的特点，针对教学内容，综合运用案例教学、探究式教学、情景教学、小组合作教学、仿真教学、现场教学、社会实践等方式，提高教学效果。

3. 活动建议

在教学过程中，应利用课堂教学时间或课余时间，有计划地组织相关的知识讲座、小组讨论、演讲辩论、模拟活动、知识竞赛等，开展社会调查、参观访问、社会服务等活动，并通过安排学生撰写调查报告、小论文、活动感受、学习体会或评价学生活动表现等形式考核学习效果。在顶岗实习阶段，要注重引导学生将所学知识运用于实践，指导自己的行为。

4. 教学资源

教师应充分利用教学参考资料所提供的内容，积极开发校园德育资源，收集优秀学生和成才典型的先进事迹以及社会上丰富多彩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的素材，特别是社会的新发展、改革开放的新成果和实践中产生的新知识、新观点、新事物、新典型等充实教学内容；利用德育基地和引进社会各界的相关专家学者、英雄模范和一线的劳动者或企业家参与学校活动，丰富教学形式；通过有效使用电脑、投影、录音、录像、影视、图片、幻灯等各种教具，充分利用多媒体教室、校园网、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设备，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育教学效果。

5. 课时计划及分配建议。

本课程总学时为 32—36 学时，每周 2 学时。教学时间 32 学时，复习考试 2 学时，机动 2 学时。

序 号	课 程 内 容	学 时
	课程介绍	2
(一)	透视经济现象	6
(二)	投身经济建设	6
(三)	拥护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6
(四)	参与政治生活	6
(五)	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6
	复习考试	2
	机 动	2
	合 计	36

五、评价与考核

1. 评价目的

通过学习评价，判断课程目标是否达到，分析教学方法是否有效，教学进度是否得当，选择的资料是否适宜，从而检查和提高教与学的效果和质量。

2. 评价原则

学习评价应遵循知识、能力和觉悟相统一，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评价

的范围应包括对有关知识的了解、理解程度，对知识的实践运用能力以及在学习过程中形成的品格和态度。

3. 评价方式

评价的主体应包括学生自我考核、学生互评、教师考核和社会评价。评价的方式可以多样化，要坚决克服以考卷定成绩，导致学生死记硬背的学习倾向。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分为认知水平的评价、情感态度观念的评价和运用能力的评价。

认知水平的评价分为“了解”、“理解”两个层次。“了解”指知道有关的常识；“理解”指对了解的常识有较深入的认识。

情感态度观念的评价以与具体情境相适应的正确情感、态度与观念为标准评价学生不良情感、态度与观念的变化情况，正确情感、态度与观念的体验和内化情况，以引导学生积极进步。

运用能力的评价分为“分析判断”、“参与践行”两个层次。其要求是在理解的基础上，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判断社会生活有关现象，并能在实践活动中解决实际问题。

附件 4:

哲学与人生教学大纲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哲学与人生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本课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观点和方法及如何做人的教育。其任务是帮助学生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正确看待自然、社会的发展，正确认识和处理人生发展中的基本问题，树立和追求崇高理想，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使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与人生发展关系密切的基础知识，提高学生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人生发展重要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进行正确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形成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人的健康发展奠定思想基础。

三、教学内容及具体教学目标和要求

（一）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脚踏实地走好人生路。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一切从实际出发、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客观世界运动的规律性等基本观点，及其对人生发展道路的重要意义。指导学生从主客观条件出发，正确进行人生选择，增强自信自强的意识，脚踏实地走好人生路。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一切从实际出发、正确发挥自觉能动性、物质运动的规律性等辩证唯物论的基本观点；理解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是正确发挥自觉能动性进行人生选择、走好人生路的前提和基础。

情感态度观念：正视现实，自强不息，尊重规律，脚踏实地。

运用：把握客观规律，明确人生发展方向，做一个自强不息、勇于行动、善于行动的人。

教学内容

1. 客观实际与人生选择

（1）一切从实际出发的观点和方法。客观实际是人生选择的前提和基础。客

观实际既包括对象的实际，也包括人自身条件的实际。物质世界的统一性与多样性为人生道路的选择提供了多种可能性。

(2) 人生选择及其作用。分析人生发展的主客观条件，正确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人生道路。人生发展的现实性与可能性。

2. 物质运动与人生行动

(1)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物质在运动中存在和发展。人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是社会的现实的人，人通过积极行动实现人生成功。

(2) 人生行动要遵循客观规律。既要敢于行动，又要善于行动，脚踏实地走好人生之路。

3. 自觉能动与自强不息

(1) 自觉能动性的观点及其对人生发展的指导意义。尊重客观实际与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辩证的统一。正确发挥自觉能动性才能调动每个人都蕴涵着的巨大潜能。

(2) 自信自强对人生发展的作用。个人存在与人生意义。积极发掘自我潜力，自强不息，奋斗不止。肯定自己、关爱自己，增强自信自强意识，坚定走好人生每一步。

(二) 用辩证的观点看问题，树立积极的人生态度。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事物的普遍联系、变化发展、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及其对树立积极人生态度的重要意义。指导学生学会用联系的、全面的、发展的观点看问题，自觉营造和谐的人际关系，正确对待人生发展中的顺境与逆境，处理好人生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培养健康向上的人生态度。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事物是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等基本观点；理解营造和谐人际关系、正确对待人生矛盾、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对人生发展的重要作用。

情感态度观念：尊重他人，乐观进取，正视矛盾，不怕挫折，积极向上。

运用：处理好自己与家长、老师、同学、朋友等人际关系，正确对待自身成长中的困难和挫折，解决好现阶段人生发展中遇到的矛盾。

教学内容

1. 普遍联系与人际和谐

(1) 事物在普遍联系中存在，人在普遍联系中生存，学会用普遍联系的观点看问题。物质世界的联系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人际关系具有复杂性、交互性。社会交往的作用。

(2) 和谐的人际关系是人生发展的重要条件。在人际交往中尊重人、理解人、平等待人，学会交友，营造和谐的人际关系，创造快乐人生。

2. 发展变化与顺境逆境

(1) 一切事物都处于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学会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发展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人生是一个不断在曲折中发展的过程。

(2) 顺境逆境是人生发展中不可避免的两种境遇，顺境与逆境的联系与转化。顺境为人生发展提供机遇与条件，逆境可以磨炼人的意志。以积极的心态对待逆境和挫折。

3. 矛盾观点与人生动力

(1)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也是人生发展的动力。学会用矛盾的观点看问题，积极面对和解决人生中的各种矛盾，促进人生发展。

(2) 学会一分为二和全面地看问题，在人生发展中正确处理主观努力（内因）与外部条件（外因）的关系，立足于自身的主观努力，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使心智不断走向成熟。

(三) 坚持实践与认识的统一，提高人生发展的能力。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实践与认识相统一、透过现象看本质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和科学思维方法的作用，及其对提高人生发展能力的重要意义。指导学生勇于实践、明辨是非，增强创新意识，在知行统一的过程中提高人生发展的能力。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实践和认识、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理解明辨是非、理性思维、不断创新对提高人生发展能力的作用。

情感态度观念：注重实践、勇于探索，科学思维、善于总结，留心观察、是非分明，努力学习、开拓创新。

运用：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及时总结人生发展过程中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教训；学会分析判断现实生活中的是与非，透过现象看本质；掌

握科学思维方法，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创新。

教学内容

1. 知行统一与体验成功

(1) 辩证唯物论知行统一观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实践出真知，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反复、不断深化的过程。人生发展的各种能力不是先天形成的，而是在实践和认识循环往复的过程中不断锻炼提高的。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不断提高认识水平和人生能力，在实践与认识相互作用和统一的过程中总结失败经验，体验成功快乐。

2. 现象本质与明辨是非

(1) 学习现象与本质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观点，掌握透过现象把握本质的方法。现象表现本质具有多样性与复杂性，人的认识能力的高低突出表现在能否透过现象把握本质上。

(2) 学会把现象作为认识入门的向导，识别假象，明辨是非，在揭示事物本质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认识事物的能力。

3. 科学思维与创新能力

(1) 科学思维方法及其在人的认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在知识学习过程中加强思维训练。

(2) 创新思维的特点及作用。在人生发展中努力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创新能力。

(四) 顺应历史潮流，确立崇高的人生理想。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社会理想与个人理想的关系、理想信念的作用，及其对确立人生理想的重要意义。指导学生确立正确的人生目标、处理好理想与现实的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远大的人生理想。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社会发展规律、社会理想与个人理想以及理想信念与意志、责任之间的辩证关系，理解人生目标、人生理想和个人的社会责任等人生问题。

情感态度观念：顺应潮流，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勇担责任。

运用：自觉地把个人成长纳入社会发展之中，确立正确的人生目标和人生理想。

教学内容

1. 历史规律与人生目标

(1)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个人目的、动机与社会发展规律之间关系的原理。社会历史的发展有其客观规律性，社会发展规律的实现需要人的创造性活动；人生目标的确立和实现要符合社会历史发展规律。

(2) 运用社会发展规律性的原理，正确确立自己的人生目标。

2. 社会理想与个人理想

(1) 社会理想的特点及其作用。个人理想的特点及其作用。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关系。

(2) 正确对待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在社会发展中规划个人发展、树立人生理想，积极创造实现人生理想所必需的条件。

3. 理想信念与意志责任

(1) 理想信念是人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和前进动力，对人生成长有重要作用。

(2) 实现理想信念必须有意志和责任作为保证。人必须有坚强的意志和社会责任感，青年学生要具有实现理想信念所必需的意志与责任。

(五) 在社会中发展自我，创造人生价值。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人的社会本质、人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人的全面发展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及其对发展自我、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意义。指导学生正确处理利己与利他、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在劳动奉献中实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创造更大的人生价值。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人的本质的社会历史性、人的价值是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的统一，以及社会进步对人全面发展的客观要求；理解利己与利他的辩证关系，在劳动奉献和自身发展中实现人生价值。

情感态度观念：团结合作、乐于助人，热爱劳动、积极奉献，尊重个性、全面发展。

运用：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奉献与索取、个性自由与全面发展的关系，自觉地在社会中发展自我、创造人生价值。

教学内容

1. 人的本质与利己利他

(1) 人的本质具有社会历史性的观点和方法。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利己与利他的关系。

(2) 个人既要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又要积极助人、关爱他人、服务社会。

2. 人生价值与劳动奉献

(1) 人的价值是社会价值与自我价值相统一的观点。人的价值的实现与评价。人的价值贵在奉献。正确看待苦与乐、生与死的关系。

(2) 劳动既是创造社会财富的活动，也是体现人的本质力量、提升主体能力的活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在诚实劳动中奉献社会，实现人生价值。

3. 人的全面发展与个性自由

(1) 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各方面发展条件在相互促进中实现和谐的整体发展，是指克服了发展的片面性，全面而健康的发展。人的全面发展需要个人的努力，也需要相应的社会条件。

(2) 个性自由是指个人的能力和潜能，按照个人的意愿得到自由而充分的发挥和发展。个性自由与全面发展、个性自由与社会约束的关系。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条件，推动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四、教学原则和方式方法

1. 教学原则

(1) 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增强教育的时代感，把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贯穿始终。

(2) 坚持知、信、用相统一。使学生掌握与人生成长关系密切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知识；帮助学生把做人的基本道理内化为自己的信念；引导学生既提高哲学素养，又提高道德品质，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

(3) 贴近学生、贴近职业、贴近社会。紧密联系社会生活实际和学生成长的实际，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体现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理念，加强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感，把知识传授与思想教育紧密结合，强化哲学基本观点在人生成长问题中的运用，讲究实际效果，防止空洞说教。

2. 教学方法

倡导启发式教学，采取合作探究、讨论、案例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教学过程，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从客观的社会现象和学生的人生实际出发，通过知识学习与案例分析，融入学生所需要的哲学与人生知识。

教学方法的运用应考虑到学生的年龄特征、知识层次和职业教育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哲学与人生的教学。

3. 活动建议

课堂教学要和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要充分利用课时计划中安排的教学辅助活动学时和其他实践活动时间，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实践活动。包括有计划地组织相关的知识讲座、小组讨论、演讲辩论、模拟活动、知识竞赛等，开展社会调查、参观访问、社会服务等活动，并组织学生撰写调查报告、小论文、活动感受、学习体会等。

4. 教学资源

(1) 教学用具。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充分利用教材及教学参考书所提供的资料开展教学活动，大力提倡使用计算机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辅助教学，适当运用挂图、投影、录音、录像等教具开展教学。

(2) 教学资源的开发。教学资源包括教学参考书、教学图片、音像资料、多媒体教学资料、案例选编等文本教学资源；还包括人生成长典型个案、哲学与人生问题教育专家、先进人物和道德楷模等社会教学资源。各地中职教研部门、学校、教师及有关出版单位，要积极开发与本课程相关、为教师和学生服务的多种教学资源。文本教学资源的开发要重质量，做到科学、准确、实用；社会教学资源的开发要从实际出发，精心选择，有效利用。

5. 课时计划及分配建议。

本课程总学时为 32—36 学时，每周 2 学时。教学时间 32 学时，复习考试 2 学时，机动 2 学时。

序号	课程内容	学时
	课程介绍	2
(一)	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脚踏实地走好人生路	6
(二)	用辩证的观点看问题，树立积极的人生态度	6
(三)	坚持实践与认识的统一，提高人生发展的能力	6
(四)	顺应历史潮流，确立远大的人生理想	6

(五)	在社会中发展自我，创造人生价值	6
	复习考试	2
	机 动	2
	合 计	36

五、评价和考核

1. 评价目的

通过教学评价，确认学生学习进度、学习水平和行为转变，考核教师教育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

2. 评价原则

教学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客观、公正；激励学生进步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全面评价。其中的全面评价，要求对学生从知、信、行三个维度予以评价，要求既评价学生的学又评价教师的教。其中，尤其重视评价学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日常行为表现和良好习惯的养成。

3. 评价方式

评价的主体包括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实践单位的相关人员。

评价学生的学，包括教师对学生的评价考核、学生的自评互评、家庭和社会的评价。其中，教师对学生的评价考核，包括日常表现评价、学习成果鉴定、纸笔测验、学期评语等方式；学生的自评互评，包括学生的自我反思、收获和进步的总结、学生之间的互评等方式。

评价教师的教，包括听取学生反映、教师自我反思、征求其他教师意见、教学督导评价等方式。

4. 评价标准

学生“学”的评价，分为认知评价、情感信念评价、行为表现评价。

认知评价主要包括了解和理解两个层次。“了解”指知道有关知识和原理，能够再认或再现；“理解”指对有关知识和原理能较全面、较深入地把握。

情感信念评价主要是评价学生不良情感、观念的变化情况，正确情感观念的体验和内化情况，以引导学生积极进步。

行为表现评价主要是评价学生人生成长实践的实际表现，要坚持正确的价值标准，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关注学生人生成长的趋向。通过对学生参与各类实践活动的行为表现给予正确评价，发现学生的优点并激励其进步，指出存在的问

题，使之明确努力方向。

教师“教”的评价，包括教师对课程定位的把握、教学原则的贯彻、教学内容的理解、教学资源的开发、教学方法的选择和运用、教学过程的驾驭，以及学生积极性是否调动起来、教学效果是否良好等。

附件 5:

心理健康教学大纲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心理健康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选修的一门德育课程。本课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心理和谐的教育理念，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意识的教育。其任务是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成长、学习、生活和求职就业中遇到的心理行为问题，促进其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二、课程教学总体目标

帮助学生了解心理健康的基本知识，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掌握心理调适的方法。指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人际关系，学会合作与竞争，培养职业兴趣，提高应对挫折、求职就业、适应社会的能力。正确认识自我，学会有效学习，确立符合自身发展的积极生活目标，培养责任感、义务感和创新精神，养成自信、自律、敬业、乐群的心理品质，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和职业心理素质。

三、教学内容及具体教学目标和要求

(一) 心理健康基本知识。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心理健康的概念和标准，理解中职生心理健康蕴含的成长意义。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掌握一定的心理调适方法，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心理健康的概念，理解心理健康的标准。

情感态度观念：关注自己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追求身心的全面协调发展。

运用：能主动进行心理调适，做积极、乐观、勇于面对现实的人。

教学内容

1. 心理健康的概念和标准

(1) 了解心理健康的概念和标准，消除对心理健康认识的误区。了解心理健康对于成长的意义。

(2) 了解自己的心理健康状况，勇于面对自我、面对现实。

2. 中职生生理与心理发展特点

(1) 了解中职生生理与心理发展的特点，逐步培养自己成熟、理智的思维和行为习惯。

(2) 体会自己的优势和不足，采取相应的发展策略，开发心理潜能。

3. 中职生自我心理调适方法

(1) 了解引起心理困扰的原因，掌握常用的自我心理调适方法。(2) 运用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养成积极自我心理调适的习惯。

(二) 悦纳自我，健康成长。

教学目标

使学生懂得悦纳自我对于健康成长的价值，了解悦纳自我、直面人生挫折和困难的方法。培养积极、乐观、勇敢、坚强等心理品质，具有健康的生活态度和行为习惯。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自己的性格特征、行为方式和成长规律。

情感态度观念：积极接纳自我，学会欣赏自我，敢于接受生活的挑战，追求自己的人生价值。

运用：直面成长中的心理行为问题，做自信快乐的人。

教学内容

1. 成长中的我

(1) 懂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我发展目标。

(2) 学会从自我评价和他人评价中全面、客观地了解自己，接纳自己。

2. 直面困难和挫折

(1) 正确认识自我发展中理想和现实的差距，勇于面对挫折和困难。

(2) 懂得挫折和困难的积极作用，增强抗挫能力，培养自信、自强、自尊的心理品质。

3. 青春期性话题

(1) 了解成长中性心理的发展特点，知道由性意识觉醒引起的情绪和行为变化，掌握青春期的性心理科学知识。

(2) 掌握调节性冲动的方法，形成健康向上的性心理和行为习惯。

4. 情绪的调适

(1) 了解情绪的基本特征和成因，学会合理地表达情绪。

(2) 认识常见的情绪问题，懂得情绪与健康成长的关系。

(3) 掌握合理的情绪调节方法，提高情绪调适能力。

(三) 和谐关系，快乐生活。

教学目标

了解生活中面临的心理困扰和心理行为问题，拒绝不良诱惑。掌握建立和谐人际关系的方法，积极地适应社会生活，提升人生意义和生命价值。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人际交往和社会适应障碍的成因，理解和谐人际关系、快乐生活的意义。

情感态度观念：热爱生活，崇尚人际交往中的尊重、平等、谦让、友善和宽容，反对自我中心、霸道和恶意报复，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

运用：运用积极的应对方式适应生活，提升自己的生活质量。

教学内容

1. 同伴交往助成长

(1) 了解同伴交往障碍的原因，学会与同学或同伴和谐相处，增强信任感、责任感和集体意识。

(2) 区分友情和爱情的界限。掌握适度异性交往的原则和方法。

2. 建立良好师生关系

(1) 了解师生关系中存在的主要冲突和表现，知道良好的师生关系对个人学习、成长的作用。

(2) 学会积极主动地与老师交往，促进师生相互理解，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

3. 抵制校园暴力，拒绝不良诱惑

(1) 正确辨别校园暴力和各种不良诱惑，知道其对健康生活的消极影响。

(2) 掌握应对校园暴力、预防艾滋病、拒绝毒品的有关知识和方法，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4. 珍惜亲情，学会感恩

(1) 尊重父母长辈，学会积极主动的沟通，知道亲情对健康成长的作用。

(2) 体会感恩的态度和行为带来的变化，培养感恩的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 学会有效学习。

教学目标

了解学习动机、兴趣和信心对学习的作用，激发学习兴趣和动机。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学会应对考试焦虑。正确认识学习中的压力和挫折，在实践中树立有效学习、终生学习的意识。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激发学习兴趣和动机的方法，理解学习概念的新内涵。

情感态度观念：培养学习信心和兴趣，体验学习过程中的积极感受，树立终生学习和在实践中学习的理念。

运用：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策略，提高学习能力，克服考试焦虑。

教学内容

1. 增强学习兴趣和信心

(1) 了解常见的学习障碍和表现，知道学习兴趣和信心对学习的影响。

(2) 掌握激发学习兴趣和信心的方法，增强学习自信心和胜任力。

2. 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

(1) 了解有效的学习方法和策略，理解学习方法对学习能力的积极意义。

(2) 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学习能力。

3. 积极应对学习压力

(1) 了解学习压力和考试焦虑的原因，知道压力和焦虑对学习效率的影响。

(2) 掌握应对学习压力和焦虑的方法，端正学习和考试态度，自觉调节学习压力和焦虑。

4. 终身学习和实践学习

(1) 了解新时期学习内涵的新变化，树立终身学习的学习理念。

(2) 理解学习和实践的关系，在实践中体会知识的作用，养成在实践中学习的习惯。

(五) 提升职业心理素质。

教学目标

了解职业与生活、成长和学习的关系，懂得职业心理素质的重要性。正确对待职业压力与职业倦怠，提高职业适应能力，为成功的求职就业与创业奠定心理基础。

教学要求

认知：了解职业心理素质的重要性，正确对待求职就业与创业中出现的心理行为问题。

情感态度观念：勇于面对职业压力与职业倦怠，认同职业角色规范，不懈追求创业和创新。

运用：掌握提高职业适应能力的方法，在体验和实践提高职业心理素质。

教学内容

1. 认识职业

- (1) 了解心理素质与个人成长发展的关系，掌握正确的职业选择方法。
- (2) 了解职业心理素质的重要意义，形成符合自身心理特点的职业目标。

2. 职业角色

- (1) 了解职业角色的涵义，掌握调适职业角色冲突的方法。
- (2) 了解职业角色规范和行为模式，正确履行自己的职业角色。

3. 职业压力

- (1) 了解职业压力与压力的来源，掌握调适职业压力的方法。
- (2) 分析影响职业压力的因素，提高职业角色的实践能力。

4. 职业倦怠

- (1) 了解职业倦怠的内涵，掌握应对职业倦怠的方法。
- (2) 知道职业倦怠的危害，培养正确的职业理想与价值观。

5. 职业适应

- (1) 了解职业适应中需注意的问题，掌握应对求职就业中心理冲突的方法。
- (2) 做好求职就业前的心理准备，积极调节自己的心理困扰和心理障碍。

6. 创业与创新

- (1) 知道创业成功或失败的心理原因，明确创业所需要的心理素质。
- (2) 正确认识创业与创新的关系，培养创新思维、创新人格和实践能力。

四、教学原则和方式方法

1. 教学原则。

(1) 科学性与实践性相结合，重在体验和调适。本课程要依据心理健康的理论知识和方法，遵循学生心理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强调科学性；同时，要重视实践性，加强活动和体验环节，让学生在学习中体验、在体验中感悟，提高学生自我调适能力。

(2) 心理素质培养与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相结合。心理素质是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基本要素。本课程要以学生为主体，以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在学生心理素质培养的过程中体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

(3) 面向全体与关注个别差异相结合。教学中要面向全体学生，普及心理健康的基本知识，开展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同时，要根据学生心理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因材施教，关注个别差异，促进全体学生心理素质的全面提高和身心协调发展。

(4) 发展与预防、矫治相结合，立足于发展。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要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的，重视培养学生的积极心理品质，主动预防和矫治学生出现的心理行为问题，使学生的心理潜能得到最大发挥。

(5) 教师的科学辅导和学生的主动参与、家长的配合相结合。教师要启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重视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的有机结合。同时，调动家长的热情和积极性，发挥家长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作用。

2. 教学方法。

(1) 教学方法的选择。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生活环境、知识水平和专业特点、具体教学内容等，遵循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

(2) 教学方法的运用。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情境模拟法、角色扮演法等多种教学方法。重视实践活动和案例教学方法，强调在活动中体验和调适。鼓励教学方法的创新，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教学。

(3) 教学方法的评价。评价教学方法要以实现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目标为依据，要从学校实际出发，从学生成长发展的需要出发，适应教师和学生的具体情况，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的实效。

3. 教学活动建议。

结合教学内容，利用校内外的心健康教育资源，在课堂教学和综合实践活动中，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开展团体辅导、个别咨询、心理行为训练等活动，同时，在实习实训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通过校园文化活动等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实践活动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要精心设计、精心准备、精心组织、确保安全、追求实效。活动要体现学生的主体作用，老师要对学生活动给予及时引导。要通过讨论、总结和撰写活动报告等方式，组织学生交流心得体会，展示教学效果。

4. 教学资源。

(1) 教学用具。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充分利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所提供的资源开展教学活动，适当运用图片、投影、录音、录像、电影、电视、多媒体教学软件等辅助教学，重视计算机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

(2) 教学资源的开发。教学资源包括教学参考书、教学图片、音像资料、多媒体教学资料、案例选编等文本教学资源；包括典型成长个案、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等社会教学资源。

各地教学研究部门、学校、教师及有关出版单位，要积极开发与本课程相关、为教师和学生服务的多种教学资源。文本教学资源的开发要重质量，做到科学、准确、实用；社会教学资源的开发要从实际出发，精心选择，有效利用。

5. 课时计划及分配建议。

本课程总学时为 34 学时，每周 2 学时。教学时间为 30 学时，综合评价 2 学时，机动 2 学时。

序号	课程内容	学时
	课程介绍	2
(一)	心理健康基本知识	4
(二)	悦纳自我，健康成长	6
(三)	和谐关系，快乐生活	6
(四)	学会学习，有效学习	6
(五)	提升职业心理素质	6
综合评价——作业或报告形式		2
机动		2
合计		34

五、教学评价和考核

1. 评价目的。

通过教学评价，了解教学目标是否达到、教学方法是否有效。帮助学生体验和领悟自己的成长，教学效果良好。防止心理健康教育简单化，避免把心理健康教育对象局限于少数存在心理行为问题的学生。

2. 评价原则。

评价要遵循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要求，从现实生活出发，以学生的生活经验为中心，以学生的情意活动为主要内容，避免把心理健康教育等同于学科教学、局限于心理健康知识的传授。要对学生认知、情感态度观念和运用能力予以评价，特别重视评价学生运用心理健康知识和方法，解决他们在现实生活中面临的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3. 评价方式。

本课程不允许进行知识性考试。评价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通过在教学过程的自然状态下，对学生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学习状况的观察；通过对学生心理品质的语言描述；通过设置贴近学生生活的情境，观察学生反应的情境测验。另外，还有学生自评，同伴、教师及家长参与的多主体评价等。要重视学生自我反思、体验、感悟、收获和成长记录等评价方式。对教师教学的评价包括学生的反馈、教师自我反思、专家和同行评定等方式。

4. 评价内容。

本课程的教学评价要以学生运用心理健康理论知识和方法，解决他们在成长、生活、学习和求职就业中遇到的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为宗旨，不能简单的以知识点的理解、掌握和运用的程度作为衡量标准。首先，评估学生在教学活动的影 响下发生的变化以及利用知识、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次，从整个班级的心理气氛和心理环境的变化来考察教学是否达到了目标；第三，评价教师的教学活动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实际、有效。第四，评价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能力。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意见

教职成[2008]6号

为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工作，增强德育课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感，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适应 21 世纪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人才的要求，现对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是学校德育工作的主导渠道，是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基础课，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德育课的主要任务是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基本观点教育，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教育，经济与政治基础知识教育，纪律法制教育，职业道德、职业理想和创业教育，引导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不断提高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创业观，培养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学校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必须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实际需要出发，紧密联系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实际，讲求实际效果。

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分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两部分。必修课程包括职业道德与职业指导、哲学基础知识、经济与政治基础知识、法律基础知识等四门课程。选修课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审批之后由地方组织实施。

德育课必修课程教学安排如下表：

年 级	学 期	课 程	学 时
一 年 级	第一学期	职业道德与职业指导	32-36
	第二学期	法律基础知识	32-36
二 年 级	第三学期	经济与政治基础知识	32-36
	第四学期	经济与政治基础知识	32-36
三 年 级	第五学期	哲学基础知识	48-54

以上教学安排主要依据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确定，其它学制的中等职业学校

校可按照上述安排的基本要求和本校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选修课程教学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学时，选修课教学应结合学校德育工作、学生的社会实践和专业学习进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政法类专业及其它文科专业，由于其专业课程与德育课在内容上有交叉，各地可按照上述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要求，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需要，适当调整有关课程的内容和学时。

各校对以上德育课各门课程教学安排的顺序，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各门课程的教学时数。

三、上述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意见，自 2001 年秋季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一年级开始执行，边远地区可延迟到 2002 年秋季。届时，现行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政治课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将停止使用。

四、教育部负责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必修课程的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教材及相应的教学参考书，并协调解决本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意见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德育课教师培训工作，保证本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意见的实施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试行。各中等职业学校在实施本意见中要积极探索德育课新的教学方法，积极推进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广泛使用，切实提高德育课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感，不断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面向 未升学高中毕业生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意见

教职成[2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各类人员提供就业、再就业服务的作用，现就中等职业学校面向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中等职业学校面向未升学高中毕业生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国每年有数百万普通高中毕业生未能升入高等学校，由于他们只掌握了文化基础知识，不具备用人单位所要求的职业技能，不能适应就业和创业的需要，不少人加入到四处流动的求职大军，以致带来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等方面的问题。动员和组织各类职业院校特别是中等职业学校，面向未升学高中毕业生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帮助他们学到一门或几门实用的生产、管理和服务方面的技能，这不仅有利于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实现就业和创业，而且对促进城乡的发展与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有重要的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面向未升学高中毕业生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作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摆在一个突出的位置，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切实抓紧抓好。

二、以就业为导向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

中等职业学校面向未升学高中毕业生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要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从劳动力市场需求和学生本人的就业需要出发，有针对性地开设专业和培训项目。实行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对于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的高中毕业生，学习时间必须在一年或一年以上，其中顶岗实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学习期满或者修满学分，考核合格者，学校发给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对于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高中毕业生，学习期限可以根据特定专业内容和学生具体情况宜长则长，宜短则短，培训课程结束并通过考核者，学校发给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并帮助他们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面

向未升学高中毕业生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要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切实提高他们的综合职业素质。教学内容以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训练为主，不再开设文化基础课程。在教学管理上，以单独编班组织教学为主，也可将他们安排在相应的班级随班就读。

要大力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培养模式，实行“订单培养”，积极推行学分制，便于学生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要积极探索学生通过半工半读实现免费接受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机制和经验。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教职成[2004]8号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是增强德育工作针对性、实效性的重要举措。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正处在身心发展的转折时期，随着学习生活由普通教育向职业教育转变，发展方向由升学为主向就业为主转变，以及将直接面对社会和职业的选择，面临职业竞争日趋激烈和就业压力日益加大的环境变化，他们在自我意识、人际交往、求职择业以及成长、学习和生活等方面难免产生各种各样的心理困惑或问题。因此，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是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学生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特制定本指导纲要。

一、心理健康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精神，坚持以育人为本，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和发展的特殊性，运用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和方法，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促进他们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2. 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要立足教育，重在指导，以学生为主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保证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科学性与实践性相结合，重在体验和调适；心理素质培养与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相结合；面向全体与关注个别差异相结合；发展与预防、矫治相结合，立足于发展；教师的科学辅导和学生的主动参与、家长的配合相结合。

二、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和主要内容

3. 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是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帮助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培养学生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全

发展；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增强自信心，学会合作与竞争，培养学生的职业兴趣和敬业乐群的心理品质，提高应对挫折、匹配职业、适应社会的能力；帮助学生解决在成长、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心理困惑和心理行为问题，并给予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与咨询，提供必要的援助，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

4. 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普及心理健康基本知识，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了解简单的心理调适方法，认识心理异常现象，正确认识和把握自我，以及掌握一定的心理保健常识。其重点是根据学生特点和他们在成长、学习、生活和求职就业等方面的实际需要进行教学、咨询、辅导和援助。

5. 学校必须根据学生不同年龄阶段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职业发展的需要，分阶段、有针对性地设置心理健康教育的具体内容。

一年级阶段：

帮助学生适应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活和学习环境，调整心态，建立信心，在学习中培养良好的学习方法和习惯，体会成功的愉悦，激发学习兴趣；鼓励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不断认识自己，开发潜能，悦纳自己，完善自己；帮助学生在专业课和其他活动中了解未来要从事的职业以及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学习目标和生活目标，培养职业兴趣；帮助学生融入集体，在集体的建设中培养责任感、义务感、荣誉感、友谊感；了解青春期性心理现象，帮助学生学会调控情绪，正确对待异性交往。

二年级阶段：

帮助学生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和策略，提高他们的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操作能力；引导学生了解自己的情绪、性格和能力特征，提高自我意识，培养良好的职业意识，了解社会、认识社会，关注现实和未来职业选择的关系，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帮助学生发展人际交往能力，建立良好的同学关系、师生关系和亲子关系；帮助学生了解生命的意义，珍惜生命，不断完善自己的人格。

三年级阶段：

帮助学生做好就业的心理准备，确立就业目标或继续学习的发展方向；引导学生利用学习和各种实践机会熟悉社会、体验社会、体验职业，根据自己的兴趣、能力和个性特点，树立正确的择业观、职业观、创业观，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帮助学生树立合作与竞争意识，增强迎接职业挑战的信心，提高生活和社会适应能力，学会应对压力与挫折，保持健康、良好的心态。

三、心理健康教育的途径与方法

6.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各地要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意见》的规定，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德育课课程体系之中，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程，一般每学期不少于10学时。

7. 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工作。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并通过团体辅导、个别咨询、心理行为训练、书信咨询、网络咨询、开设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在成长、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心理行为问题给予指导，帮助他们排解心理困惑。对于个别有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学生，应该及时识别并转介到专业诊治部门。

8. 在实习实训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实习实训是学生接触社会、体验职业的重要渠道，要引导学生进行职业心理调适，帮助学生巩固和强化积极的情感体验，克服不利于将来就业的心理倾向，正确对待职业选择和职业的变化发展，了解职业的社会意义和价值，培养职业兴趣、爱岗敬业精神和良好的职业心理素质。

9. 通过校园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和心理健康教育环境。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如广播、电视、网络、校刊、校报、橱窗等形式，利用第二课堂活动，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培养学生的心理健康意识。

心理健康教育要和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全面渗透到学校的教学、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中。

10. 建立学校与家庭密切联系与沟通机制，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教师家访等各种形式，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发挥家庭的作用，使学校和家庭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四、心理健康教育的组织与实施

1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领导和管理，积极组织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帮助解决学校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对中等职业学校的督导评估范围，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

12. 学校要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德育工作体系，逐步建立起分管校长负责，德育工作教师为主体，班主任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骨干，全体教师共同参与的心理健教育体制。学校可配备必要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其编制

从学校总编制中统筹解决。根据实际需要，学校也可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或心理咨询人员。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经费原则上在德育工作经费中统筹解决。学校要配置必要的心理健康教育设施，不断改善条件。

13.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当地和学校的师资培养培训计划，对全体教师特别是德育工作教师实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培训，提高全体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意识；重点组织对从事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的专业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理论与操作技能水平。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学习、操作技能训练、案例分析和实践锻炼等。教育部将组织有关专家编写教师培训用书，并有计划、分期分批培训骨干教师。

14.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提高心理健康教育质量。学校在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要从学生实际出发，以学生成长、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需要为主线，通过集体备课、合作教研，明确心理健康教育的重点和难点，采用科学有效的教育形式和方法，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15. 要注意防止心理健康教育简单化，避免把心理健康教育对象局限于少数存在心理行为问题的学生；避免把心理健康教育等同于学科教学，局限于心理学知识的传授；避免把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简单地归结为思想品德问题，不能采用生硬的教育方式。

16. 要遵循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要求，谨慎使用量表或其他测试手段，不能强迫学生接受心理测量；所用量表和测试手段一定要科学，不能简单地凭借量表测试结果下结论；对心理测试的结果，要严格保密。不允许进行考试。

17. 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材、教师用书和相关教育材料的编写、审查与选用都要根据本指导纲要的统一要求进行，进入学校的教材、教师用书和相关教育材料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审定后方可使用。

18.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工作。职业教育教研部门要把心理健康教育的研究纳入工作计划，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人的全面发展、与各专业学科教学和职业素质等关系的研究。交流推广优秀科研成果和学校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指导工作的意见

教职成〔2002〕12号

近年来，一些地方陆续在职业技术学校开展了职业指导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受到普遍欢迎。职业技术学校开展职业指导工作，既是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对全面提高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素质的客观要求。《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职业学校要加强职业指导工作，开展创业教育，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小城镇、农村就业或自主创业。”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最近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指导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指导工作的重要性

职业教育要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为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服务，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为西部大开发服务，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功能。加强职业技术学校的职业指导工作，是实现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力措施，是实现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的有效途径。

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后备力量，他们不仅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扎实的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而且应具备较强的职业意识、创新意识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就业观，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习惯。开展职业指导是经济社会发展对全面提高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素质的客观要求，是职业教育主动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劳动就业制度改革的需要，是职业教育实现自我完善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增强职业技术学校德育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感的重要途径。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技术学校要充分认识职业指导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二、职业指导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内容

职业指导的主要任务是：根据职业技术学校的培养目标，教育引导树立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职业观念，全面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为学生根据社会需要及其身心特点顺利就业、创业和升学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使其在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同时得到发展。

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指导工作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1. **加强职业意识、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学生从职业的角度了解社会、了解自己，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增强学生提高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的自觉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做好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准备，提高求职择业过程中的抗挫折能力和变换职业的适应能力；引导学生依据职业对从业者的道德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促进职业道德的养成。

2. **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帮助学生了解就业政策法规，依法就业；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形势和自身条件，选择就业和升学方向；帮助学生了解本地、异地、国（境）外的就业信息，提供择业咨询；帮助学生掌握求职的技能和方法。

3. **开展创业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创业意识，培养创业精神，学习创业知识；帮助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高创业能力；帮助学生了解创业信息，选择创业方向，为毕业生自主创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提供咨询和跟踪服务。

三、开展职业指导工作的基本原则

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要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学生自身的特点进行。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教育性原则。**立足于教育与引导，突出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知识的教育和求职就业、开拓创业能力的训练，注重与德育工作的结合。

2. **援助性原则。**为学生择业、就业、创业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不得无原则承诺“包分配”。

3. **主体性原则。**以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重视个别指导。

4. **实践性原则。**加强与劳动力市场、用人单位和学生家庭的联系、合作与沟通，注重与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结合，使学生在实践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四、开展职业指导工作的主要途径

1. 充分发挥《职业道德与职业指导》课程教学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考核办法，切实提高教学质量。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进行个性化的指导。指导和帮助学生获取相关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通过指导学生写求职信、掌握求职面试技巧和进行必要的求职礼仪训练等，提高学生就业求职的能力。

2. 全面渗透在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中。要通过文化课和专业课教学、入学

和毕业教育、班主任和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等形式，实现就业指导工作的全员化、全程化。

3. 提供本地、异地、国（境）外就业咨询服务。加强与劳动人事等部门、就业中介组织等的联系与合作，广泛收集并提供就业信息。建立本地中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就业网络或利用现有的职业教育网站，发布毕业生信息和社会人才需求信息，为毕业生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4. 组织供需见面会。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技术学校要通过组织或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供需见面会，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实现双向选择创造条件。加强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合作，疏通毕业生就业渠道。

5. 组织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模拟创业、举办创业有成者的典型案例教学和报告会等活动，帮助学生学习创业知识，培养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提供创业信息和咨询，利用学校的资源优势，为学生创业提供有利条件和帮助。

五、加强就业指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建设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指导工作作为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制定职业指导工作的实施计划，研究和落实职业指导工作的途径和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职业指导工作的开展。

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指导工作涉及职成教育、德育、学生管理等多方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明确职责，把职业指导管理工作落到实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门处（室）负责，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应有专人负责或分管。各级职教研究机构和教研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做好职业指导工作。

职业技术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职业指导工作机构，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证，积极开展学校的职业指导工作。要建立由校长负责，以班主任、德育课教师、学生管理工作人员为主体，校外相关兼职人员和学校全体教师共同参与的职业指导的工作体制。

要重视职业指导工作队伍建设。职业指导工作不仅仅是班主任、德育课教师和专职从事职业指导工作人员的任务，也是学校全体教职工的共同职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加强对职业技术学校校长、教师和其他管理人员进行职业指导业务培训，将职业指导纳入校长和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内容。职教师资培训基

地和担负职业技术学校师资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在教学计划和培训计划中设置职业指导课或增加职业指导培训的内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劳动保障、工商、税务、外经贸部门和金融机构，认真贯彻《决定》关于“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的精神，为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就业、自主创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职业指导是职业教育的一项新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本意见，并在工作中及时总结新经验、研究新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努力使此项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起来。

教 育 部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关于“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7号）关于“建立中职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为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强化内涵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是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加强教育教学诊断与改进，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向社会宣传办学理念和办学成果，展示学校风采风貌和办学特色的重要途径；是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加强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体现。对于促进中等职业学校与社会沟通，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学校管理和育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

——**分级负责**。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由教育部统筹实施，各省级、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负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细化实施方案，指导和推动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编制和向社会公布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分步实施**。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分步骤开展。原则上，已验收通过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率先公布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其他学校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逐步公布本校、本地区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持续改进**。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重在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和德育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教育质量报告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持续诊断和改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具体要求

（一）明确报告的主体和责任。各中等职业学校是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的主体，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指导和推动辖区内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开展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省级、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本区域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首次发布工作。已验收通过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自2016年起，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自2017年起发布质量年度报告。我部将适时发布全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

（二）把握报告的内容要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编制的区域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应反映本地区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以及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办法。参考提纲见附件。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要紧扣人才培养工作，全面展示人才培养状况、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学校党建等情况，总结提炼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办法。

（三）及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可采取新闻发布会、网络公开等方式及时向全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网页上设置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专栏，公布本辖区内各学校和地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教育部将在部网页上设立专栏，公布各省（区、市）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四）加强报告的抽查和监督。教育部将对各地的质量报告进行抽查，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地市教育局及学校编制的质量年度报告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要引入第三方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增强报告的客观性和可信度。

（五）强化组织保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年度报告工作，要成立工作班子，明确专人负责；要加强对学校撰写发布质量报告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报告全面、系统、客观、真实地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状况。

（六）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向社会展示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学校与社会的交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参考提纲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月12日

附件：

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 参考提纲

1. 基本情况

1.1 规模和结构。包括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总体办学规模、高中阶段教育结构、高中阶段普职招生比例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1.2 设施设备。包括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生均实训实习工位数、生均纸质图书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1.3 教师队伍。包括生师比、“双师型”教师比例、兼职教师比例、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专任教师硕士以上学历比例、专任教师高级职称教师比例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2. 学生发展

2.1 学生素质。包括学生德育工作情况、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文化课合格率、专业技能合格率、体质测评合格率、毕业率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2.2 就业质量。包括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初次就业月收入、创业率等数据及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

3. 质量保障措施

3.1 专业布局。包括专业设置动态调整与结构优化、专业与当地产业吻合度、贡献率等。

3.2 质量保证。包括质量监控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技能竞赛等。

3.3 落实教师编制，教师培养培训情况。

4. 校企合作

4.1 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和效果。

4.2 学生实习情况。

4.3 集团化办学情况。

5. 社会贡献

5.1 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包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满足度等。

5.2 社会服务。包括培训服务、技术服务、文化传承等。

5.3 对口支援。包括东西部对口帮扶、对口扶贫等。

6. 政府履责

6.1 经费。包括政策性经费落实情况、生均拨款、项目投入等。

6.2 政策措施。包括保障区域普职协调发展的政策、发展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的重大举措、落实教师编制等。

7. **特色创新**。以案例（3 个以上）的方式反映区域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特色和主要创新点。

8. **学校党建工作情况**。

9. **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针对区域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

教职成[2015]7号

提升管理水平是促进职业院校内涵发展的现实要求，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近年来，职业院校依法治校意识日益增强，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工作得到普遍重视。但是，与加快推进依法治教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相比，职业院校在管理理念、能力和信息化水平等方面仍有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落实国家有关职业教育各项决策部署，发挥管理工作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推动、引领和保障作用，不断提高职业院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自2015年秋季学期起，倡导践行“改变从今天开始”，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细落小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以强化教育教学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更新管理理念、完善制度标准、创新运行机制、改进方式方法、提升管理水平，为基本实现职业院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职业院校以人为本管理理念更加巩固，现代学校制度逐步完善，办学行为更加规范，办学活力显著增强，办学质量不断提高，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多元参与的职业院校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职业院校自身吸引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美誉度明显提高。

——**政策法规落实到位。**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法规、制度及标准得到落实，质量意识普遍增强，办学行为更加规范，学校常规管理，特别是学生、课程教学、招生、学籍、实习、安全等重点领域的管理有效加强。

——**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学校章程普遍建立，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信息化管理手段广泛应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全面改善，办学活力显著增强，管理规范、特色鲜明、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典型学校

不断涌现。

——**质量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院校管理状态“大数据”初步建成，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自我诊断、反馈、改进机制基本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等多方参与学校评价的机制更加健全，职业院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逐步完善。

（三）基本原则

——**规范办学，激发活力**。确立管理工作在职业院校办学中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法规、制度及标准，全面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激发办学活力，切实提高职业院校依法办学的能力和水平。

——**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以教育教学管理为重点，针对学校常规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立知、立行、立改，对症施治、标本兼治，全面提高职业院校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活动贯穿，全面行动**。设计和开展灵活多样的活动，以活动促管理、以活动促落实，推动职教系统全员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形成推动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的良好氛围和工作合力。

——**科研引领，注重长效**。结合不同区域实际和中高职特点，加强职业院校管理的制度、标准、评价等理论与实践研究，引导和帮助职业院校建立自我诊断、自我改进和自我完善的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职业院校要对照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法规、制度及标准，围绕以下重点领域，结合学校实际，全面查摆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系列活动。

——**诚信招生承诺活动**。加强招生政策和工作纪律的宣传教育，面向社会公开承诺诚信招生、阳光招生，规范招生简章，学校主要领导和招生工作相关人员签订责任书，不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杜绝有偿招生等违规违纪现象。

——**学籍信息核查活动**。全面落实学籍电子注册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充分利用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学籍电子注册、学籍异动、学生信息变更等环节的管理，注重电子信息的核查，确保学籍电子档案数据准确、更新及时、程序规范，杜绝虚假学籍、重复注册等现象。

——**教学标准落地活动**。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学过程管理，组织开展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注重教学效果的反馈与改进，杜绝课程开设与教学实施随意变动等现象。

——**实习管理规范活动**。严格执行学生实习管理相关规定，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完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信息通报等安全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改变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不一致等现象。

——**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加强学校安全管理，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消除水电、消防、餐饮、交通和实训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财务管理规范活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增强绩效意识，夯实会计基础工作；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完善学校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财务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学生资助等专项资金的过程控制，规范会计行为，防止和杜绝虚报虚列、违规使用资金等现象的发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针对重点领域和共性问题，加强对职业院校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调研、指导和检查，督促学校落实专项治理行动的各项要求，并建立长效机制。

（二）管理制度标准建设行动

职业院校要加快学校章程建设步伐，建立健全体现职业院校办学特点的内部管理制度、标准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

——**加快学校章程建设**。依法制定和完善具有各自特色的学校章程，中职学校加快推进章程建设工作，高职院校完成章程制定工作，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实施。以章程建设为契机，加大行业、企业和社区等参与学校管理的力度，不断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

——**完善管理制度标准**。以学校章程为基础，理顺和完善教学、学生、后勤、安全、科研和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标准，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规程，形成规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强化制度标准落实**。加强对管理制度、标准的宣传和学习，明确落实管理制度、标准的奖惩机制，强化管理制度、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落

实到位。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职业院校制定章程搭建交流、咨询和服务平台，推动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组织开展职业院校管理指导手册研制工作，为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提供科学指导。

（三）管理队伍能力建设行动

职业院校要适应发展需求，遵循管理人员成长规律，以提升岗位胜任力为重点，制订并实施学校管理队伍能力提升计划，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明确能力要求**。按照国家对职业院校管理人员的专业标准和工作要求，围绕学校发展、育人文化、课程教学、教师成长、内部管理等方面，结合学校实际和不同管理岗位特点，细化院校长、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等能力要求，引导管理人员不断提升岗位胜任力。

——**加强培养培训**。以需求为导向，以能力要求为依据，科学制订各类管理人员培养培训方案，完成一轮管理人员全员培训；搭建学习平台，建立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做到日常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在职学习与脱产进修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经验交流相结合，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敬业精神和业务能力。

——**强化激励保障**。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拔聘用管理人员，拓展管理人员的发展空间和上升通道，形成有利于优秀管理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积极推进以岗位能力要求为依据的目标考核，把考核结果与干部任免、培养培训、收入分配等结合起来，强化管理人员的职业意识，激发管理人员的内在动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职业院校管理骨干培养培训纳入国家和省级校长能力提升、教师素质提高等培训计划统筹实施，组织开展管理经验交流活动，搭建管理专题网络学习平台，为职业院校管理队伍水平提升创造条件。

（四）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行动

职业院校要以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为重点，加快信息化技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增强信息化管理素养和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强化管理信息化整体设计**。制订和完善数字校园建设规划，做好管理信息系统整体设计，建设数据集中、系统集成应用环境，实现教学、学生、后勤、安全、科研等各类数据管理的信息化和数据交换的规范化。

——**健全管理信息化运行机制**。建立基于信息化的管理制度，成立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建立健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和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保证系统数据的全面、及时、准确和安全。

——**提升管理信息化应用能力**。强化管理人员信息化意识和应用能力培养，提高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各类数据进行记录、更新、采集、分析，以及诊断和改进学校管理的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力度，加快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信息化管理创新经验交流与现场观摩等活动，促进职业院校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五）学校文化育人创新行动

职业院校要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以文化人的氛围，从学校理念、校园环境、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对学校文化进行系统设计，充分发挥学校文化育人的整体功能。

——**凝练学校核心文化**。总结体现现代职教思想、职业特质、学校特色、可传承发展的校训和校风、教风、学风等核心文化，形成独特的文化标识，并通过板报、橱窗、走廊、校史陈列室、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平台进行传播，发挥其在学校管理中的熏陶、引领和激励作用。

——**精选优秀文化进校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工业文明，加强技术技能文化积累，开展劳模、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等进学校活动，促进产业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理想与职业精神。

——**培养学生自主发展能力**。创新德育实现形式，充分利用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入党入团、升国旗等仪式和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时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广泛组织丰富多彩的学生社团活动，深入开展学生文明礼仪教育、行为规范教育以及珍爱生命、防范风险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自信心，促进守规、节俭、整洁、环保等优良习惯的养成，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社会各方力量，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校训和校风、教风、学风及文化标识、优秀学生社团等遴选展示活动，持续组织“文明风采”竞赛等德育活动，推动职业院校文化育人工作创新，不断提高职业院校文化软实力。

（六）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动

职业院校要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不断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面管理的质量保证体系。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立全面质量管理理念，把学习者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作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强化人才培养全程的质量监控，完善由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全面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加强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平台在质量监控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逐步提高年度报告质量和水平；建立中职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国家中职示范（重点）学校自 2016 年起、其他中职学校自 2017 年起，每年发布质量年度报告。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职业教育质量统筹监管的力度，建立和完善质量预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的审核，编制并发布省级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教育部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合规性审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行政部门是组织实施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教育部负责行动计划的总体设计、全面部署和监督指导，掌握重点任务推进节奏（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见附件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细化工作安排，将本地区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并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各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行动计划和有关重点工作的检查指导。职业院校是具体落实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根据行动计划整体部署，并结合学校管理工作实际，对照《职业院校管理工作主要参考点》（见附件 2），制订工作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确保行动计划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二）加强宣传发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全面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分层次、多形式地开展行动计划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的宣传解读活动，领会

精神实质，明确工作要求，营造舆论氛围；创新宣传载体和方式，充分发挥专题网站、新媒体和公共数据平台等的作用，实施微学习、微传播，在各自门户网站设立“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专栏，并通过专家辅导、专题研讨和微电影、动画宣传片等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使国家有关职业院校管理政策要求入脑、入心；组织发动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和科研机构等各方力量，参与行动计划的宣传，不断扩大行动计划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形成实施行动计划的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促检查

行动计划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院校管理水平和质量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督查调研、情况通报、限期报告、跟踪问效等制度，完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工作机制；职业院校要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群众评议和走访行业企业、社区、家庭等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全面了解和掌握职业院校管理工作实效，发现典型并及时予以总结推广，发现问题并迅速进行督促整改。教育部建立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简报、通报和重大问题限期整改报告制度，并视情况组织专项督查；委托第三方依据学校管理工作实效及实施行动计划取得的实绩，分类遴选全国职业院校管理 500 强，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辐射作用，确保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四）加强指导服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科研在职业院校管理中的引领作用，加强职业院校管理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跟踪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供专业指导；按照不同管理主题，广泛征集和宣传职业院校优秀管理案例。教育部组织专业力量设计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以及行业企业人员等的问卷，开展大样络调查，形成全国职业院校管理状态“大数据”及分析报告，为学校诊断、改进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宏观决策提供实证依据。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 职业院校管理工作主要参考点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主体	时间进度
一、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1	诚信招生承诺活动	职业院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学籍信息核查活动	职业院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教学标准落地活动	职业院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实习管理规范活动	职业院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平安校园创建活动	职业院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财务管理规范活动	职业院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督促专项治理行动落实并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管理制度标准建设行动			
8	学校章程建设	职业院校	高职院校 2015 年底前完成 中职示范校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职业院校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搭建章程建设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交流、咨询和服务平台，组织研制管理指导手册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管理队伍能力建设行动			
11	细化院校长和其他管理人员能力要求，开展培养培训	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12	组织开展管理经验交流和培训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实施
四、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行动			
13	制订和完善数字校园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管理信息系统	职业院校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应用和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14	强化管理人员信息化意识和应用能力培养	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15	组织开展信息化管理创新经验交流与现场观摩等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学校文化育人创新行动			
16	组织开展学校核心文化、优秀学生社团等遴选展示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17	开展优秀文化进校园、学生自主发展能力培养等系列主题活动	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六、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动			
18	建立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发布质量年度报告	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19	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编制、发布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实施
20	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合规性审查	教育部	持续实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			
21	负责行动计划的总体设计、全面部署和对各地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	教育部	持续实施
22	根据行动计划整体部署，对照《职业院校管理工作主要参考点》，制订工作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	职业院校	2015年11月底前完成
23	各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八、加强宣传发动			
24	开展行动计划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的宣传解读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25	设立“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网络专栏，组织专家辅导、专题研讨等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	持续实施
九、加强督促检查			
26	建立督查调研、情况通报、限期报告、跟踪问效等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实施
27	建立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简报、通报和重大问题限期整改报告制度，视情组织专项督查	教育部	持续实施
28	分类遴选职业院校管理 500 强	委托第三方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十、加强指导服务			
29	加强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相关研究，跟踪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供专业指导，广泛征集和宣传优秀管理案例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实施
30	组织专业力量设计问卷，开展大样本网络调查，形成职业院校管理状态“大数据”及分析报告	教育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附件 2

职业院校管理工作主要参考点

序号	内容	主要参考点及内涵
1	办学理念	1.1 发展定位：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适应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对学校发展目标、培养模式和办学特色等进行科学定位
		1.2 一训三风： 具有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职教思想、职业特质、学校特色、可传承发展的校训和校风、教风、学风；校徽、建筑、雕塑、标识等体现地域文化、学校历史和专业特色
2	体制机制	2.1 管理体制： 党组织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中职学校落实校长负责制，公办高职院校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由行业、企业和社区成员参与的理(董)事会，发挥其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职能
		2.2 运行机制： 定期召开教代会、学代会、团代会，维护师生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和监督的权利；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等，参与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等事务管理；按照定编、定岗、定责原则，竞聘上岗、合理流动
		2.3 规划计划： 广泛调研、科学论证，通过学校法定程序制订；按年度和部门分解规划任务，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有效组织实施
		2.4 监控评价： 建立人才培养质量监控机制及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引入行业、企业及专业机构等定期对学校进行评价
3	章程制度	3.1 学校章程： 依法制定具有学校特色的章程，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法施教、科学发展
		3.2 制度体系： 教学、学生、后勤、安全、科研和人事、财务、资产等内部管理制度体现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和学校特点，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健全
		3.3 制度实施： 内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部门之间团结合作、协调高效；制度实施主体明确，责任明

		晰，流程规范，透明高效；建立问责机制，执行力强，落实、反馈机制畅通
		3.4 信息化手段： 制定和完善数字校园建设规划，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配套制度；校园网功能齐全、运行流畅；树立“大数据”意识，重视各类数据的记录、更新、采集和分析，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办公、生活服务等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广泛
4	教师队伍	4.1 专任教师： 身心健康，师德高尚，教学、科研、实践能力强，对学校的认同感、归属感、幸福感高；专兼职教师数量、结构满足教学需要，专任专业课教师有企业实践经历，有专任教师在行业企业及社会组织中担任职务；教师培训经费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的 5%
		4.2 兼职教师： 引进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兼职教师，严把聘任、培训、考核关，发挥其在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中的重要作用
		4.3 班主任（辅导员）： 每班配备 1 名班主任，高职按不低于 1:200 的标准配备专职辅导员；选聘、培训、考核等工作规范
5	教学管理	5.1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紧密、对接度高，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科学、动态调整
		5.2 课程教材： 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专业标准及课程标准执行到位；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课程开设严格执行实施性教学计划，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开齐开足；教材开发、选用、采购等程序规范；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应用普遍
		5.3 教学常规： 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合理、教学运行有序，教学行为规范、教学方法得当，学生学习积极主动、学习氛围浓厚；设置专门的教学质量监控机构，定期检查、反馈并持续改进教学质量；建立教师工作质量评价机制；教学档案齐全，使用便捷
		5.4 实习实训： 顶岗实习岗位与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强化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实习时间、场所、待遇等符合国家要求；落实实习过程管理责任制，完善实习信息通报、实习责任保险等制度

		5.5 教学质量： 学生身心健康，职业道德良好，人文素养高，职业能力强，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获得率高
6	学生管理	6.1 招生管理： 严格执行招生制度；无虚假宣传和有偿招生等违规行为
		6.2 学籍管理： 严格执行学籍管理制度，注册、转学、退学、毕业等环节管理规范，学籍档案内容真实齐全，专人管理
		6.3 常规管理： 制定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宣传教育到位、评价考核制度健全；文明礼仪养成教育活动生动有效，学生举止文明、行为规范，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强；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机构健全，活动覆盖面广，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4 奖助体系： 落实学费减免、补贴政策以及国家“奖、助、勤、贷”等管理办法，经费发放规范有序，档案齐全
		6.5 就业创业： 配备专职职业指导教师团队，开设职业指导课程，多渠道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服务，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强，就业率及就业质量高
		6.6 健康管理： 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建立医务室、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专业人员，为学生身心健康提供服务
7	财务管理	7.1 基础工作： 依法设置机构、配备人员；基础工作规范，技术手段先进；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严格有效。
		7.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规范有效，决算编制真实完整。
		7.3 收支管理： 依法组织收入；严格管控支出。学生资助过程控制严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7.4 内部控制： 建立完善学校内部控制机制，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财务风险可控。
		7.5 绩效评价：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有序推进绩效管理，逐步加强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
8	后勤管理	8.1 资产管理： 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发展需求，科学、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执行国家物资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程序公开、公平、透明、规范；资产登记、使用、维护、维修、折旧、报废等工作手续完备、程序规范
		8.2 校园管理： 校园环境绿化、净化、美化；教室、实训场地、餐厅、宿舍、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干净整洁；校园禁烟、

		控烟措施有力
		8.3 膳食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职责明确；从业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严把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关，严把供餐卫生质量关；膳食价格合理、管理民主；学生用餐文明、注重节俭
9	安全管理	9.1 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水电、消防、食品、交通等领域和实习实训、大型活动、网络信息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到位
		9.2 安全预防：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的安全防范系统，设备设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安全教育、演练、检查常态化，及时消除隐患
		9.3 应急处置： 各项预案齐全、科学、可行，处置得当
10	科研管理	10.1 教科研： 建立相关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教科研制度，加强学术规范管理，搭建多元化的教科研平台，定期组织教师参与教科研活动，经费保障到位、使用合理合规
		10.2 科技服务： 面向社区、行业、企业、其他教育机构开放资源，资源利用率高；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科技服务；广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群体的职业教育培训，满意度高

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

教职成[2014]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教育管理信息化的需要，提高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中等职业教育治理能力，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含各类跨阶段学习形式的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

第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生系统）为每名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建立学籍电子档案。学籍电子档案和学籍纸质档案基本信息一致。

学生学籍号以学生居民身份证号为基础，按照学校（机构）人员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则生成，一人一号，终身不变。

第四条 学生系统建设、维护、使用实行分级负责，国家宏观指导、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负责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各地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学生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数据库（以下简称学生数据库），制订相关技术标准和实施办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工作，制订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学生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数据实时交换与更新；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使用学生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市），并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所辖中等职业学校使用学生系统做好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工作；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使用学生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工作；督促中等职业学校使用学生系统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

中等职业学校为学籍电子注册的实施主体，负责应用学生系统对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的取得、异动和毕（结）业进行在线审核、维护、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

第二章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第六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学校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学生系统为其建立学籍电子档案。中等职业学校新生秋季学籍电子注册截止日期为当年 11 月 20 日，春季学籍电子注册截止日期为当年 4 月 20 日。

第七条 学校注册新生学籍时，对之前在其他教育阶段取得学籍的学生，直接接续学籍电子档案，并按学生系统要求补充学籍所需其他信息。

第八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之前，国家和省级学生系统自动在全国不同教育阶段学生数据库中对新建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查重，对信息重复的学生暂不予注册。

第九条 学校和学籍主管部门经学生系统对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并通过身份证信息认证后，学生获得正式学籍号。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不得同时注册和拥有多个学历教育学籍。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

第十一条 无法通过学生系统完成学籍电子注册的，由学校在学生系统中发起修改或佐证学籍电子注册申请，上传证明材料，经学籍主管部门核准通过且无争议的学生予以注册；对重复注册且双方学籍主管部门都核准通过的，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审定。

第三章 在校生学籍电子注册维护

第十二条 在校生学籍电子注册维护包含新学期学籍电子注册、学籍异动（含留级、转学、转专业、转学习形式、休学、复学、退学、注销、死亡等）和学生信息变更。学校和学籍主管部门要应用学生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维护学籍电子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学生离校的，学生学籍电子档案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学校合并的，学生学籍电子档案移交并入的学校管理。学校终止办学或撤销的，学生学籍电子档案管理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从入学起至毕业，每学期要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每学期学籍电子注册在开学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学生在中等职业学校之间转学的，由转出学校通过学生系统发起转学申请，上传证明材料，转出学校、转入学校和双方学籍主管部门应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办手续。跨省转学，由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报双方省级学籍主

管部门备案。

学生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中学之间转学的，由转入学校发起申请，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籍主管部门应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办手续。

第十五条 办理学生留级、转专业、转学习形式、休学、复学、退学、注销、死亡等学籍异动业务时，由学校在学生系统启动相关业务办理程序，上传证明材料，学校和学籍主管部门须依次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办完成。

第十六条 学生个人信息变更，学校在学生或监护人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明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学生系统启动信息变更手续，上传证明材料，学校和学籍主管部门须依次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办完成。

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招收的学生，在就读学校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学生从就读学校进入联办学校学习，按转学程序办理。

第四章 学生毕（结）业档案维护

第十八条 在学生离校前 20 个工作日内，学校应通过学生系统办理完成学生毕业或结业，按相关规定归档并永久保存毕（结）业学生学籍电子档案。

第十九条 学生系统根据学生毕（结）业信息自动生成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证书内容包括：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学籍号、学习起止年月、专业（专业技能方向）、学制、学习形式、照片、毕（结）业、学校名称、毕（结）业日期等。证书编号的具体生成规则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订。

第二十条 结业学生三年内通过考试考核符合毕业条件，学校可准许其毕业，并及时在学生系统中更新学生相关信息，毕业时间为学校同意其毕业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学历证书遗失不予补办，可由学籍主管部门依据学生系统的学籍电子档案出具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信息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学生系统，建立学历信息查询网站，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公益性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学籍电子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强化管理与服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为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依托学籍管理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配备学籍管理人员和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落实系统培训、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

经费。学籍管理人员和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应当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统一规划建设覆盖机房、网络、主机、应用、数据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安全组织机构，制定明确的安全岗位职责，制定可落实的安全管理、安全运行维护、数据使用与保护等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学生系统及学生学籍数据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发布或分发学生个人信息，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一）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的；
- （二）因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 （三）泄露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外籍学生或无国籍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教职成〔2010〕12号

第一条 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置，促进学校建设，保证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效益，依据《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置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应当符合当地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并达到《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人登记。

第五条 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应具有学校章程。学校章程包括：名称、校址、办学宗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教育教学管理、校产和财务管理、学校章程的修订等内容。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备基本的办学规模。其中，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1200人以上。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有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任教师队伍，兼职教师比例适当。

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60人，师生比达到1:20，专任教师学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20%。

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3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

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左右。

第八条 应有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校园、校舍和设施。校园占地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新建学校的建设规划总用地不少于4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33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新建学校建筑规划面积不少于24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20平方米。

体育用地：应有200米以上环型跑道的田径场，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符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卫生保健、校园安全机构健全，教学、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校园安全有保障。

图书馆和阅览室：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少于30册；报刊种类80种以上；教

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和学生总数的 10%设置。

仪器设备：应当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0 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2500 元。

实习、实训基地：要有与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训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

要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及学校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其中，学校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 15 台。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配备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学校领导。

校长应具有从事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校长及教学副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应具有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建设所需要的专业，有明确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以及相适应的课程标准和教材。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有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经费应依据《职业教育法》和地方有关法规多渠道筹措落实。学校基本建设、实验实训设备、教师培训和生均经费等正常经费，应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十三条 本标准 of 设置中等职业学校的基本标准，是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检查、评估、督导中等职业学校的基本依据。如今后国家有关部门对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有新规定，以新规定为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制定高于本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办法。

对于边远贫困地区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其办学规模和相应的办学条件可适当放宽要求。具体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标准制定，报教育部备案。

对体育、艺术、特殊教育等类别中等职业学校，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办学条件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公布。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教育部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教职成[2010] 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3+2”分段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前三年学籍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职业教育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户籍簿，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

第五条 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1. 基本信息；
2. 思想品德评价材料；
3. 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
4. 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的信息；
5. 在校期间的奖惩材料；
6. 毕业生信息登记表。

学籍档案由专人管理，学生离校时，由学校归档保存或移交相关部门。

第六条 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退学、注销、复学、死亡的学生等情况）及时输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国家教育行政部门。

第七条 新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特殊

情况，不能如期报到，应当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如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到学校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发现其不符合招生条件，应当注销其学籍，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新生实行春、秋两季注册，春季注册截止日期为4月20日（限非应届初中毕业生）；秋季注册截止日期为11月20日。

第十条 外籍或无国籍人员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应当按照国家留学生管理办法办理就读手续。港、澳、台学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就读手续。

第十一条 东部、中部和西部联合招生合作办学招收的学生，注册及学籍管理由学生当前就读学校按学校所在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重复注册学籍。

学校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身份分别注册学籍，不得以不同类型职业学校身份分别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学生学籍。

第三章 学习形式与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3年为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1年为主。

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的修业年限，初中毕业起点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学习时间原则上为3至6年；高中毕业起点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学习时间原则上为1至3年。

第十三条 学校对实行学分制的学生，允许其在基本学制的基础上提前或推迟毕业，提前毕业一般不超过1年，推迟毕业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章 学籍变动与信息变更

第十四条 学生学籍变动包括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注销、复学及退学。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转专业或休学。

第十五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不予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不予转学。

普通高中学生可以转入中等职业学校，但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年半。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1. 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特长或兴趣爱好，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就业或长远发展；
2. 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 学生留级或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

已经享受免学费政策的涉农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特殊情况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跨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二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因病必须休学，应当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

学生休学期限、次数由学校规定。因依法服兵役而休学，休学期限与其服役期限相当。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十八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后，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做退学处理：

1. 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
2. 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
3.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90课时以上；
4.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

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已注册学生（含注册毕业学生）各项信息修改属于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等。对信息变更，应当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合法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学校修改后及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教学活动。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应当达到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应当达到相应专业全日制的教学要求。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组织考试、考查。采用弹

性学习形式的学生的专业能力评价可以视其工作经历、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折算相应学分或免于相关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考查。

第二十三条 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可以参加高一年级的课程考核，合格者可以获得相应的成绩或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学课程考试、考查不合格，学校应当提供补考机会，补考次数和时间由学校确定。学生缓考、留级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及时将留级学生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考试、考查和学生思想品德评价结果，学校应当及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工学交替与顶岗实习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文件规定组织学生顶岗实习。实施工学交替的学校应当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顶岗实习和工学交替阶段结束后，应当由企业和学校共同完成学生实习鉴定。学校应当将学生实习单位、岗位、鉴定结果等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八条 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有与所学专业相关工作经历的，学校可以视情况减少顶岗实习时间或免除顶岗实习。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生奖励分为国家、省、市、县、校等层次，奖项包括单项奖和综合奖，具体办法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分别制定。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应当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学校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可以视其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学校做出开除学籍决定，应当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改正进步的，应当撤销其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处分，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学生或其监护人。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生申诉的程序与机构，受理并处理学生对处分不服提出的申诉。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并答复。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记过及以上处分有关资料应当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对学生的处分撤销后，学校应当将原处分决定和有关资料从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移出。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

1. 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 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
3. 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第三十四条 学生如提前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达到毕业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提前毕业。

第三十五条 毕业证书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并监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学校颁发。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毕业证书应当注明学习形式和修业时间。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考核成绩（含实习）仍有不及格且未达到留级规定，或思想品德评价不合格者，以及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给学生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运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填报、更新学生学籍信息。

第四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发布的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

教职成[2010] 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中等职业教育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民工培训、下岗再就业培训、社区居民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相结合的教育形式。实施学历教育，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基本学制以三年为主；招收高中毕业生，基本学制以一年为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高中层次文化知识教育的同时，根据职业岗位要求实施职业道德教育、职业知识教育和职业技能训练，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有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和组织领导职责，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中等职业学校相关管理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办学资质的审核和监管，在每年春季招生工作开始前，公布本地区本年度具有招生和享受国家助学政策的学校名单。

第六条 学校应当依法制定学校章程，按照章程自主办学。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聘任具备法定任职条件、熟悉职业教育规律、敬业创新、管理能力强的人员担任校长。新任校长应当经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学校章程中应当明确校长在学校发展规划、行政管理、教育教学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学校建立健全校长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章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建立校长全面负责行政工作、党组织保障监督、教职工民主参与管理的内部管理体制。民办学校实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建立党组织，并确保党组织发挥监督、保障和参与重大决策的作用。学校应当在党组织领导下，建立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组织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第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的作用。学校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并明确其职责，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设置若干专业部（系），实行校、部（系）二级管理。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十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规定，科学设置各类岗位，公共基础课教师和专业技能课教师保持合理比例，实行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相结合、专职岗位和兼职岗位相结合的岗位管理办法，逐步提高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断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科学制定学校教师聘任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定员、定岗、定责的基础上聘任、解聘或辞退教职工。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程序和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逐步提高同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课教师比例，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学校建立有利于引进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到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聘任制度。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特岗、特聘、特邀”等形式，向行业组织、企业和事业单位聘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技能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每两年应当有两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鼓励教师参加高一级学历进修或提高业务能力的培训。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师德考评奖励机制，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班主任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运行机制，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专业教育与生产实践相结合。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设置的专业，应当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外专业，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应当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共同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指导。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指导性教学文件，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

学校依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教学大纲或教学指导方案组织教学、检查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效果、选编教材和装备教学设施。加强课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严格规范的教材管理制度。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根据培养目标和产业发展需要，可以开发使用校本教材。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有部门专门负责教学督导工作，定期组织实施综合性教学质量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加强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就业管理制度。学校应有相应机构负责学生实习就业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学校应当做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举的“双证书”制度。专业技能课程的教学内容应当与职业资格标准相结合，突出职业技能训练。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开展技能竞赛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设立教学研究机构，加强教研和科研工作，积极组织教师参与国家和地方的教研活动。

第五章 德育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德育工作放在首位，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时代性和吸引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职

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德育全方位融入学校各方面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德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各部门育人责任，设置德育和学生管理专门机构，建立专兼职学生管理队伍，使德育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注重汲取产业文化的优秀成分，发挥文化、环境育人作用。

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足德育课课程，发挥德育课在德育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加强其他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等环节的德育工作，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思想道德评价制度，改革德育考核办法，加强德育过程的评价管理，建立学生德育档案。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依法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学生入学注册、课堂教学、成绩考核、实习实训、学籍变动、纪律与考勤、奖励与处分以及毕业、结业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等规定，制定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做好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习管理制度，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刻苦钻研理论和实践知识，努力提高综合职业素养。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励和处分制度，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减免学费等制度。

第七章 招生管理与就业服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职责，做好招生工作，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坚决杜绝有偿招生和通过非法中介招生，不得与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质的学校或机构联合招生。学校发布招生广告（含招生简章），应当真实准确，并按照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职业指导工作,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制定招生管理和就业服务的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应当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和就业服务活动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做好校园总体规划,做到功能分区合理,满足发展要求,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加强校园建设和管理,建设安全、整洁、文明、优美、和谐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规范收费和财务公开,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对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健全资助体系和监管机制,防范和杜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做好资产的登记、使用、维护、折旧和报废等资产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完善设施设备采购、管理和使用制度。加强对教学设施,实习实训设施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后勤管理工作,创新后勤服务管理机制,促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做好膳食、宿舍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九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土地、道路、绿化设施、交通工具等学校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开展逃生

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学生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卫生意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校内活动中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保障经由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校外活动中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加强学生实验、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和社区的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规程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办[200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理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管理体制，加强统筹管理，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环境。现就建立健全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机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机构。各地要加强由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由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和招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省（区、市）、市（地）两级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从实际出发，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尽快建立健全省（区、市）、市（地）、县（市、区）三级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办公室（简称中招办），在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二、明确中招办的具体工作职责。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招生政策和措施；开展招生咨询和招生宣传工作；统筹规范招生秩序；统筹向考生和社会公布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统筹组织报名；对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一考多分流，统筹协调高中阶段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民办学校等招生录取工作；建立初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信息系统，实现计算机网上录取；制订规章制度，提供公平、公正、有序的招生环境和优质服务，维护招生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省级中招办负责执行教育部下达的中等职业教育跨省招生来源计划，组织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跨省或跨地区以及东西部地区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合作办学的招生录取工作。跨省、跨地区招收的学生毕业当年不得参加跨省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地组织的高等教育升学考试。

市（地）、县（市、区）中招办在省级中招办的统筹协调下，统筹协调所在地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对各类学校新生报到后出现的缺额，应及时组织补录。

各地要按照已颁布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中考改革方案，继续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三、加快招生工作信息化建设。教育部今年内要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

管理系统，推进招生网上录取工作和学生电子注册制度的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初中毕业生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保证录取结果的真实准确，按照中招办录取审批后的新生名册建立新生学籍，并以此作为发放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重要依据。未经录取审批和无电子档案材料的考生，不得建立新生学籍。

四、各地中招办要做到招生政策公开，学校招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推进招生工作“阳光工程”。要进一步规范招生机构和招生行为，严禁违规招生，严厉打击非法招生中介和招生欺诈行为。除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招生机构外，任何机构不得从事高中阶段学历教育招生工作；任何学校不得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组织参与招生。对违反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政策、扰乱招生秩序、非法办学、非法招生、有偿招生、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乱收费的，要追究当事人及主管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教育部关于统筹管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机构的建设。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做出相关规定，指导做好招生工作。各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部门要积极参与、共同做好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 招收未升学高中毕业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20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自2006年3月我部发出《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面向未升学高中毕业生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意见》（教职成〔2006〕3号，以下简称《意见》）以来，各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行了招收未升学高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对于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部分地方在执行《意见》过程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如学习时间长短不一、学籍管理不够规范等。为进一步做好面向未升学高中毕业生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的有关事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招收未升学高中毕业生并进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工作原则上应由中等职业学校承担。高等职业学校可招收未升学高中毕业生进行非学历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学习结束时颁发培训证书或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同时举办有高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高职院校，招收未升学高中毕业生进行学历教育时，必须纳入当地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统一培养和管理，不得参加高职院校对口招生升学考试。

二、中等职业学校招收未升学高中毕业生开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制为一年，毕业时颁发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在学期间纳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三、招收具有高中学历或同等学力的复转军人和进城农民工等进行中等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的有关事宜，也按照《意见》和本通知精神办理。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关于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2005] 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党的十六大把“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不失时机地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扩大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规模，是教育战线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的一项重要任务。由于历史原因，我国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下同）招生工作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和实施，缺乏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已不适应新形势下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扩大高中阶段教育规模的需要。为此，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教职成[2005]1号）的有关要求，现就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加大统筹管理力度，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扩大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推动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教育的协调健康持续发展。

统筹管理的目标是，改变学校按归属部门和类别分别组织招生的现行做法，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建立统一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统一制定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和措施，确定招生工作专门机构，统一领导招生工作。形成省、市（地）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宏观管理，招生工作专门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统分结合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建立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各省、市（地）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发展规划、财务、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招生等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作为领导小组成员。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逐步做到普职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高中阶段教育各类

学校招生规模。

2. 根据国家有关招生政策，研究制定本地区统一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和措施，统筹协调和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3. 负责审核招生学校资格，并公示招生学校名单；指导、督促招生工作的专门机构和招生学校落实招生政策，协调解决招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检查评估年度招生任务的完成情况。

三、确定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专门机构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专门机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录取的具体工作从行政业务中分离出来，由招生工作专门机构（以下简称招生部门）负责。其具体职责是：

1. 负责落实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招生政策和措施，制定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开展招生咨询和招生宣传工作。

2. 省级招生部门原则上负责组织跨省、跨市（地）以及东西部地区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的招生录取工作。市（地）级招生部门在省级招生部门的统一协调下，负责组织所辖范围内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

3. 负责建立初中毕业生电子档案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信息系统，并负责档案管理工作。保证向招生学校提供准确、真实的初中毕业生信息。

4. 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规范招生秩序，提供公平、公正、有序的招生环境和优质服务，维护考生和招生学校的合法权益。

四、统筹管理招生录取工作

1. 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一考多分流”，统一填报志愿，统一录取。招生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技工学校和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初中毕业生统一填报的志愿顺序，有序地将学生录取到各相关学校。招生学校须根据录取结果，提取初中毕业生电子档案材料，确保录取结果的真实准确，避免重复录取，杜绝招生过程中截留、扣压学生档案的情况发生。对中等职业学校新生报到后出现的缺额，应及时进行补录（招生部门对此不得重复收取录取费用）。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计算机远程异地网上录取。

招生结束后，招生学校应及时建立经招生部门审核录取的、具有初中毕业生电子档案的新生学籍，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入学，可自行组织生源，自主招生，实行注册入学。招生结束后，报招生部门和主管行政部

门备案，建立新生学籍。

普通高中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入学，应按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录取办法执行。

五、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部门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对虚假不实招生宣传，误导考生和家长的；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对搞部门和地方保护的，一经发现，要立即予以纠正。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初中毕业生学校和招生学校的管理。初中毕业生学校不得向本省、市（地）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招生部门之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提供生源和初中毕业生信息；不得限制和强迫初中毕业生选报志愿；不得扣压有关学校录取通知书。招生学校不得进行有偿招生。凡违反上述要求的，要依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学校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部门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法纪，廉洁自律。要向社会公开设立招生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理顺招生管理体制，创新招生工作机制，规范招生行为，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扩大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规模，促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协调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总结近年来本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改革的经验，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情况研究制订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一起做好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要大力加强对本通知的宣传，采取切实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学校、考生及其家长广泛宣传本通知精神和各地的具体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努力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在新形势下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

教职成司函[2016]37号

提高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是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中等职业教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中国制造 2025、创造更大人才红利的重要抓手。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机制，是教育行政部门履行管理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和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形式。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为指南，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本，以促进学校自主发展、内涵发展为宗旨，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和帮助中等职业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学校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运行机制，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与任务

建立基于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具体任务是：

（一）构建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自主诊断、持续改进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力争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围绕提高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和完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中等职业学校自主诊改、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主管（办）部门协同改进的常态化周期性教学工作诊改制度与运行机制。

（二）搭建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学校、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四级架构的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简称数据系统），为学校教学工作自主诊改提供数据服务，为利益相关方参与诊改提供数据参考，为教育行政部门抽样复核与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为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质量报告提供数据基础。

（三）引导中等职业学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逐步建立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

三、基本原则

（一）坚守底线。本方案依据 2009 年以来教育部有关中等职业教育的系列规

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是最低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结合区域特点，以不低于本方案要求为原则制定本省诊改工作执行方案和实施规划。

（二）学校自主。中等职业学校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须按照要求对本校教学工作进行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断和改进；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接受抽样复核。学校也可主动申请复核。

（三）协同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协调学校的办学者、管理者、用人单位和独立第三方专家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学校的教学诊断工作；视需要协调办学者和管理者帮助学校落实改进方案。教育部组建全国诊改专委会指导各地诊改工作。

四、职责与条件

（一）中等职业学校均应以本省诊改工作执行方案为基础建立本校教学工作诊改制度，明确诊改工作的重点、要求、周期和组织，并将自我诊改情况纳入年度质量报告。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明确学校诊改工作的最低周期要求；负责组织对教育部门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诊改工作（或委托组织）抽样复核（复核工作应安排在学校自主改进措施已经实施之后进行）。原则上，一个工作周期内累计抽样比例不少于开展诊改工作学校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覆盖所有地（市）。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学校，须在事故处理后的两年内至少完成一次诊改并接受复核。已被列入未来3至5年内“关、停、并、转”的学校，不列入抽样范围。

（三）抽样复核的学校，须已经建立并实施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师生比”“专任教师中的专业教师占比”“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仪器设备价值”等5项指标达到《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的要求。

（四）属于开展诊改工作范围，但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须自省级诊改执行方案发布之日起3年内达标。对于边远贫困地区的中等职业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上述条件做出调整，并在省级诊改工作方案中说明。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的学校可参照执行。

五、诊断项目

本方案包含6个诊断项目，16个诊断要素，99个诊断点（见附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坚守底线”原则，结合实际调整和注解“诊断点提示”内容、增加诊断点，并在省级诊改工作方案中予以说明。

六、复核结论

复核结论依据学校自主诊改结果与复核结果的吻合程度，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

有效——本方案 16 个诊断要素中，自我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的 ≥ 12 个；改进措施针对性强，改进工作切实有效。

异常——本方案 16 个诊断要素中，自我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的 < 10 个；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改进成效不明显。

待改进——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

复核结论及未达到抽样复核条件的学校名单，按照省级诊改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对于复核结论为“异常”的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设定期限，采取切实措施，督促其改进。

属于诊改实施范围，但 3 年内仍达不到抽样复核条件的学校，应停止其招生资格。

七、组织实施

（一）组织分工

1. 教育部组建全国诊改专委会，负责诊改工作指导方案的研制与修订、政策咨询、专家培训和业务指导。设立工作网页，集中发布诊改工作相关政策和进展。

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省（区、市）诊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执行方案和实施规划（建议抽样复核每 5 年一个周期、学校自主诊改周期不超过 3 年），报教育部备案后执行。

3. 诊改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实施，也可在统一的省级执行方案基础上委托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遴选熟悉中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具有公信力的中高职教育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以及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负责本省诊改工作的方案研制与修订、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4.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发挥本省诊改专家委员会作用，开展省内诊断专家培训、建立省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专家库。参加复核工作的专家原则上须接受过相关诊改工作培训。

5. 全国诊改专委会指导省级诊改专委会工作。

（二）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

学校根据省级执行方案，建立常态化周期性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和工作机制，定期进行自我诊改。

2. 抽样复核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诊改工作执行方案、实施规划和实际需要，抽样确定复核学校。被确定的学校在自我诊改基础上提交自我诊改报告、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年度质量报告（可选）等材料。自我诊改报告可以表格形式（见附2），对照诊断要素逐项写实性表述自我诊断的主要形式和依据，目标达成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成因分析、改进对策与实施等基本内容，无需等级性结论。自我诊改报告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突出问题导向、重在改进提高。

(2) 现场复核。现场复核专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授权有关组织）确定。现场复核包括：专家组通过状态数据独立判断学校教学工作状态，对照学校自我诊改报告等材料确定现场复核重点；专家团队现场复核；撰写现场复核报告。专家组现场复核结束后，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意见（不含结论建议）可口头反馈学校。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组复核报告和结论，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3) 落实改进。学校根据认定的复核报告深化改进工作，并在完成改进工作后进行总结。

（三）纪律与监督

各地要加强诊改工作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诊改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结论等均应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监督。

1. 有序推进。各地要按照报备的诊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需及时说明。

2. 规范工作。现场复核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六项禁令”。

3. 信息公开。各地须指定网站，及时公布教学工作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成员名单、学校自我诊改报告、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以及复核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被复核的学校也应在学校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4. 加强监管。专家组成员一经明确，不得接受邀请参加有关学校的辅导、讲座等活动。对于违反工作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应及时调整直至从专家库中

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说明】

省级教育部门可按照“坚守底线”原则，根据下列文件、结合实际调整 and 解释“诊断点提示”的内容，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2. 《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1〕6号）
3.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
4.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1〕9号）
5.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
6.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
7. 《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2〕5号）
8.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教职成〔2010〕8号）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教职成厅〔2012〕5号）
1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4〕11号）
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4〕48号）
1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师〔2013〕12号）
1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教职成〔2011〕16号）
14.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12〕14号）
15.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

16.《教育部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语文等七门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教职成〔2009〕3号)

17.《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2013)

18.《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0〕14号)

19.《教育部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教职成〔2009〕11号)

附: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项目参考表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附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提示			诊断结果	原因分析
		规划目标	现状	主要诊断点		
1. 办学理念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类型和层次定位 2. 专业设置数量与结构 3. 在校生规模 4. 社会服务面向、类型、规模	1. 在校生规模 2. 开设、新增、撤消、停招专业数量 3. 专业招生计划：面向、类型、层次、数量等 4. 社会服务类型、规模	1. 在校生总数 2. 升学、就业学生占比 3. 招生专业数量、结构 4. 各专业学生数量分布及趋势 5. 毕业生去向分布及趋势 6. 各类社会服务数量统计及趋势		
	1.2 人才培养目标	1. 知识、能力、素质标准 2. 毕业生双证书平均获取率 3. 毕业率 4. 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5. 毕业生平均就业对口率	1. 当年毕业率 2. 当年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3.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4. 毕业生对口率	1. 辍学学生比例及趋势 2. 应届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3.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及趋势 4. 应届毕业生对口率及趋势 5. 上届毕业生满意度及趋势		
	1.3 素质教育	1. 学校德育目标、内容、途径 2. 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3. 体质达标率 4. 学生违纪率控制目标	1. 当年德育课程建设计划 2. 当年班主任队伍建设计划 3. 在校生体质达标率 4. 当年学生违纪率控制目标	1. 德育工作机构、队伍建设情况 2. 德育课程开设情况及其建设成果 3. 德育工作队伍建设成效 4. 应届毕业生体质实际达标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创新创业教学建设 6. 素质教育标志性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当年创新创业教学建设计划 6. 当年标志性成果建设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当年学生实际违纪率 6. 当年创新创业教学建设成果 7. 已建成素质教育标志性成果 8. 社会实践活动开设情况及成果 		
2. 教学 工作 状态	2.1 专业建 设状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设置数量、结构、特色 2. 专业建设标准 3. 专业教学标准 4.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5. 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设置、调整计划 2. 专业教学标准制定计划 3. 各专业建设目标 4. 专业建设、改革、竞赛、服务项目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专业数量、结构（新设、停招、撤销） 2. 各专业在校生数量分布及趋势 3. 各专业录取数 4. 就业率低于省内同类专业平均值专业占比 5. 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 		
	2.2 课程建 设状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程体系建设规划 2. 课程标准建设目标 3.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4.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5. 规划教材使用比例 6. 校本教材开发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年课程建设项目 2. 当年课程标准制定计划 3. 当年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4. 当年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5. 当年规划教材使用比例 6. 当年校本教材开发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课程建设项目数 2. 已制定课程标准数 3.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数 4.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数 5. 课程建设标志性成果 6. 规划教材使用比 7. 校本教材开发数量 		

2. 教学工作 状态	2.3 课堂教 学与实 践教学 状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领导听课、听说课人均次数 2. 校领导深入实践教学场所人均次数 3. 同行评教覆盖面 4. 学生评教覆盖面 5. 社会评教覆盖面 6. 实践项目开出率 7. 以教学工作研究为主题的校党政联席会议次数 8. 教学事故控制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年校领导听课、听说课计划 2. 当年校领导深入实践教学场所计划 3. 当年同行评教覆盖面目标 4. 当年学生评教覆盖面目标 5. 当年社会评教覆盖面目标 6. 当年实践项目开出率目标 7. 当年以教学工作研究为主题的校党政联席会议安排 8. 教学事故控制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领导听课、听说课人均次数 2. 校领导深入实践教学场所人均次数 3. 同行评教覆盖面 4. 学生评教覆盖面 5. 社会评教覆盖面 6. 实践项目开出率 7. 校党政联席会议解决的教学问题数量 8. 教学事故数量 9. 学生迟到、缺课率（迟到学生人次/100生·周；缺课学生人次/100生·周）及走向 		
3. 师资队伍 建设 状态	3.1 专任教 师队伍 建设状 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3. 师资队伍能力与水平 4. 师资队伍培养提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年师资队伍建设计划 2. 当年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3. 当年师资队伍教科研计划 4. 当年师资队伍培养提高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师资队伍数量 2. 师资队伍结构 3. 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数量 4. 教师培训类型与数量 5. 教师在专业中配置数量 6. 教师教研、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成果 7. 外籍教师数量 8. 教师企业实践情况 		

3. 师资队伍 建设 状态				9. 专任教师“双师型”比例 10. 实践教学专职指导教师数量		
	3.2 兼职教 师队伍 建设状 态	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3. 师资队伍能力与水平 4. 师资队伍培养提高	1. 当年师资队伍建设计划 2. 当年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3. 当年师资队伍教科研计划 4. 当年师资队伍培养提高计划	1. 师资队伍数量 2. 师资队伍结构 3. 专业带头人数量 4. 教师培训数量 5. 教师在专业中配置数量 6. 教师承担校内实践教学学时		
4. 资源 建设 状态	4.1 教学投 入及基 础设施 建设状 态	1. 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 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 3. 日常教学经费投入规划	1. 当年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2. 当年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计划 3. 当年日常教学经费投入计划 4. 当年师资队伍建设经费 5. 当年教科研经费、教学改革经费预算	1. 学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2.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数量、建筑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3.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数量 4. 日常教学经费投入比例 5. 教科研经费、教学改革经费预算执行		
	4.2 教学资 源建设 状态	1. 图书资源建设规划 2. 共享信息资源系统建设规划 3.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规划	1. 当年图书资源建设计划 2. 当年共享信息资源系统建设计划 3. 当年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计划	1. 纸质图书总量 2. 当年新增纸质图书数量 3. 当年电子图书总量 4. 专业教学资源库等级、类型、数量 5. 校本数据采集、管理与使用		

5. 制度 建设 与运 行状 态	5.1 校企合 作状态	1. 校企合作规划 2.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规划	1. 当年校企合作数量与深度 2. 当年校企合作制度建设计划 3. 当年校企合作内容	1. 专业覆盖面 2. 当年合作企业数量 3. 接受顶岗实习学生比例 4. 录用应届毕业生比例及趋势 5. 企业捐赠数量 6. 企业输送兼职教师数量 7. 企业接受教师企业实践情况 8. 校企合作研发成果		
	5.2 学校管 理制度 建设与 运行状 态	1. 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设规划 2. 学校章程 3. 学校教学、学生、后勤管理等制度建设规划 4. 教学管理队伍、学生管理队伍建设规划	1. 当年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设计划 2. 学校教学、学生、后勤管理等制度建设计划 3. 教学管理、学生管理队伍建设计划	1. 学校章程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3. 学校规章制度 4.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 校园卫生与安全情况 6. 学校依法办学情况 7. 教学及学生管理人员数量与结构		
	5.3 质量监 控状态	1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 2.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规划 3. 教学督导建设规划	1. 当年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计划 2.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年度计划 3.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	1. 质量保证制度及组织体系 2. 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3. 年度质量报告 4. 年度督导工作总结 5. 学校数据上传时间与质量 6. 评教覆盖面		

6. 需求 方反 馈	6.1 学生 反馈	1. 在校生满意度调查结果 2. 毕业生跟踪调查结果		
	6.2 用人方 反馈	1. 上届毕业生对口率及趋势 2. 上届毕业生转岗率及趋势 3. 上届毕业生升迁率及趋势 4. 新生报考原因分析 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3 其他	1. 地市级以上评审项目结果 2.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对学生职业能力鉴定结果 3. 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项目评审结果 4. 地市级以上师生竞赛获奖情况 5. 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情况		
综合 诊断 结论				
改进 工作 建议				

附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 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效果
1. 办学理念	1.1 办学定位			
	1.2 人才培养目标			
	1.3 素质教育			
2. 教学工作 状态	2.1 专业建设状态			
	2.2 课程建设状态			
	2.3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状态			
3. 师资队伍 建设状态	3.1 专任教师队伍建设状态			
	3.2 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状态			
4. 资源建设 状态	4.1 教学投入及基础设施建设 状态			
	4.2 教学资源建设状态			
5. 制度建设 与运行状态	5.1 校企合作状态			
	5.2 学校管理制度建设与运行 状态			
	5.3 质量监控状态			
6. 需求方反馈	6.1 学生反馈			
	6.2 用人方反馈			
	6.3 其他			
综合诊断结论				
改进工作建议				

校长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包括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不超过 500 字），重在突出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措施尚未实施时请加说明（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断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建立常态化的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根据《教育部2015年工作要点》，决定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逐步在全国职业院校推进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一、目的与意义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是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所在，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中国制造2025、创造更大人才红利的重要抓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是持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和制度安排，也是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形式，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二、内涵与任务

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与完善提高的工作过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和改进制度的主要任务是：

1. **理顺工作机制。**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形成基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2. **落实主体责任。**各职业院校要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构建校内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并将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质量报告。

3. 分类指导推进。各地须根据职业院校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需要，推动学校分别开展以“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保证院校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集聚优势、凝练方向，提高发展能力”等为重点的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施效果。

4. 数据系统支撑。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校本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况，依法依规发布社会关注的人才培养核心数据。加快推进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公共信息服务、培养工作动态分析、教育行政决策和社会舆论监督提供支撑。

5. 试行专业诊改。支持对企业有较大影响力的部分行业牵头，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设计诊断项目，以院校自愿为原则，通过反馈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等方式，反映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对职业院校专业教学质量的认可程度，倒逼专业改革与建设。

三、实施工作要求

1. 完善组织保证。教育部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方案研制、政策咨询、业务指导，以及我部委托的相关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具有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和中高职教育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等组成省级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指导本省相关业务工作。

2. 加强省级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作规划，根据教育部总体指导方案制定本省（区、市）工作方案、细则和实施规划，以落实改进为重点，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职业院校的诊断与改进工作。中等职业学校的诊断与改进工作也可在省级方案基础上，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3. 确保公开透明。各地要加强诊断与改进工作管理。有关组织机构、职业院校和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工作规则规程，规范工作行为；建立诊断与改进工作信息公告制度，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和专家委员会组建工作另行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6月23日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

教职成[20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现就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现代学徒制有利于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建立现代学徒制是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打通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通道，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战略选择；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有效途径；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大胆探索实践，着力构建现代学徒制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能力和水平。

二、明确试点工作的总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服务发展、就业导向，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创新招生制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以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以注重整体谋划、增强政策协调、鼓励基层首创为手段，通过试点、总结、完善、推广，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度。

2.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协调推进。**要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系统规划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把立德树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作为试点工作的根本任务，统筹利用好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方面的资源，协调好教育、人社、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形成合力，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坚持合作共赢，职责共担。**要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的针对性，解决好合作企业招工难问题。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根据不同地区行业、企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招生与招工、学习与工作、教学与实践、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获取、资源建设与共享等方面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切合实际的实现形式，形成特色。

——**坚持系统设计，重点突破。**要明确试点工作的目标和重点，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考试评价、学生教育管理、招生与招工，以及师资配备、保障措施等工作。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力争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三、把握试点工作内涵

1. 积极推进招生与招工一体化

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是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基础。各地要积极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强对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推动试点院校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研制招生与招工方案，扩大招生范围，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并将试点院校的相关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进行统一管理。

2. 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核心内容。各地要选择适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的专业，引导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践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校企应签订合作协议，职业院校承担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企业通过师傅带徒形式，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训练，真正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

3. 加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

校企共建师资队伍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任务。现代学徒制的教学任务必须由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形成双导师制。各地要促进校企双方密切合作，打破现有教师编制和用工制度的束缚，探索建立教师流动编制或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合作企业要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带徒津贴。试点院校要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4. 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

科学合理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地要切实推动试点院校与合作企业根据现代学徒制的特点，共同建立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共同加强过程管理。指导合作企业制定专门的学徒管理办法，保证学徒基本权益；根据教学需要，合理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试点院校要根据学徒培养工学交替的特点，实行弹性学制或学分制，创新和完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探索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多种实现形式。试点院校和合作企业共同实施考核评价，将学徒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四、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1. 逐步增加试点规模

将根据各地产业发展情况、办学条件、保障措施和试点意愿等，选择一批有条件、基础好的地市、行业、骨干企业和职业院校作为教育部首批试点单位。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实施现代学徒制的范围和规模，使现代学徒制成为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2. 逐步丰富培养形式

现代学徒制试点应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专业特色，因材施教，探索不同的培养形式。试点初期，各地应引导中等职业学校根据企业需求，充分利用国家注册入学政策，针对不同生源，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开展中职层次现代学徒制试点。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利用自主招生、单独招生等政策，针对应届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同等学力企业职工等不同生源特点，分类开展专科学历层次不同形式的

现代学徒制试点。

3. 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现代学徒制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各地应结合自身实际，可以从非学历教育入手，也可以从学历教育入手，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规律，积累经验后逐步扩大。鼓励试点院校采用现代学徒制形式与合作企业联合开展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和转岗培训。

五、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1. 合理规划区域试点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地方实际，会同人社、财政、发改等部门，制定本地区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办法，确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明确试点规模、试点层次和实施步骤。

2. 加强试点工作组织保障

各地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制，建立跨部门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商和解决有关试点工作重大问题。要有专人负责，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支持试点工作。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与试点院校通过组建职教集团等形式，整合资源，为现代学徒制试点搭建平台。

3. 加大试点工作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政府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奖励措施，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学生安全。大力推进“双证融通”，对经过考核达到要求的毕业生，发放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4. 加强试点工作监督检查

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控，建立试点工作年报年检制度。各试点单位应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扩大宣传，年报年检内容作为下一年度单招核准和布点的依据。对于试点工作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暂停试点资格。

教育部

2014年8月25日

中等职业学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方案（试行）

教职成厅[2014]1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 2013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 2012、2013、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农业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意见》要求，为加快建立农民职业教育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的一系列部署，以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宗旨，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导向，以全面提升务农农民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和农业生产经营能力为目标，深入推进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改革，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稳定和壮大现代农业生产经营队伍，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确保农业后继有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招生对象

年龄一般在 50 岁以下，初中毕业以上学历（或具有同等学力），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等领域工作的务农农民以及农村新增劳动力。招生重点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负责人、农村经纪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和农村基层干部等。

三、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良好科学文化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较强农业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能力，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要求的新型职业农民。

四、基本学制

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弹性学制，有效学习年限为 2~6 年，允许学生采用半农半读、农学交替等方式，分阶段完成学业。

五、专业类别

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分为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业工程和经济管理五个专业类，每个专业类包含若干专业方向。专业类的内涵可以适当拓展，

专业方向可以根据农业产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各地农业农村人才培养的特点进行动态调整。

（一）种植类

专业方向包括粮食作物生产、经济作物生产、蔬菜生产、果树生产、花卉生产、中药材生产、茶叶生产、食用菌生产、蚕桑生产、林木繁育与苗圃经营、森林培育与林下经济、草业生产、园林绿化等。

（二）畜禽养殖类

专业方向包括生猪养殖、肉牛养殖、奶牛养殖、羊的养殖、家禽养殖、特种动物养殖、宠物养护、动物疫病防治、畜牧等。

（三）水产养殖类

专业方向包括淡水池塘养殖、淡水网箱养殖、海水池塘养殖、海水网箱养殖、特种水产养殖、海藻养殖、观赏水生动物养殖、海洋捕捞等。

（四）农业工程类

专业方向包括农产品贮藏与加工、农机作业与维护、农村信息技术与应用、农村电气化、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农村水利与节水灌溉等。

（五）经济管理类专业方向：包括农产品市场与流通、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管理、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农村综合管理、农村财务会计、农资经营与管理、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

六、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能力拓展课三大类。三大类的课程选择和选择是开放的，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实际选择学习需要的课程，也允许各地根据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适当调整课程内容或增开其他课程。

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是为保证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质量，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使学生掌握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科技、文化和农业基础知识，为其专业知识学习、职业技能培养和终身学习奠定基础并提供支持的课程，适用于各专业类。

2. 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是为使学生了解、掌握和应用本专业所必需的基本理论、专业基本知识及专项技术技能而设置的课程。学校可在学生入学前对学生的专业知识和

专业技能进行测试，以便更好地引导学生选择性地学习专业核心课。

3. 能力拓展课

其他各专业类的专业核心课，都可以作为本专业的能力拓展课选择学习，目的是突破专业制约，满足农业产业综合化需要，培养学生一专多能，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执业能力。

(二) 课程体系

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总学时数不少于 2720 学时（170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不少于 320（20 学分）学时，专业核心课不少于 1040（65 学分）学时，同时能力拓展课应占一定学时数。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的学习学时数不设上限。

本方案共设置 12 门 1072 学时的公共基础课供学生选择学习。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或增开其他课程。

各专业类设置了一定数量的专业核心课供学生选择学习：其中必修的专业基础课 4 门 500~600 学时左右，专业方向课 2~8 门，每个学生应在完成必修的专业基础课和 2 门以上本专业的专业方向课的基础上，选择学习其他专业核心课。

能力拓展课没有具体学时要求，学生可以在一定数量的公共基础课和本专业类的专业核心课学习之余自由选学其他专业的专业核心课。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或增开其他课程。

每门课程的学习由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组成。公共基础课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学时比例大致为 1:1；专业核心课和能力拓展课重在实践教学，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学时比例大致为 (1:1) ~ (1:2)（见下表）。

表：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课程学时要求

	课程要求	学时数要求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时比例
公共基础课	3~4 门以上	不少于 320 学时	1:1
专业核心课	专业基础课 4 门，本专业类专业核心课若干	不少于 1040 学时	(1:1) ~ (1:2)
能力拓展课	任选其他专业类的课程	达到总学时要求	(1:1) ~ (1:2)
总计		不少于 2720 学时	

备注	毕业总学时不少于 2720 学时，总体上理论教学学时数与实践教学学时数的比例为 (1:1) ~ (1:2)
-----------	---

七、教学形式

(一) 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应根据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和学生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使学生了解、掌握农业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为学生掌握专业技能打好理论基础。要注重学习能力的培养，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

1. 教学形式

(1) **课堂教学**。授课教师按照教学大纲在教学点进行授课。提倡参与式、讨论式、案例式等教学方式。

(2) **远程教学**。授课教师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方式授课，组织学生在线或实时学习相关课程。

2. 学习方式

(1) **集中学习**。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集中进行学习。在集中组织教学过程中，要灵活采取课堂讲授、现场演示、分组讨论、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调动学生积极性。

(2) **分散学习**。在集中学习的基础上，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利用多媒体教材、网络辅导资源或教学包等自主学习。分散学习时，教师可根据教学要求和学生自身学习实际，有针对性地对 学生进行指导、辅导和答疑。

(二)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延续、扩展和深化。构建符合务农农民职业教育特点的实践教学体系，科学、合理地安排实践教学，对于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 教学形式

(1) **实验实习**。根据课程学习需要组织学生验证理论知识，学习实际操作技能，以教师演示、学生操作为主要形式，加深学生对理论的理解。

(2) **专业见习**。组织学生到现代化农业园区、科技示范场等地进行考察、交

流，使学生了解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和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应用，了解现代农业发展方向，拓宽现代农业发展理念。

(3) 技能实训。组织学生到实习基地、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地进行技能训练，使学生通过职业岗位实务训练，掌握关键环节操作技能，巩固加深专业理论和业务知识，获得专项操作技能的实际工作经验。

(4) 岗位实践。学生结合本职工作岗位进行生产实践，在教师指导下运用所学知识 and 技能，分析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

2. 组织方式

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集中实践教学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实验实习、专业见识和技能实训一般采用集中方式进行。

分散实践教学由学生在本职岗位上，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进行实习和岗位实践。

八、教学管理

(一)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指导相关课程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包括课程名称、课程说明、学习要求、教学方法、教学目的、教学内容与要求、教学提示、时间分配和教学考核及评分办法等。教学大纲由学校根据整体教学要求制订，结合农时农事制订具体教学方案并组织实施。

制订实践教学大纲时，应遵循农业生产规律，与农时季节紧密结合，突出针对性、专业性。学校根据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践基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实践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

(二) 教学安排

1. 合理安排教学时间。根据学生生产经营实际和农时季节特点组织教学，上课作息时间要符合农民生产生活规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交替进行，农忙时多实践指导生产，农闲时多安排理论教学。要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形成的逻辑性、衔接性和整体性，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紧密结合，并保持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连贯性。

2. 及时公布开课计划。学校应在本学期结束前3~5周公布下一学期开课计划，并及时汇总审核学生的选课情况，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在放假前公布课程表。

(三) 选课管理

1. 根据各专业开设课程向学生及时提供包括课程目标、主要内容、教学要求以及任课教师等课程信息和相关服务。

2. 教师要指导学生根据产业发展、社会需要和个人兴趣，按照专业教学实施方案和学期开课计划进行选课。为均衡学生学习份量，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学生一学期所学习课程总量一般不超过 680 学时（含认定学分）。

3. 学生选课后，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公布选课结果。

(四) 学生管理

1. 以送教下乡方式开展的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一般应选择适应当地主导产业的人才需求、并与学生学习需求比较一致的专业作为主要学习专业，便于学生统一管理和集中实习实践。

2. 加强学生实习实践管理。学生要严格按实践教学大纲、实践实施方案要求和规定参加岗位实践。要对学生的岗位实践有明确的任务要求，通过实践报告、日志，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多方面反映实践成果。学生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应离开实习地，特殊情况需请假并经指导教师批准。凡实习请假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 1/3 者，或无故缺席达到每门课程学时的 10% 以上者，其成绩以不及格论。生产实习不及格一般不予补考，随下届学生重新进行生产实习。

九、考试考核

(一) 考试考核方式

对学生的考试考核分为过程性考核、终结性考核和实践成果考核三种方式。一门课程要求以上三种考核都要达到合格以上方能通过并给予学分。

1. 过程性考核：对学生的过程性学习进行测评，包括考核学生的课堂教学出勤情况、平时作业完成情况、实验实习的实际操作水平、实验实习报告、实习日志、实验实习表现情况等，综合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

2. 终结性考核：对一门课程的结业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60 分以上为合格。

3. 实践成果考核：对学生的生产经营技能、实践能力和实践成果的综合测评，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二) 考试考核时间

各门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根据学生参与程度和学习态度综合考评，课程结束后完成测评；终结性考核每学期期末集中进行；实践成果考核随时进行，课程结束

后完成综合测评。过程性考核不合格者，一般不允许参加终结性考核；终结性考核不合格者，可在学习有效期限内安排一次补考。

（三）实践教学考核要求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每一项实践教学课程或环节都必须进行严格的考核和认定，并根据学生的实际操作水平、实验实习报告、实习日志、出勤率和实习态度，做出客观评价、综合评定，给出相应的实践成绩，学校负责审核。

1. 实验实习的考核：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和实验实习报告等综合评定。

2. 专业见习的考核：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考察学习过程中提交的实习过程登记、实习报告、口试、答辩综合评定，重点考核学生对现代农业理念的理解程度和现代农业技术的掌握程度。

3. 技能实训的考核：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现场操作、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出勤率、实习态度评定成绩，重点考核学生的实际操作水平。

4. 岗位实践的考核：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日志、实习成果等综合评定实习成绩，重点考核学生在生产过程中提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生产经营水平提高的程度等。

十、学分制

（一）实行学分制

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学分制，以学时数考核学习量，以学分认定学习成果。学时与学分按照 16 个学时折合 1 个学分计算。学分计算以课程为基本单位。每完成一门课程的学习，通过相应的考试考核，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累计修满 2720 学时、获得 170 学分即可毕业。

（二）学分的构成

本培养方案的学分由课程学分和认定学分两部分构成。

1. 课程学分：学生参加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能力拓展课等课程学习，考试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

2. 认定学分：学生具备的相应农业生产经营技能、学习培训经历、职业资格、表彰奖励等，经认定可以折合一定的学分，认定学分最多不超过 57 学分。

（三）认定学分

1. 学习培训经历认定学分

(1) 学生经过职业培训，获得农业行业特有工种或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关的通用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可以作为培训经历认定学分。其中取得高级以上证书为 15 学分，中级证书为 12 学分，初级证书为 6 学分。

(2) 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阳光工程”、“绿色证书”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农业技术技能培训且经考核合格，相应的培训时间可折抵一定的学分，一般可折算 5~10 学分，且不重复计算。

(3) 参加各种职业技能、知识、文艺、体育等竞赛并获奖。全国性大赛一等奖 20 个学分、二等奖 15 个学分、三等奖 10 个学分；省级大赛一等奖 10 个学分、二等奖 7 个学分、三等奖 5 个学分；市级大赛一等奖 5 个学分、二等奖 3 个学分、三等奖 2 个学分。同类竞赛不累计加分，并以获奖奖项的最高级别来折算学分。

(4) 参加中职、高职以上国民教育实施学校的各种理论实践学习，并通过相应的考核，予以认定并给予学分，至多认定 10 个学分。

(5) 取得外语、计算机、自学考试等国家考试单科合格证书、高中会考合格证书的，予以认定并给予学分，至多认定 10 个学分。

(6) 参加已通过批准立项并结题验收的研究性学习或创新课题、项目，予以认定并给予学分，至多认定 10 个学分。

(7) 有发明专利、科研著作、文学作品发表等，予以认定并给予学分，至多认定 10 个学分。

2. 职业技能认定学分

一般可选择 5~10 项可折抵学分的职业技能，每项技能至多可以折抵 3 学分。每项职业技能，学生须现场演示或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照片、录像等，通过认定就能获得相应的学分。如以下职业技能可折抵学分：

- (1) 熟练掌握计算机应用基本操作。
- (2) 具备英语等外语的基本听说读写能力。
- (3) 熟练操控农用拖拉机。
- (4) 具有农用机械维修专项技能。
- (5) 具有电工专业技能。
- (6) 具有瓦工专业技能。
- (7) 具有木工专业技能。

(8) 具有钳工专业技能。

3. 从业经历认定学分

每个专业一般可选择若干项可折抵学分的从业经历，每项技能至多可以折抵3学分。学生须出示每项从业经历的证明材料，通过认定就能获得相应的学分。

如以下从业经历可折抵学分：

(1) 具有两年以上农村会计工作经历。

(2) 具有两年以上农民技术员、植保员、防疫员、沼气工等专业工作经历。

(3) 具有两年以上较大规模园艺场工作经历，以及果蔬、林木育苗经验和技能。

(4) 具有两年以上较大规模养殖场工作经历，以及畜禽品种繁育经验和技能。

(5) 具有两年以上主要农产品规模化贮藏、加工经验和技能。

(四) 逐步建立农民学分银行

考虑到新型职业农民的地域属性较强，鼓励和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本方案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的有效做法，在各地积累经验建立区域性学分银行后，国家将出台统一规范，逐步建立全国性农民学分银行，搭建专业间、学校间、地区间以及学历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间的农民职业教育立交桥。

(五) 学分认定方式

由申请者向认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的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证书、照片、视频等），申请者包括学员个人和有关培训机构。认定机构对申请进行审定，然后通过网站等途径公布认定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疑义，可直接向认定机构反映，认定机构要在一周内公布复审结果。学分认定的意见分为“同意认定并给予学分”和“不予认定”两种。学分认定工作由实施教学的学校具体负责。

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在学习一个专业的同时或之后，经学校批准，可辅修第二个专业的课程。根据学分互换、替代原则，第二专业与第一专业之间公共基础课学分互认，学生修满第二专业的有关专业技能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后，学校可发给第二专业毕业证书。转学的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可根据学分互认办法予以承认。转专业的学生，已修的课程如属于转入专业教学实施方案的课程，可以记入相应课程学分。

十一、教学保障

（一）办学机构要求

办学机构应是国家承认的涉农中、高等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学校；具有连续 10 年以上的涉农专业办学资历；具备相应的基层办学能力，能够进村、入社、到场，把教学班办到乡村、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村社区和家庭农场，方便农民就地就近学习；具有相应专业及课程开发的能力；具有相应的农民教育培训经验和师资力量。

（二）教学条件要求

教学点应具备开展教学的基本条件：有良好的教学场所，能保证各项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满足教学需要的设备仪器，保证各项教学环节有序实施；有足够数量的高素质专兼职教师队伍，保障课堂教学和指导实践教学；有相应的教学管理制度以及管理人员，保证教学有序规范展开。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要注重吸纳长期在农业生产一线工作、经验丰富的农业技术服务人员和经验丰富的“土专家”参与教学，要积极与农业教育、科研、推广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聘请有关专家做兼职教师，完善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留得住、用得上、扎住根、对农民有感情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四）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要加大实训基地建设力度，为实践教学提供必要条件。整合资源，依托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合作建立相关专业实习场所和实训基地，保证实践教学顺利开展。

（五）教学指导与监管

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由各地教育、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展规划制定、教学机构认定、教学管理与监督。各地新增课程或增设专业，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认定，上报教育部。教育部授权全国农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十二、毕业与颁证

学生在学制有效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考试考核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毕业学分数，即可毕业，获得国家承认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由学校颁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标明“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字样和所学专业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农林牧渔类所列相应专业，后附所学专业方向和修习课程清单及学分表，并按照现行中等职业教育管理方式，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

教职成厅函[2014]48号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1 农林牧渔类	010800	茶叶生产与加工
	011000	中草药种植
	011500	园林技术
	012600	农产品营销与储运
	013000	农村环境监测
	013200	农资连锁经营与管理
02 资源环境类	020100	国土资源调查
	020200	地质调查与找矿
	020300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
	020400	地球物理勘探
	020500	钻探工程技术
	020700	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
	020800	地质灾害调查与治理施工
	021000	地质与测量
	021200	采矿技术（煤炭开采方向）
	021200	采矿技术-金属矿方向
	021300	矿山机械运行与维护
	021300	矿山机械运行与维修（金属矿方向）
	021400	矿山机电

	021500	矿井通风与安全（煤炭开采方向）
	021500	矿井通风与安全（金属矿方向）
	021600	矿井建设
	021700	煤炭综合利用
	021800	环境监测技术
	021900	环境管理
	022000	环境治理技术
	022100	生态环境保护
03 能源与新能源类	030200	石油天然气开采
	030400	石油与天然气贮运
	031300	风电场机电设备运行与维护
04 土木水利类	041000	城市燃气输配与应用
	041300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041400	铁道施工与养护
05 加工制造类	050500	有色装备运行与维护
	050600	建材装备运行与维护
	050800	建筑与工程材料
	050900	硅酸盐工艺及工业控制
	051000	选矿技术—金属矿方向
	052100	金属热加工
	052600	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
	052800	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
053200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06 石油化工类	060300	石油炼制
07 轻纺食品类	070200	平面媒体印制技术
	070500	纺织高分子材料工艺
	070600	丝绸工艺
	070700	染整技术
	070800	针织工艺
	070900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071000	皮革工艺
	071200	民族风味食品加工制作
	071500	家具设计与制作
08 交通运输类	080100	铁道运输管理
	080200	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080300	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
	080400	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
	080500	电气化铁道供电
	080600	铁道信号
	081000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
	081200	轮机管理
	081600	外轮理货
	081800	港口机械运行与维护
	082000	水路运输管理
	082300	航空服务
	082500	汽车运用与维修

	082600	汽车车身修复
	082700	汽车美容与装潢
	082800	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
	083000	公路养护与管理
09 信息技术类	090700	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
	091100	计算机与数码产品维修
	091400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091500	通信技术
	091600	通信运营服务
	091800	邮政通信管理
10 医药卫生类	100400	营养与保健
	100500	康复技术
	100600	眼视光与配镜
	100700	医学检验技术
	100800	医学影像技术
	100900	口腔修复工艺
	101000	医学生物技术
	101300	中医
	101400	藏医疗与藏药
	101500	维医医疗与维药
	101600	蒙医医疗与蒙药
	101800	中药
	101900	中药制药

	102100	生物技术制药
	102200	药品食品检验
	新增	哈医医疗与哈药
11 休闲保健类	110100	美容美体
	110200	美发与形象设计
12 财经商贸类	120100	会计
	120200	会计电算化
	120400	金融事务
	120500	保险事务
	120700	商品经营
	121300	商务英语
	121400	商务日语
	121500	商务德语
	121600	商务韩语
	121700	商务俄语
	121800	商务法语
	122100	客户服务
13 旅游服务类	130400	导游服务
	130600	会展服务与管理
	130700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
	130800	西餐烹饪
	140200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140400	影像与影视技术

14 文化艺术类	140600	出版与发行
	140800	音乐
	141000	戏曲表演
	141100	曲艺表演
	141700	动漫游戏
	142000	工艺美术
	142200	美术设计与制作
	142400	服装设计与工艺
	142500	服装展示与礼仪专业
	142600	皮革制品造型设计
	142700	珠宝玉石加工与营销
	142800	民间传统工艺
	142900	民族音乐与舞蹈
	143000	民族乐器修造
	143100	民族美术
	143200	民族服装与服饰
	143300	民族织绣
143400	民族民居装饰	
16 教育类	160100	学前教育
18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180300	商务助理
	180500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80900	民政服务与管理
	181200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181300	家政服务与管理

首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

教职成厅函[2014]11号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1 农林牧渔类	011100	棉花加工与检验
	011300	现代林业技术
	011400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011600	园林绿化
	011700	木材加工
	012700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012900	农业与农村用水
	013300	土地纠纷调解
02 资源环境类	020900	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
	021400	矿山机电（金属矿方向）
	021600	矿井建设（金属矿方向）
03 能源与新能源类	031000	水电厂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031100	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04 土木水利类	040100	建筑工程施工
	040200	建筑装饰
	040500	工程造价
	040700	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行
	041100	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041200	市政工程施工
	0415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041600	工程测量
	041800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050100	钢铁冶炼
	050200	金属压力加工

05 加工制造类	050400	钢铁装备运行与维护
	050700	有色金属冶炼
	051100	机械制造技术
	051200	机械加工技术
	051300	机电技术应用
	051400	数控技术应用
	051500	模具制造技术
	051600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051700	汽车制造与检修
	051800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
	052200	焊接技术应用
	052300	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
	052400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应用
	052500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
	052700	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
	052900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
	053000	电气运行与控制
	053100	电气技术应用
06 石油化工类	060100	化学工艺
	060200	工业分析与检验
	060400	化工机械与设备
	060500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060600	精细化工
	060700	生物化工
	060800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
	060900	橡胶工艺
07 轻纺食品类	070400	纺织技术及营销
	071300	粮油饲料加工技术

	071400	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
08 交通运输类	0807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080800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080900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
	081100	船舶驾驶
	081300	船舶水手与机工
09 信息技术类	090100	计算机应用
	090200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090300	计算机平面设计
	090400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
	0905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090600	网站建设与管理
	090800	软件与信息服务
	090900	客户信息服务
	091000	计算机速录
	091200	电子与信息技术
	091300	电子技术应用
10 医药卫生类	100100	护理
	100200	助产
	100300	农村医学
	101100	药剂
	102000	制药技术
	102400	制药设备维修
12 财经商贸类	120900	连锁经营与管理
	121000	市场营销
	121100	电子商务
	121200	国际商务
	121900	物流服务与管理

	122000	房地产营销与管理
13 旅游服务类	130100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130200	旅游服务与管理
	130300	旅游外语
	130500	景区服务与管理专业
14 文化艺术类	140900	舞蹈表演
	141300	杂技与魔术表演
	142100	美术绘画
18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180100	办公室文员
	180200	文秘
	180400	公关礼仪
	180700	物业管理
	181000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181400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181500	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民委关于 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工作的意见

教职成[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文化厅（局）、民（宗）委（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化局、民宗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现就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的重要意义

1. 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是发挥职业教育基础性作用，发展壮大中华文化的基本要求。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优秀民族文化是我国各民族共有的精神财富。职业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的重要载体。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有利于促进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转变，提高职业院校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养和技术技能，对于发挥职业教育在文化育人和文化遗产创新中的基础作用，将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融入国民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2. 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是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服务民族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我国人文历史悠久，文化资源丰富，民族特色浓郁，发展民族文化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有助于加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内涵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适应产业发展要求，提高相关人才技术技能水平，做大做强民族文化及其相关产业。这对于文化资源向文化资本转变，实现民族产业升级，提高民族特色产品的附加价值，提升民族产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3.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央关于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决策和部署，把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作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点工作，明确重点任务，改进

工作方法，加强部门协调和组织保障，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高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创新能力。

4. 总体目标。通过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提高职业院校学生的民族文化素养，进一步提升学校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能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民族文化相关专业学生，特别是民族地区学生的职业技能，促进就业，提高就业质量；促进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专业布局，推动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推动职业教育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养相结合；借民族文化之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民族特色产业、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重点任务

5. 推动民族文化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推动职业院校把“授业”与“育人”有效结合，把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教育教学的重要任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道德素质，提升学生文化素养，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薪火相传，发扬光大。

6. 推动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模式改革。利用职业教育改造民间传统手工艺父子师徒世代相继、口传身授的传承模式，使传承更加规范、系统、科学。推动传统手工技艺与时代发展相结合，与科技进步相结合，与国际市场相结合，提升传统手工艺品的品质，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端手工艺品产业。

7. 服务相关民族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鼓励职业院校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具有文化创新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教学成果进入市场，服务民族特色产业、文化产业的转型升级，提高民族产品的附加价值与国际竞争力。

8.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相结合，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调整专业设置，加强专业建设，更新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式，实施对口培养，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创新、研究和管理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9. 促进民族地区专业设置调整与优化。围绕区域民族特色产业、民族文化产业，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使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更加符合国情、省情、市情。通过专业设置调整与优化，加强相关专业建设，推动民族地区职业教育走特色发展之路。

四、工作措施

10. **优化专业布局，加强专业建设。**推动各地和职业院校紧密结合国家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区域民族特色产业、文化产业的发展需求，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加强传统手工技艺、民间美术工艺、民族表演艺术等民族文化相关专业建设，研究制订相关专业教学标准，促进专业建设规范化。建设具有显著优势和鲜明特色，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推动品牌专业建设。鼓励中高职民族文化相关专业合作办学，推进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

11. **深化教学改革，推进产教融合。**相关职业院校要按照生源特点，结合民族特色产业、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系统设计、统筹规划民族产业人才培养过程。职业院校要与文化企事业单位共建文化人才培养基地，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试行多学期、分段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将学校的教学过程和企业生产过程紧密结合，校企合作共同完成教学任务，推进职业教育与民族特色产业、文化产业发展的双向互动。

12. **推进课程改革，提升传承能力。**贴近民族特色产业、文化产业岗位实际工作过程，更新课程内容、调整课程结构，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相关专业课程改革。推进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对接。改变单一的传承方式，制定有效的制度化学校教育传承方法，将口传身授的民间民族技艺整理成规范、系统、科学的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学校开发特色课程、精品课程和校本教材，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传承。

13. **加强师资建设，提高培养水平。**鼓励民间艺人、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双向进入”机制，根据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发展需求，聘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担任职业院校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学校顾问、名誉院校长等。根据国家关于职业院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针对民族文化相关专业设立技艺指导大师特设岗位，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要成立大师工作室，鼓励大师将有关项目、经费带到学校。改善职业院校民族文化相关专业“双师型”教师不足的状况，选派相关专业的优秀教师到文化企事业单位实践，优化专业教师队伍结构。

14. **强化行业指导，改革评价机制。**加强文化艺术、民族技艺等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行业指导能力，不断

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做到指导到位、有力，服务专业、有效。推进评价机制的改革，逐步建立社会、行业、企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等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进一步改革与完善民族文化人才培养和使用相互衔接的多元评价机制。

五、组织保障

15.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保障。各级教育、文化、民族事务部门应加强对职业院校推进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民族文化人才培养规划，确保责任落实到位。省级教育、文化、民族事务等部门应加大对区域内民族文化发展的统筹，将民族文化人才培养工作纳入本地教育、文化、民族事业发展规划，并支持和督促市（地）、县级政府履行职责，促进民族文化人才培养区域协作。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民族文化人才培养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完善兼职教师聘用程序、聘用合同、登记注册、聘用考核等管理环节。

16. 加强工作创新，形成协作合力。建立由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民委等部门组成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民族文化人才培养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解决新问题，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出台扶持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工作的相关政策，推动形成有关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协助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民族文化人才培养工作。

17. 加强经费保障，切实加大投入。职业教育经费要向民族文化相关专业建设倾斜，鼓励支持民族、农村地区学生就读民族文化相关专业。推动各地加大对民族文化特色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的投入，积极改善民族文化相关专业办学条件。统筹文化、民族事务等部门教育经费，在专项资金使用中优先投入民族文化职业教育。推动增加中央财政对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投入，优先保障少数民族文化发展。

18. 加强科学研究，探索机制创新。各级教育、文化、民族事务部门要在民族文化职业教育管理模式、用人机制、人才培养、办学模式、教师选聘等方面加强研究，探索创新机制。探索不同民族文化相关专业建设机制。根据我国不同民族地区的文化特色，探索文化人才特殊的成长规律，为改革民族文化相关专业招生、办学、教学和评价模式提供决策咨询，为民族文化人才培养提供智力支持。通过教研活动和继续教育等方式，促进教师教育观念、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不断更新提高，成为民族文化自觉的传承者、建设者和践行者。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民委

2013年5月15日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

教职成厅[2013]2号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公共艺术课程是以学生参与艺术学习、赏析艺术作品、实践艺术活动为主要方法和手段，融合多种艺术门类和专业艺术特色的综合性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实施美育、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是素质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公共艺术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公共基础课。本课程的任务是：通过艺术作品赏析和艺术实践活动，使学生了解或掌握不同艺术门类的基本知识、技能和原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丰富学生人文素养与精神世界，培养学生艺术欣赏能力，提高学生文化品位和审美素质，培育学生职业素养、创新能力与合作意识。

二、课程教学目标

1. 使学生了解不同艺术类型的表现形式、审美特征和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培养学生艺术鉴赏兴趣。
2. 使学生掌握欣赏艺术作品和创作艺术作品的基本方法，学会运用有关的基本知识、技能与原理，提高学生艺术鉴赏能力。
3. 增强学生对艺术的理解与分析评判的能力，开发学生创造潜能，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培养学生提高生活品质的意识。

三、教学内容结构

本课程的教学内容由基础模块和拓展模块两部分组成。

1. 基础模块是所有学生必修的基础性内容和应该达到的基本要求，教学时数为36学时。
2. 拓展模块是针对不同专业学生学习或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而设置的限定选修内容，教学时数为36学时。

四、教学内容与要求

（一）基础模块

与九年义务教育相衔接，将有利于提高学生艺术鉴赏能力、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合作精神，且学生普遍具有一定认知基础、喜闻乐见的音乐和美术作为主要

内容。

基础模块（36 学时）

系列 内容 实施	内容 1	内容 2
课内	音乐	美术
	18 学时	18 学时
课外	参加艺术第二课堂和社团实践活动，参观艺术展览、观摩艺术活动等。	

1. 音乐教学应通过中外不同体裁、特点、风格和表现手法的音乐作品，使学生在情感体验中进一步学习音乐基础知识、技能与原理，掌握音乐欣赏的正确方法与音乐表现的基本技能，提高音乐欣赏能力和音乐素养。要重点选择旋律优美，具有经典性、代表性和时代感的名曲佳作，分析音乐与生活、音乐与社会、音乐与文化、音乐与情感之间的联系，加深学生对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民族音乐所蕴涵的文化内涵与精神品质的理解。

2. 美术教学应通过不同美术类型（绘画、书法、雕塑、工艺、建筑、摄影等）的表现形式与发展演变进程，使学生了解美术的基础知识、技能与原理，熟悉基本审美特征，理解作品的思想情感与人文内涵，感受社会美、自然美和艺术美的统一，提高审美能力。要重点选择具有经典性、代表性和时代性的各种美术佳作，指导学生从自然、社会、文化和艺术等角度进行比较欣赏，更好地理解各民族文化内涵，使学生了解并尊重中西方文化差异，拓展审美视野，形成积极健康的审美观。

3. 组织、引导学生参加艺术第二课堂和社团实践活动，通过学习观摩、比较分析、感受体验、创作表现，熟悉不同艺术类型，学会欣赏、理解形式美与内涵美的统一，提高审美能力。要引导学生尊重不同的审美价值取向，发掘学生表现潜能，体验创造乐趣，激发想象力和创造力，提高分析、评价和判断能力。

（二）拓展模块

适应不同专业、不同个性特点学生需要，主要内容既可以是基础模块的专项拓展，也可以是与基础模块不同的艺术门类；既可以是与专业相结合的艺术拓展，

也可以是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

学生在完成基础模块学习后，应当选择拓展模块中的任意两个模块进行学习。

拓展模块——限选内容（36 学时）

系列 内容 实施	模块 1	模块 2	模块 3	模块 4
	课内	艺术特色 课程 1	艺术特色 课程 2	艺术特色 课程 3
18 学时		18 学时	18 学时	18 学时
课外	参加艺术第二课堂与社团实践活动，参观艺术展览、观摩艺术活动等。			

1. 拓展模块举例。

与基础模块相关联的艺术特色课程，如：“舞蹈”、“诗歌”、“摄影”、“影视”、“戏剧”等。

与专业学习相关联的艺术特色课程，如：“旅游文学”、“动漫艺术”、“园林建筑”、“艺术设计”等。

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课程，如：“京剧”、“剪纸”、“蜡染”、“皮影”、“苏绣”等。

2. 拓展模块教学要求。

要注重情感体验，使学生积累审美经验，掌握审美方法，提高审美能力。通过独立思考、合作学习、讨论分享等多种形式，培育学生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要注重结合学生生活经验和专业学习，开展实践创作活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发展创新思维，提高创新能力。要注重结合不同学生个性和专业特点加强学习指导与课外辅导，拓展学习领域，提高学生人文素养与职业素质。要注重课程之间的拓展和延伸，有机整合文化艺术资源，精心选择教学内容和设计教学过程。

五、教学实施

（一）教学实施建议

1. 遵循艺术规律，注重感知体验。

要遵循艺术感知规律与学生认知特点，以学生为主体，注重其情感体验。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策略与方法，积极创设开放的教学情境，营造浓郁的艺术教学氛围，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主动参与艺术实践，开展合作学习，感受艺术魅力，愉悦身心。

2. 加强课程建设，注重衔接融合。

教师应善于把握课程要求，按照模块化的教学思路合理选择课程内容，组织教学。要指导与鼓励学生主动学习探究，关注艺术与自然、社会、文化之间的有机联系。要注重不同模块间、不同艺术门类间的交叉融合，加强艺术课与产业文化、职业文化的衔接，突出职业教育特色。

3. 运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重视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的整合，收集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合理应用网络与多媒体技术，创新教学方式，活跃课堂教学，努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提高教学质量。

4. 充分利用资源，拓展教学领域。

教师要密切关注教学与社会生活的联系，关注现代艺术发展的新动态，利用本地区具有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优势和艺术资源，不断充实教学内容与教学资源。鼓励教师开展教学创新，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灵活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整合各种文化、艺术资源，创设具有研究性、启发性的教学情境，拓宽学生学习视野，激发学习热情。

（二）教学设施建议

1. 学校应配备相应的图书、报刊和数字化教学资源，为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学生拓展学习创造条件。

2. 学校应根据艺术教育设施设备国家基本标准以及公共艺术课教学和艺术活动的实际需要配备专用教室、活动场地和相关器材设备。

（三）教材编写建议

教材编写应以本教学大纲为依据，按照教学目标要求，突出多样性、灵活性及实效性特点。教材要遵循艺术感知规律，以学生为本，适应中职学生的认知特点，考虑不同地区、学校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密切结合学生的生活经验。

教材内容的选取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导向，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兼

顾传统与现代、经典与通俗、国内与国外、基础与拓展，富有生活气息、积极意义与人文内涵，体现经典性、代表性和综合性。

教材的呈现方式要符合艺术特点和学生的认知规律，配备数字化教学资源，图、文、声、像并茂，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六、考核与评价

本课程的考核评价要充分发挥评价的激励导向和质量监控作用，促进学生的进步与发展。

1. 评价原则与内容。

要在对学生基础知识与技能考核的同时，注重考察学生的学习态度、参与程度及合作能力；注重考察学生对艺术的感受能力、表现能力、评价能力等综合素养。

要关注学生整体水平，尊重学生个体差异，鼓励学生形成富有个性的欣赏感受与表达方式，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2. 评价方式与方法。

要将过程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自评、互评及他评相结合。要注意评价的客观性与可操作性，提倡简便有效的评价方法。要充分发挥评价的激励作用，让每个学生都感受到自信和成功。要采用激励性的语言，对学生艺术能力和人文素养等方面的进步做出积极评价。应将学生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情况纳入考核和评价范围。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

教职成厅[2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我部成立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启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以下简称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专业教学标准是指导和管理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是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纲领性教学文件。为做好专业教学标准的制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作用，推进中高职协调发展，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全面提升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的专业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2. 坚持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课程教材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深度对接。以职业资格标准为制订专业教学标准的重要依据，努力满足行业科技进步、劳动组织优化、经营管理方式转变和产业文化对技能人才的新要求。

3. 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做中学、做中教”，重视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强调实训和实习等教学环节，突出职教特色。

4. 坚持整体规划、系统培养，促进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全面发展。正确处理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技能课程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学时比例，严格教学评价，注重中高职课程衔接。

5. 坚持先进性和可行性，遵循专业建设规律。注重吸收职业教育专业建设、

课程教学改革优秀成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兼顾行业发展实际和职业教育现状。

三、专业教学标准内容

专业教学标准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专业名称、入学要求、基本学制、培养目标、职业范围、人才规格、主要接续专业、课程结构、课程设置及要求、教学时间安排、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实训实习环境、专业师资等（详见附件1）。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入学要求与基本学制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3年为主；要建立更加灵活多样、满足学生需求的学习制度，积极推行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建立“学分银行”，允许学生采用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等方式，分阶段完成学业。

（二）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他们应当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能够将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结合起来；具有基本的科学文化素养、继续学习的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必要的文化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比较熟练的职业技能，具有较强的就业能力和一定的创业能力；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具有基本的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各专业的专业教学标准应按照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本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

（三）课程设置与要求

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技能）方向课。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课及其他选修公共课程。课程设置和教学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与学生生活、专业和社会实践的紧密联系。

德育课，语文、数学、外语（英语等）、计算机应用基础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或音乐、美术）课为必修课，学生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物理、化学等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课程，可作为公共基础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

也可以多种形式融入专业课程之中。不同专业还应根据需要,开设关于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人口资源、现代科学技术、管理以及人文素养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公共基础课程必修课的教学大纲由国家统一制定。

专业技能课程应当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采用专业核心课程加专业(技能)方向课程的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并注意与相关职业资格考核要求相结合。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应根据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学习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部分基础性强、规范性要求高、覆盖专业面广的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由国家统一制定。

实训实习是专业技能课程教学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提高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环节。实训实习包含校内实训、校外实训和顶岗实习等多种实训实习形式。实训实习应明确校内实训实习室和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及其必备设备等实训实习环境要求,保证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

(四) 教学时间安排

每学年为52周,其中教学时间40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12周。1周一般为28学时。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30小时(1小时折1学时)安排。3年总学时数约为3000—3300学时。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一般16—18学时为1个学分,3年制总学分不得少于17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以1周为1学分,共5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累计总学时约为1学年。允许不同专业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上下浮动,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程的必修内容和学时。

专业技能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2/3,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总学时原则上为1学年。要认真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对文化基础要求较高或对职业技能要求较高的专业,可根据需要对课时比例作适当的调整。实行弹性学习制度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教学活动的时

专业教学标准的课程设置中应设立选修课程，其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10%。

（五）教学评价

教学评价应体现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注意吸收行业企业参与。校内校外评价结合，职业技能鉴定与学业考核结合，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不仅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更要关注运用知识在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重视规范操作、安全文明生产等职业素质的形成，以及节约能源、节省原材料与爱护生产设备，保护环境等意识与观念的树立。

（六）实训实习环境

实训实习环境要具有真实性或仿真性，具备实训、教研及展示等多项功能及理实一体化教学功能。校内实训基地应包括岗位技能实训室和综合技能实训中心，校外实训基地应满足专业教学要求。实训设备配置应不低于相关标准。

（七）专业师资

建立“双师型”专业教师团队，应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并聘请行业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专任教师应为相应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业务能力；具备良好的师德和终身学习能力，适应产业行业发展需求，熟悉企业情况，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

五、制订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一）组织分工

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实行领导小组、专家组和行业工作组相结合的方式，整体部署，分步实施，分层管理，协调推进。

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质量监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专家组主要负责确定制订标准的原则、规范、框架；指导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分期分批开展专业教学标准的制订工作等；参与研究并解决制订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负责专业教学标准的审定、汇总以及整理等组织工作。专家组成员根据分工对口指导相应行指委相关专业教学标准的制订工作。

行业工作组具体负责开发相关专业教学标准，按照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的统一规范和要求，依靠本行业的骨干企业和重点学校，做好本行业负责专业的教学标准的制订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工作程序

1. 筹备部署。教育部成立标准制订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形成《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全面启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

2. 申报专业。行指委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自主申报分批次开发的专业教学标准。

3. 成立行业工作组。行指委根据获批专业，组建专业教学标准制订行业工作组（人员构成中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中等职业学校以及高等职业学院代表应占合理比例），并制订工作计划（计划应包括目标、实施步骤、队伍构成情况以及保障等内容）。

4. 开展调研。工作组搜集信息，组织相关调研工作，完成调研报告，填写工作岗位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表。

5. 起草标准。工作组根据调研结果研究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草稿）》，并及时与专家组沟通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 内部审定。各行指委组织行业内部审定会，审阅调研报告和专业教学标准，专家组委派相关专家参加。行指委根据有关意见和建议修改并完成送审稿。

7. 审定发布。行指委申请专家组审定并提交调研报告、专业教学标准送审稿以及专业标准制订工作报告。专家组通过相关程序分批审定，经领导小组审批后集中发布。

立项出版单位可根据整体规划，同步研究开发专业教材。

（三）加强领导与管理

各有关方面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与管理。各行指委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集中力量调动资源，严格依据本意见的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专家组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严把审定关。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负责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日常工作，并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家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为本单位参与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的专家提供便利条件。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编写框架
2.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调研方案及要求

教育部办公厅
2012年12月7日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编写框架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基本学制

3 年。

四、培养目标

本专业主要面向××××等行业企业，从事××××等工作的××××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五、职业范围

序号	对应职业（岗位）	职业资格证书举例	专业（技能）方向
1			
2			
……	……	……	

六、人才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职业素养（职业道德和产业文化素养）、专业知识和技能：

（一）职业素养

1.

2.

……

（二）专业知识和技能

1.

2.

……

专业（技能）方向 1

……

专业（技能）方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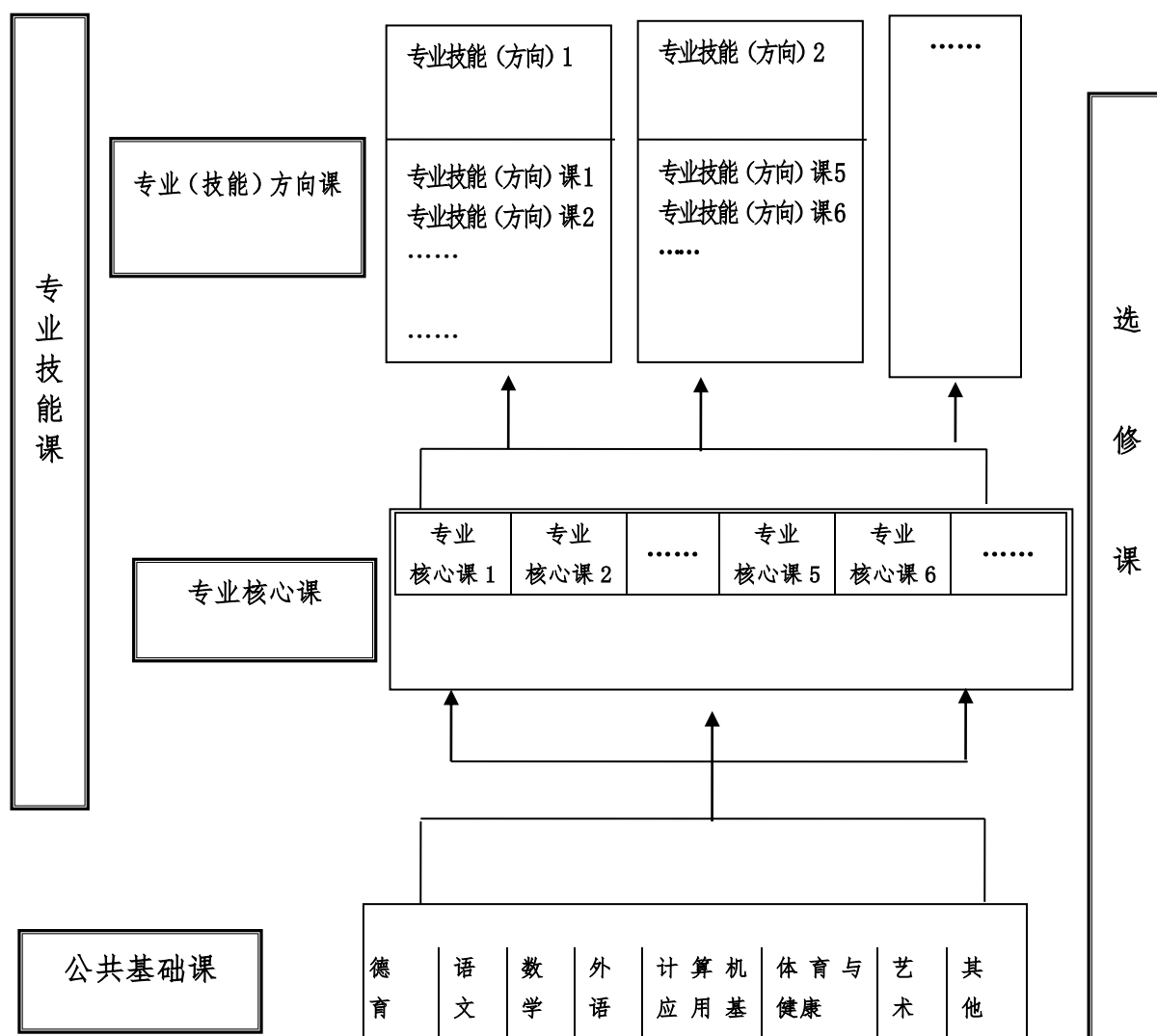
.....

七、主要接续专业

高职：××××专业

本科：××××专业

八、课程结构



九、课程设置及要求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

公共基础课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以及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技能）方向课，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含校内外实训、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

（一）公共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职业生涯规划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等在本专业中的应用能力。	32~36
……	……	……	……
6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等在本专业中的应用能力。	192~216
……	……	……	……

（二）专业技能课

1. 专业核心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	了解××；掌握××；能××；会××；……	
……	……	……	

2. 专业（技能）方向课

（1）专业技能方向 1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	了解××；掌握××；能××；会××；……	
……	……	……	

(2) 专业技能方向 2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	了解××；掌握××；能××；会××；……	
……	……	……	

3. 综合实训

4. 顶岗实习

十、教学时间安排

(一) 基本要求

……

(二) 教学安排建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各学期周数 学时分配					
				1	2	3	4	5	6
公共基础课	职业生涯规划								
	职业道德与法律								
	经济政治与社会								
	哲学与人生								
	语文								
	数学								
	英语								
	计算机应用基础								
	体育与健康								
	艺术(或音乐、美术)								
	……								
	公共基础选修课 1								
……									
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 1								
	专业核心课 2								

专业 技能 课												
	专业（技能） 方向 1	专业（技能）方向课 1											
		专业（技能）方向课 2											
												
	专业（技能） 方向 2	专业（技能）方向课 5											
		专业（技能）方向课 6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											
												
	综合实训											
	顶岗实习											

十一、教学实施

（一）教学要求

1. 公共基础课

.....

2. 专业技能课

.....

（二）教学管理

.....

十二、教学评价

.....

十三、实训实习环境

本专业应配备校内实训实习室和校外实训基地。

校内实训实习必须具备×××、×××等实训室，主要设施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名称	数量（生均台套）
1			
2			
.....			

校外实训基地.....。

十四、专业师资

.....

十五、其他

附件 2:

专业教学标准调研方案及要求

一、调研目的

调研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制订工作的必要环节，为标准制订工作奠定基础。

二、调研框架

调研对象：主要包括行业企业及职业学校两类主体。

总体要求：通过企业调研，主要反映出相应行业的人才结构现状、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状况、企业岗位设置及对人才结构类型的要求、岗位对知识技能的要求、相应的职业资格要求。通过学校调研，了解现行专业教学情况、学生就业去向、学生继续学习的要求与培养现状、企业对现行专业教学的要求与建议等，为制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提供比较全面、客观的依据。

调研范围：以所承担的专业为主，重点调查相应的岗位或岗位群。

重点调研范围与内容：

1. 行业发展研究

----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要求（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为依据）

----相关行业发展现状（行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及国际化发展趋势）、行业人才结构现状及需求，中高等职业教育供求状况

----相关行业文化、职业道德素养状况

2. 企业调研

重点调研相关企业技术变化（工艺、设备、材料等）；运营方式变化（商业业态、分销系统发展、服务类型）；劳动组织变化（流水线、小组工作、岗位轮换、一人多岗等）等内容，重点研究上述三个方面变化提出的专业培养目标变化要求，以及岗位职业能力的变化情况，要求列出专业能力和非专业能力各不少于 10 项。

3. 学校调研

-----现行专业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专业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存在问题、课程结构比例等）

-----学校生源状况

-----就业与升学情况（专业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升入高一级学校的比例及对口率）

4. 毕业生调研

对本专业课程设置、职业技能训练等教学过程与效果的意见和建议。

三、基本要求

1. 采用直接调研、间接调研、材料搜集等形式，要求对调研结果进行分析，并形成相应的研究报告。并从产业、专业调研出发，分析工作任务和职业标准，确定职业能力，填写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表。

2. 企业调查要兼顾地域的发达欠发达、规模的大中小、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数不少于 10 个。

3. 学校调查要兼顾地域的发达欠发达，类别的国重与省重，中专与职高、技工等。学校数量不少于 20 所。

4. 调查时限为近 5 年的相关内容。如有近 3 年内的相关调研报告，可以做补充调查后采用。

5. 本报告作为专业教学标准的附件内容，字数要求在 10000~15000 字。

附：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表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职业能力
1	1.1	1.1.1
		1.1.2
	
	1.2	1.2.1
	

2	2.1	2.1.1
.....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教职成厅[2010]9号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引导中等职业学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特别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适应各地、各行业对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需要。

国家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符合国家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

中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可自主开设、调整和停办专业。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应以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为基本依据。

各地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做好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和区域产业结构情况设置专业，避免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宏观指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目录》。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设置的指导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

市（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职责由各省（区、市）自行确定。

设置条件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制定的、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实施性教学计划和相关教学文件；

（二）开设专业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以及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基本办学条件；

(三) 完成所开设专业教学任务所必需的教师队伍、教学辅助人员和相关行业、企业兼职专业教师；

(四)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从事该专业教学的专业教师，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应保持相对稳定。

各地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专业特点，进一步明确上述基本条件的相关细化指标，使专业设置条件要求具体化。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查、备案新设专业时，应优先考虑有相关专业建设基础的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应注重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重点建设与学校分类属性相一致的专业，以利于办出特色，培育专业品牌。

设置程序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应遵循以下程序：

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实施性教学计划和相关教学文件；

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目录》内专业，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医药卫生、公安司法、教育类等国家控制专业，应严格审查其办学资质。开设“保安”、“学前教育”专业以及“农村医学”、“中医”等医学类专业，应当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条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开设。

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职业岗位和就业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对已开设专业的专业内涵、专业教学内容等进行调整。

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停办已开设的专业，报市（地）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指导与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实行指导、检查

和监督。各地要定期对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试办的《目录》外专业要限期检查评估。新设《目录》外专业，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3月报教育部备案。

各地要建立由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等组成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指导组织或机构，充分发挥其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中的作用。中等职业学校应建立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定期对学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汇总，并向社会集中公布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和专业。对专业办学条件不达标、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学校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暂停该专业招生。

附 则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印发的《关于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0〕8号）同时废止。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章程

教职成厅[2010]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领导，促进职业教育教学领域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专业化，进一步密切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的联系，推进教育资源整合，推动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教育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指委）。

全指委是教育部领导下对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服务和质量监控的专家组织，旨在发挥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的积极性，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推进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第二章 组织

第二条 全指委下设德育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化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若干行业（专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行业（专业）委员会按行业或专业大类分别成立。

第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部分下设委员会可设立分委员会。

第四条 全指委委员由教育部根据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热心职业教育事业等原则，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教研机构和职业院校的专家、学者、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教研人员和一线骨干教师中选聘。

第五条 全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由教育部聘任并颁发聘书，每届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到期不续聘者自行解聘。任职期间，全指委委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经全指委研究同意，报教育部解聘。根据工作需要，可每年增聘一次全指委委员。

第六条 全指委及各下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全指委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各下设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有关单位设立秘书处。

下设委员会委员由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较深厚的行业

专业阅历与背景的，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与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人员以及职业院校一线骨干教师组成。

第七条 委托组建的下设委员会由相关部门（单位）聘任委员、进行管理，相关事项报全指委秘书处备案，并接受教育部的指导。

第三章 任务

第八条 分析研究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职业道德、知识、能力的总体要求，为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根据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指导、推进教育部门与行业、企业产教合作，学校与企业联合办学，校企一体化建设。

第十条 以促进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为目标，探讨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研究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创新教学模式的途径和措施。

第十一条 研究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教学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法，对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制定、课程开发提出建议；推进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建设；指导教材建设和改革创新。

第十二条 接受教育部委托，协助进行相关专业技能教室、实训教室以及工厂化教学环境设计，参与审议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文件、专业建设标准、实训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和教学评估标准及方案，审议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奖条件等。

第十三条 组织和开展相关学科、专业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交流经验，宣传推广优秀教学成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四条 全指委及各下设委员会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相关学科、专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教育部。

第十五条 建立全指委工作信息通报制度。全指委秘书处负责全指委的日常工作，并将有关工作情况、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以及各下设委员会开展的有关工作，定期向全指委委员及各下设委员会通报。

第十六条 全指委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各下设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召开委员会会议。全指委秘书处可依工作需要，召开各下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联席会议。全指委及各下设委员会开展有关工作，形成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如需印发，须经教育部审核同意。

第十七条 全指委及下设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对全指委及委员的工作应给予积极的支持，各下设委员会秘书处所在单位应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活动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下设委员会可依据本章程制订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教职成[2009]2号

为了贯彻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制定工作，我部制定了《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遵照执行。请将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工作的情况及时报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教学计划是学校按照培养目标要求组织教学工作的实施方案，是指导和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为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制定工作，保证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制定教学计划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指导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学生必需的文化知识与专业知识为基础，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遵循教育规律，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使中等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需要。

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

1. 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及职业岗位能力的要求，明确、具体地规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

2. 贯彻以全面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根据学生提高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以及继续学习的实际需要设置课程，确定教学内容。

3. 贯彻产教结合原则，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学生掌握必需的文化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具有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和立业创业本领。

4. 坚持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在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原则规定的同时，地方、行业和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在课程设置、教学安排等方面有一定的灵活性。还应创造条件实行弹性学习制度，使学生能够根据社会需要、个人兴趣和条件自主选择课程。

二、招生对象与学制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一般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为3至4年，以3年为主。

学校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探索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允许成年学员和有实际需要的学生工学交替，适当延长学习期限或分阶段完成学业。

三、培养目标

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第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他们应当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有基本的科学文化素养，掌握必需的文化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比较熟练的职业技能，具有继续学习的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立业创业能力；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具有基本的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应按照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

四、课程设置及其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承担着实施高中阶段文化基础教育和培养职业能力的任务，其课程设置分为文化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两类。

文化基础课程的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提高其科学文化素养，打好学习专业知识、掌握职业技能和接受继续教育的基础。文化基础课程教学应加强能力的训练与培养，并与学生生活和社会实践紧密联系。文化基础课程的必修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德育课、语文、数学、外语、计算机应用和体育一般应列为必修课；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课程，可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可单独设课或开设综合课。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实习和综合实习）的任务是向学生传授从业所必需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强化职业技能训练，培养他们爱岗敬业的职业品质、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专业课程应当按照相应的职业岗位（群）的知识、能力要求设置，突出其综合性和实践性。综合实习指毕业前的顶岗实习和有必要的专业设置的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是强化

学生职业技能、提高其全面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环节，必须认真安排，严格管理，保证学生达到培养目标规定的要求。

学校应根据需要，开设关于美育、现代科学技术以及人口、资源、环境、法制、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或举办专题讲座（活动）。

五、基本内容与时间安排

（一）基本内容

1. 招生对象与学制；
2. 培养目标与业务范围；
3. 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及要求；
4. 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
5. 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按周分配）；
6. 课程设置与教学时间安排表。

（二）时间安排

三年制：三年总周数约为 150 周。其中，教学时间为 106 至 111 周，总学时数约为 3000 至 3300，学校还可以灵活安排的教学或活动时间为 3 至 6 周。复习考试 12 周，寒暑假 24 至 26 周。

四年制：四年总周数约为 202 周。其中，教学时间为 144 至 150 周，总学时数约为 4000 至 4400，学校还可以灵活安排的教学或活动时间为 4 至 8 周。复习考试 16 周，寒暑假 32 至 34 周。

周学时数一般为 28 至 30。综合实习可按每周 30 至 40 小时（一小时折一学时）安排。

文化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课时比例一般为 4 : 6，专业课程中的实践教学比例一般为 50%，综合实习一般安排一学期。对文化基础要求较高或对职业技能要求较强的专业，可根据需要对课时比例作适当的调整。

教学计划的课程设置中应设立选修课程，其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实行弹性学习制度的学校（专业），以及招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学员或采用远程教育手段的学校（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教学活动的时时间。

六、教学计划管理

教育部负责颁布关于制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并组织制定重点专业的指导

性教学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部门负责关于制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和重点专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实施，并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根据地方和行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发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其他专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报教育部备案。学校应按照本意见的要求，依据国家、地方或行业部门颁发的指导性教学计划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并报地（市）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在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的前提下，经地（市）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校可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适当对实施性教学计划进行调整。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推动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更好地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现对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紧迫性和重要性的认识

1.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事业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改革不断深化，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在新的形势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广大人民群众渴望让子女“上好学”，对职业教育的质量有了更高期盼。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发展职业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手抓规模扩大，一手抓质量提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实现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

2. 教育教学改革是职业教育改革的核心，是实现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环节。2000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以来，我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探索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从总体上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思想观念、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等方面还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教育工作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进一步更新教育教学思想和观念

3. 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重点，面向市场、面向社

会办学，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突出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养，全面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

4. **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质量观。**要切实转变教学观念，正确处理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和职业能力培养的关系，正确处理学生文化基础知识学习与职业技能训练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学生职业生涯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他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必要的文化知识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持育人为本，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

5. **抓质量首先要抓德育。**要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的要求，遵循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增强新形势下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要切实加强对德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德育工作的有效途径，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大力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6. **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注重学生文明行为习惯、良好道德品质和遵纪守法意识的养成。突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的优良品质。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和新方法，把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学生专业学习的各个学科，渗透到教学、实习和社会服务各个环节。

7. **加强和改进德育课教学。**德育课是学校德育工作的主导渠道，是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主阵地。德育课教学要紧密联系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实际，突出育人特色，进一步体现职业教育的特点，把传授知识与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的意见》，确保德育课课时，使用国家规划教材。要加强德育课教学研究，改革德育考核办法，及时总结和交流教学经验，促进德育课教学质量的提高。

四、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

8. **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

模式和中等职业学校基本的教学制度。当前的重点是要建立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参与的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的制度，努力形成以学校为主体，企业和学校共同教育、管理和训练学生的教学模式。

9. 明确实习任务，规范实习管理。要认真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习期间，要建立健全辅导员制度，定期开展团组织活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保证身心健康。学校要与企业共同组织好学生的相关专业理论教学和技能实训工作，处理好学生“工”与“学”的关系，保证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五、优化专业设置和结构，推进专业建设规范化

10. 适应市场需求，灵活设置专业。要面向就业市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实际，建立符合行业企业人力资源需求、与区域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专业结构。积极发展面向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教育部将制订和发布新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要进一步拓展“职业院校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相关专业领域，扩大工程的覆盖面。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的需要，开发相关专业。

11. 完善专业设置管理，推进专业建设规范化。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与需求预测服务机制，制订和实行专业设置标准，完善专业设置管理，及时更新专业目录，引导和规范专业建设。加强国家重点建设专业和示范专业点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办学水平和就业率高的专业点进行重点建设，优先支持在工学结合等方面优势突出的专业点。确定一批精品专业点、特色专业点，形成国家、省、学校三级重点专业建设体系。

六、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

12. 深化课程改革，努力形成就业导向的课程体系。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教学从学科本位向能力本位转变，以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为导向，调整课程结构，合理确定各类课程的学时比例，规范教学。积极推进多种模式的课程改革，促进课程内容综合化、模块化，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要按照培养学生基本科学文化素养、服务学生专业学习和终身发展的功能来定位。

13. 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培养。要高度重视实践和实训教学环节，突出“做中学、做中教”的职业教育教学特色。加大专业技能课程的比重，专业技能课程（含顶岗实习）的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三分之二。要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采用基础平台加专门化方向的专业课程结构，设置专业技能课程。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进一步推进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广泛开展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活动，使技能竞赛成为促进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和职业教育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14. 加强创业教育。要在职业生涯教育和职业指导中加强创业教育，突出对学生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有条件的学校要开设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训相关课程。要通过案例剖析、知识讲座、企业家现身说法、宣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创业事迹等多种方式，增强创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要加强创业教育师资的培养和配备，提高创业教育水平。

七、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积极进行制度创新

15. 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深化教学管理、教学组织和学籍管理等制度改革。积极推行弹性学习制度，继续推动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制度改革，建立“学分银行”，鼓励工学交替，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为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提供制度保障。要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在招生注册、学籍管理、考试考核、转专业、转校、毕业和培训证书发放等方面的自主权，建立更加灵活的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制度。

16. 加快建立就业导向的教学质量评价检查制度。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质量评价观，改进考试考核方法和手段，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人才培养与评价的标准和制度，建立和完善定期评价检查制度。要把教学质量、教学改革成效作为对中等职业学校评价检查的重要内容，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规范教学，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八、加强教学保障条件建设，建立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17. 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要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和继续教育制度，促进教师深入生产实践，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进一步优化教师的素质结构，提高“双师型”教师的比例。要积极开展新课程改革培训，促进教师更新观念，强化教师对现代课程理念、现代教育技术的学习和应用。教师要重视研究学生智能结构、水平差异与个性需求，适

应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角色的转变。探索建立激励机制，鼓励职教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表彰在教学领域做出贡献的教师。

18. 加强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保证教学资源基本质量。建立健全教材编写、选用与审定机制，加强精品课程和教材开发，教育部将组织评选 1000 门精品课程和 2000 种左右精品教材。充分发挥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健全教材课堂准入制度。德育课、文化基础课等必修课教材统一由国家规划并组织编写，专业技能课程教材实行国家与地方（区域）规划相结合。部分大类专业的基础课程和重点建设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材由国家统一组织编写。积极开发实训课程与实际操作指导教材。大力推动仿真、多媒体课件等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积极组织各类选修课程的开发。

19.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不断改善实习实训基地条件。积极推进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满足实习实训教学的需要。要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利用企业的资源优势，共建实训基地。各地要统筹规划，紧密结合地区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优先建设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实训基地，集中力量建设好紧缺人才培养专业实训基地，努力推进资源共建共享。

20. 加强领导，确保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强化教学管理和制度建设，加大并优先保证教学投入。要把教学质量作为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要重视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充分发挥教研工作在教学改革工作中的作用。要建立和完善市（地）级以上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有条件的县要建立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或配备专职的教研人员。探索和建立有利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工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0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

近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职业学校进行学分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厅[2001]3号）精神，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在职业学校开展了学分制试点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实施《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创新工程”，促进职业教育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推动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不断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增强职业教育的灵活性、针对性和开放性，我部决定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行分类指导的原则，逐步推行学分制

1. 经济、教育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应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在区域内推进职业学校全面推行学分制的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区域内职业学校之间的学分互认机制。

2. 经济、教育欠发达地区要积极推进职业学校开展学分制试点工作，为职业学校实行学分制提供更为灵活的政策，在优化教育教学资源的基础上，借鉴其它地区成熟经验，积极试点、大胆创新，为逐步推行学分制创造条件。

3. 结合教育部等六部门提出的“职业院校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计划”的实施，推动承担培养培训任务的职业学校实行学分制；结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的实施，推动城乡之间尤其是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对口支援的职业学校实行学分制和学分互认。

二、建立与实行学分制相适应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

1.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学习者为中心，强化职业能力培养，加大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的力度。联合相关行业和企业，构建模块化课程体系和综合化的课程或培训项目。积极开发与相关行业、企业用人要求紧密结合的实践性课程或培训项目；积极开发用人单位认可程度高，对学习者就业有实际帮助，与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培训证书相结合的课程或培训项目；积极开发对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市就业有实际帮助，与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培训证书相结合的课

程或培训项目；积极探索和开发大类专业通用的课程，逐步满足职业学校建立复合型专业的需要。中等职业教育的课程设置要适应学习者半工半读、分阶段完成学业的需要，并注意与初中、普通高中、职业培训以及后续教育相关课程的沟通与衔接。合理确定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的比例，大力开发或引进各类选修课程，为学习者自主选课创造条件。

2. 调整文化基础课程教学目标，实施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教学。根据职业学校学习者的实际文化程度和劳动就业的实际需要，按照有利于学习者发展的原则，在满足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各地和职业学校应对语文、数学、外语等文化基础课程实施不同的课程目标，确定相应的教学内容和学分。积极开发面向不同专业的文化基础课程。在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教学组织中，要尊重学习者意愿，允许学习者根据学业进展情况对文化课程进行多次选择。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和手段，使学习者顺利完成所选定的课程目标。

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分互认机制，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1. 积极推进区域间、学校间和专业间的学分互认。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合格职业学校之间的相近专业的课程或培训项目的学分应该互认；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近课程或培训项目之间的学分应该互认。区域间、校际间相近课程学分的互认可以在比照课程目标和内容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学分互认协议的方式来实现。

2. 承认学习者已有的学习和职业实践经历，并可折合成相应的学分。对于从高中阶段其他类型学校或教育培训机构转入的学习者，对于具有其它层次学历或职业实践经历的学习者，在出示有效证明或通过测试后，应承认其经历并折合成学分，允许免修相应的课程。对于学习者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培训证书，可以折合成相应的学分，并允许免修相应课程。对于学习者在参加国际、全国或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其它活动中受到的表彰和获得的奖励应承认一定的学分。

3. 探索和建立职业学校学分累积与转换信息系统（“学分银行”）。依托教育信息化平台，逐步建立职业学校学习者的学习和职业实践经历信息库，为学习者转换学分、取得学历、终身学习和就业提供服务。

4. 改进和加强对实行学分制的职业学校的教学安排和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逐步建立学分制条件下的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监控体系。各地教育

行政部门和教研机构应当加强对职业学校教学过程的科学管理，避免简单化地组织和安排文化基础课程的统一考试。

四、深化职业学校办学模式和相关的管理制度改革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切实加强对职业学校实行学分制工作的指导与服务，促进区域内精品课程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与共享，促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引进和应用。要支持学习者跨校选课和教师跨校兼课，使学习者能够获得更加符合需要的教育培训资源。

2. 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在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方面的自主权，建立更加灵活的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或完善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学籍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学校在招生注册、学籍管理、考试考核、转专业、转校、毕业和培训证书发放等方面的自主权。

3. 职业学校要向学习者及时提供课程信息和相关服务，包括课程目标、主要内容、教学与培训要求以及任课教师的背景资料等。教师要指导学习者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兴趣、条件选择课程或培训项目。

4. 强化职业学校的培训功能，促进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面向进城务工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和在职职工开办夜校或周末学校，提供灵活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学习者通过学习和培训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5.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物价管理部门，制订职业学校按照学分收取学费的办法。按照学分进行收费的累计学费，一般不应高于目前按照学年进行收费的标准。

6. 按照我部发布的《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教发[2002]27号)，开发或引进经过相关部门评测、符合《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的职业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软件，为实施学分制提供技术支持，提升教学管理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五、进一步加强对学分制的研究、推广和宣传

1. 要继续发挥职业教育科学研究机构和教学研究机构的作用，加强对职业学校推行学分制中各种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研究，重点关注学分制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专题研究职业学校的核心课程，使其更好地与普通教育课程相互渗透，与高等职业教育课程相互衔接，与企业培训等各类非学历教育相互融合。要开展学分制的国际比较研究，并及时总结各地职业学校推行学分制的先进经验，有针对性地指导职业学校推行学分制。

2. 各地要继续加强对职业学校的校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相关的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进行推行学分制的专题培训，特别要加大对西部地区、农村地区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保证全国职业学校推行学分制工作落到实处。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进一步加大对学分制的推广和宣传力度。要切实抓好实行学分制的典型，通过推广典型经验，指导区域内的工作。要通过各种途径，切实做好推行学分制的宣传工作，尤其要加强与学分挂钩的农村转移劳动者的培训项目的宣传。要积极争取就业服务机构、学习者实习和就业单位以及广大家长对职业学校推行学分制的认可和支持。各级职业教育管理部门、教研机构和职业学校校长以及广大教师，要进一步更新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及时、灵活地为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和培训服务，保证职业学校推行学分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日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

教职成[2001]1号

根据《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的实施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的要求，教育部决定确定一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以保证教学规格，提高教材的编写水平，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培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为使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管理等工作有序进行，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的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由教育部统一规划和审定的，供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下同）的学生使用的各种形式（文字、音像带、磁盘、光盘等）的中等职业教育教材。

二、国家规划教材的组织工作

国家规划教材的组织工作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以下简称职成教司）负责。

三、国家规划教材选题的申报

（一）由教育部分批公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录》。

（二）由出版基地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公布的选题提出申请。

（三）申报国家规划教材的选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要求，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进行编写的教材。

2、改革力度大、能正确反映当代先进科技、文化的新成就、符合我国国情、体现中等职业教育特色的教材。

3、在规定的时间内，能保质、保量提供教学用书的教材。

4、除符合上述条件之外，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教材：

（1）覆盖面大、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有重大影响和起关键作用的教材。

（2）在教学使用过程中反映较好，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3) 符合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方向的试验性教材。

(四) 国家规划教材选题的申报办法

1. 新编教材选题的申报办法：由出版基地填报《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立项申请表》(见附表)一式三份，并提供论证报告、编写提纲和申请出版新教材的竞争方案(包括编写队伍、编辑力量、出版、发行、服务、培训及经费投入等内容)，报教育部(送职成教司)。

2. 修订教材选题的申报办法：由出版基地对需修订的教材提出修订建议书(包括修订原因、修订方案等)连同填写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立项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已有的教材(三本)，报教育部(送职成教司)。

(五) 申报教材选题日期自每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录》公布后一个月截止。

四、国家规划教材选题的审批、立项

(一) 教育部在受理出版基地申报的教材选题时，根据其申报条件、竞争方案或修订建议书等，进行审查和分类，择优提交给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二) 通过专家评审的教材选题，经教育部审批，列为正式立项的国家规划教材选题，并及时公布已立项的国家规划教材选题。

五、国家规划教材的编写、审定

(一) 有关学校和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承担编写任务的人员按规定时间完成国家规划教材的编写任务，并按较高标准计入其教学工作量。

(二) 教材审定工作由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简称全审委)进行。全审委应严格按照《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审定原则进行认真审定。

(三) 已通过审定的教材，报教育部审核同意后，方可确认为国家规划教材。

(四) 经审查未通过的教材，可按全审委的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任务，并再次交由全审委进行审定，若仍达不到规定要求，将取消其立项资格。

六、国家规划教材的出版、发行

(一) 教育部根据发挥优势、保证质量、公平竞争、择优确定的原则，落实国家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

(二) 承担出版国家规划教材任务的出版基地，应在编校、装帧、纸张、印刷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确保质量。

(三) 在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时,封面实行统一装帧设计,印有统一标志和"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字样。

(四) 国家规划教材由职教教材信息服务网络统一组织宣传、征订。有关出版基地根据职教教材信息服务网络的运行规则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七、国家规划教材经费投入

国家规划教材的经费来源由中央财政投入和承担国家规划教材出版任务的出版基地配套投入的资金组成,主要用于与国家规划教材相关的各项工作,专款专用。

国家规划教材的申报、立项及管理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操作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这项工作的开展,促进和完善国家规划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机制的建立,以利于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附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立项申请表(略)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教职成[201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以下简称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承担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等单位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职业学校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职业学校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八条 学生经本人申请，职业学校同意，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九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

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职业学校应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六）实习考核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职业学校，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二）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十八条 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

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职业学校依法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建立学生实习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等；（7）实习总结。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四条 实习单位应当会同职业学校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五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教职成〔2007〕4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

教职成[2009] 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各保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坚持教育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 进一步落实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 为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制度保障, 促进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教育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06〕24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教职成〔200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在历时两年多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训实习特别是顶岗实习的实际和特点, 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就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 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下, 我国中等职业教育事业迅速发展, 规模不断扩大, 质量稳步提高, 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基本确立。2008年,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达到812万人, 在校生达到2087万人, 实现了高中阶段教育中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的目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的要求, 每年约有800万左右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要参加顶岗实习。推进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的制度建设, 要求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管理工作。

保险是市场经济体制下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手段, 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对于有效防范和妥善化解学生实习的责任风险, 保障广大实习学生的权益, 消除学校、企业、家长的后顾之忧, 解决实习期间意外伤害事故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 维护中等职业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保障“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的全面推行, 提高我国高素质劳动者和

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水平，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基本要求

1. 保险责任范围。应覆盖学生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人身意外事故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认定为工伤情形下校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和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教育部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对保险实施方案进行选择，选中的保险实施方案将下发各地供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参照执行。

2. 投保主体和保障对象。投保主体原则上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保障对象为参加顶岗实习和教学实训的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

3. 投保方式。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根据自身专业设置、教学安排等实际情况，选择为最后一年学生投保全年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或者为全部学生投保与其实习期间相对应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4. 经费保障。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是职业教育顶岗实习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如果职业学校与企业达成协议由企业支付的，企业支付的实习责任保险费据实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

5. 保险机构。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参照教育部推荐的保险实施方案，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承保机构。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险的保险机构应具有多年从事教育行业保险事务的经历，经验丰富，经营管理规范，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服务网点遍布城乡，能够及时支持异地理赔服务。可选择有经验和能力的保险中介机构提供保险中介服务。

三、加强领导，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保险监督机构及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加快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制度的重要性，坚持以人为本，本着对学生负责、对事业负责的精神，切实把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纳入当地职业教育和学校发展的整体规划，认真扎实地做好有关工作。

各地职业教育管理部门是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协调各方面力量，逐步建立起基本覆盖城乡、贯穿学生实习实训全过程的中职学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机制。要把建立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机制与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与深化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促进中等职业教育的科学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整体推进态势，真正做到中等职业学校参加实习的学生人人参保、应保尽保。要针对招生就业规模较大的专业类别，认真收集整理和研究分析相关行业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组织编写分行业、分企业、分岗位的案例培训教程，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学校和实习学生的风险识别能力和事故处理能力。

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是学生实习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以落实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为切入点，抓紧建立学生实习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学生实习风险管理机制，形成实习前有专门培训、实习中有过程管理、出险后及时赔付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服务制度。要培养培训一批责任心强、熟悉安全生产常识、懂得用保险手段进行风险管理的实习指导教师，努力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提高管理水平，为学生参加实习实训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保险监督机构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和要求，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积极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要充分发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在加强学校风险管理、降低企业接收学生实习的风险、增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岗位和就业机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特别是顶岗实习的健康开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以促进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在新的形势下取得更大发展。

工作落实中如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企业支付实习生报酬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国税发[2007]4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企业支付学生实习报酬税前扣除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支付学生实习报酬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07号）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包括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职教中心）和技工学校；高等院校包括高等职业院校、普通高等院校和全日制成人高等院校。

第四条 企业按照财税〔2006〕107号文件规定支付给在本企业实习学生的报酬，可以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扣除。

第五条 接收实习生的企业与学生所在学校必须正式签订期限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实习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对未与学校签订实习合作协议或仅签订期限在三年以下实习合作协议的企业，其支付给实习生的报酬，不得列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

第七条 企业虽与学校正式签订期限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实习合作协议，如出现未满三年停止履行协议情况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已享受税前扣除实习生报酬税收政策的企业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补征企业所得税，并依法加收滞纳金；对因企业主体消亡或学校撤销等客观原因导致未满三年停止履行协议情况的，不再补征企业所得税和加收滞纳金。

第八条 企业可在税前扣除的实习生报酬，包括以货币形式支付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含地区补贴、物价补贴和误餐补贴）、加班工资、年终加薪和企业依据实习合同为实习生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企业以非货币形式给实习生支付的报酬，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第九条 企业或学校必须为每个实习生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企业支付给实习

生的货币性报酬必须以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条 企业税前扣除的实习生报酬，依照税收规定的工资税前扣除办法进行管理。实际支付的实习生报酬高于允许税前扣除工资标准的，按照允许税前扣除工资标准扣除；实际支付的实习生报酬低于允许税前扣除工资标准的，按照实际支付的报酬税前扣除。

第十一条 企业税前扣除实习生报酬实行备查制，即企业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时自行计算扣除，但企业日常管理中必须备齐以下资料供税务机关检查核实：

- （一）企业与学校签订的实习协议书；
- （二）实习生名册（必须注明实习生身份证号、学生证号及实习合同号）；
- （三）实习生报酬银行转账凭证；
- （四）为实习生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的缴付凭证。

第十二条 企业因接受学生实习而从国家或学校取得的补贴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三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加强实习生报酬税前扣除的监督管理，对企业故意弄虚作假骗取实习生报酬税前扣除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外，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意见

教职成[20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精神，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实现新时期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突破，现就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认识。近年来，不少地方和职业院校在办学过程中注重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坚持走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路子，学校招生数量不断增加，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取得了明显成效。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是遵循教育规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需要；是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有效促进学生就业的需要；是帮助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需要；是关系到建设有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一个带有方向性的关键问题。《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已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努力做好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高技能专门人才服务。

二、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根本性转变。职业院校要紧紧依靠行业企业办学，进一步扩展和密切与行业企业的联系，加强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生产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培养模式由传统的以学校和课程为中心向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转变。要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找准企业与学校的利益共同点，注重探索校企合作的持续发展机制，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鼓励校企合作方式的创新，可以是学校根据企业需要培养人才、提供实习学生，企业为学生提供教学实训条件；可以是学校依托企业培训教师，参加企业生产实践，企业选派工程技术人员为学校提供教学服务；鼓励企业在职业院校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

促进学校的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企业可以依托职业院校进行员工的培养培训。积极推进“校企合一”，鼓励“前厂（店）后校”或“前校后厂（店）”。进一步鼓励行业企业举办职业院校，同时鼓励职业院校依托专业发展产业，以产业发展促进专业建设。

三、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职业院校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在确定教学目标时，要注重培养学生具备适应企业工作岗位的实践能力和专业技能、敬业精神和严谨求实作风以及综合职业素质。要瞄准市场设置专业和培训项目，及时调整教育教学内容，突出实践技能教学。要大胆探索学分制、弹性学制等教育管理制度的改革，以适应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培养模式的要求。要积极推进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努力形成以学校为主体，企业和学校共同教育、管理和训练学生的教学模式。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职业院校要尽快突破传统的偏重课堂知识讲授、轻视岗位技能训练的做法，切实加强实践教学，创新有利于培养和提高学生职业技能的教学方法。

四、积极开展学生通过半工半读实现免费或低费接受职业教育的试点。各地要将积极推进职业院校实行工学结合，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实现学生免费或低费接受职业教育，作为今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长远目标。按照积极推进、分类指导，逐步扩大的原则，从2006年开始，各地都要开展学生通过半工半读实现部分学生免费或低费接受职业教育的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试点工作方案，遴选试点院校，认真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2006年上半年各地要选择二至三所职业院校作为开展半工半读的试点院校。试点院校要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确定试点专业和班次，优先招收贫困家庭子女到相应的试点班学习；要加强与企业的合作，有组织地安排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完善以学生实习补贴发放、劳动保护等为重点内容的实习管理制度，保证学生获得合理的报酬，补贴他们的学习和生活费用。鼓励职业院校根据自身实际，勇于打破常规，大胆进行实践探索，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创造性地采取多种形式试行半工半读，实现部分学生低费或免费接受职业教育。

五、完善管理办法，提供政策支持，为推进工学结合、半工半读提供制度和

条件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管理制度。职业院校要妥善选择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到生产技术先进、管理严格、经营规范、遵纪守法和社会声誉好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实习，并就实习事宜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学生实习期间双方的管理责任。职业院校与实习单位建立实习工作协作组织，双方安排稳定的管理人员，共同研究制订实习计划和管理办法，确保实习的内容、形式和管理方式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利于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就业能力的提高。职业院校要加强与实习单位的合作，遵守国家有关教育培训、劳动就业、生产安全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学生顶岗实习的内容、场合、方式，避免学生在生产、服务中受到身心伤害，加强对学生的劳动纪律、生产安全、自救自护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保障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各地要推进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实习期间，企业要与学校共同组织好学生的相关专业理论教学和技能实训工作，做好学生实习中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为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合理报酬。对支付实习学生报酬的企业，国家将制定有关政策，给予相应税收优惠。

六、加强领导，大胆实践，确保工作健康持续开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工作的领导，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重点，精心筹划，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推进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新思路、新措施和新方法。职业院校要将推进工学结合、半工半读作为学校改革发展的基本方向。今后要把有效推进工学结合、半工半读作为高水平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的标准之一，对于在推进工学结合、半工半读方面做出成绩的职业院校，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加强对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争取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新的突破，开创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局面。

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2003] 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实习管理工作，推动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实习是中等职业学校实践教学的主要形式之一，是执行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的关键环节，是实施专业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的教学形式，是在教师的组织和指导下通过从事一定的工作实践或生产操作对学生进行特定的技术、技能或综合职业能力训练的过程，是学生以生产、技术、管理或服务人员身份在特定的工作岗位上直接参与生产实践的过程。通过实习，使学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就业所必需的操作技能和初步的技术经验，达到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培养目标的要求，使学生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对学生就业有实际帮助的相应的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提高就业能力，实现成功就业。《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明确要求职业学校要“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受教育者的职业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增强责任感，加强与有关行业、企业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合作，坚持以就业为导向，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加强实习管理，健全制度，创新机制，扎实工作，常抓不懈，保证职业学校实践教学健康有效开展，全面提高职业学校实践教学水平。

二、以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实习环节中德育工作的领导，注重保持日常德育工作和实习期间德育工作的连续性，将实习作为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环节，根据实习活动特点，坚持以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努力将学生培养成为具备良好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健康心理和创新精神的实用人才。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职业学校建立健全实习过程中的德育制度和相应的保障机制，加强引导，严格管理，增强德育工作的实效性。坚持把德育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结合起来，切实将教育部关于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总体要求落实到

实习过程的各个环节；各职业学校要坚持把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道德培养紧密结合起来，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注重加强“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思想教育，加强职业指导，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和就业观念；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法制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培养学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各种社会规范的意识；发挥学校党、团组织和学生组织的教育作用，增强实习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意识和实际能力；职业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共同开展对学生的生产安全知识、劳动岗位纪律、生产操作和服务规范以及自救自护技能的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牢固树立生产安全意识、产品和服务质量意识，自觉提高职业道德修养，不断提高岗位实践技能，主动适应工作岗位对高素质技能型实用人才的实际需要。

三、建立健全有效工作制度，全面提高职业学校补习管理水平

各级教育德政部门、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有关加强实践教学的精神，以及我部有关职业学校教学管理方面的文件要求，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建立健全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实习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努力提高实习管理水平。要进一步明确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实习管理中的责任，逐步建立和完善对实习的检查评估制度、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制度、重大失误责任追究制度。

职业学校要设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学生实习管理机构，完善职能，充实专、兼职人员，为实习提供组织保证；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实习管理制度，根据实习专业特点制定和实施实习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实习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劳动纪律、生产技术和规范、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生产安全操作规程提出明确的要求，特别是建立完善的实习信息反馈、实习检查、实习考核和档案管理制度；要根据不同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编制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明确规定实习单位、实习时间和地点、实习目的、任务和要求、实习内容与方法、实习期间的教学活动安排、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明确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责任，选派或聘请思想素质好、经验丰富、技术熟练、教学和管理业务水平高的实习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深入生产和服务实习劳动现场，具体管理和指导学生进行岗位实习；加强对实习全过程各环节的动态管理，发现问题要采取切实措施及时解决，以保证实习质量；要建立和完善对实习学生、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机制，将实习考核成绩作为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纳入学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把实习管

理工作的情况作为考核实习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各地要积极探索将实习与取得相关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相结合的实施模式。

四、加强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努力创设良好实习教学环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校内外实验基地建设和管理，不断改善学生的实习条件。职业学校要适应科技发展和企业技术升级换代的变化，不断更新校内实训基地的设施设备，丰富和完善实习项目和实训内容，努力将校内实训。基地建成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及开发实际紧密联系，切实满足学生实习、实训和技能培养需要的实践教学场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力度，为职业学校利用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资源开展实习创造条件，同时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经费投入，在职业学校相对集中的地区重点建设一批设施设备优良、条件一流、水平较高、管理高效的职业教育实验和技能训练基地，供各相关职业学校学生技能训练和实习时共享使用；要根据实习管理工作的需要，联合行业组织、企业进一步加强实习基地、设施的评估检查工作。

职业学校要主动加强与企业和用人单位的联系，建立定单式培养等多样化的合作办学机制，利用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优势条件开展实践教学。职业学校要妥善选择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到生产技术先进、管理严格、经营规范、遵纪守法和社会声誉好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实习，并就实习事宜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学生实习期间双方的管理责任。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建立实习工作协作组织，双方安排稳定的管理人员，共同研究制定实习计划和管理办法，确保实习的内容、形式和管理方式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利于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就业能力的提高；职业学校要加强与实习单位的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教育培训、劳动就业、生产安全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实习、生产和服务活动，保障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实习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强领导，及时研究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推动实习教学工作健康、有效开展。贯彻落实中有什么问题与建议，请及时与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

财教[2015]44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有关要求，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中职教育）改革发展，整体提高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经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中职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现就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和目标

（一）原则

1. **明确责任，依法制定。**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和中职教育“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地方是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责任主体。省级要统筹推动本地区全面建立完善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引导各地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2. **多元投入，分类支持。**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多元投入机制。在体现公平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分类支持，对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规模、不同效益的中职学校实行差异化拨款，促进办学水平整体提高和持续发展。

3. **促进改革，突出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导向作用，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要与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相结合，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形成激励相容、奖优扶优的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要与强化绩效管理相结合，将绩效理念和绩效要求贯穿于中职教育经费分配使用全过程，体现目标和结果导向，加快发展现代中等职业教育。

（二）目标

到 2016 年底，各地应当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以后年度，要结合财力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生均拨款水平，逐步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到 2020 年，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基本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的中职教育多元经费投入体系，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支持的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二、范围和标准

(一) 范围

各地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应当覆盖全部所属独立设置的公办中职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及高等职业学院附属中专班。

(二) 标准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办学成本差异、财力状况等因素，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综合定额标准或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并逐步提高拨款水平。同时，要统筹协调公办中职学校与本地区民办中职学校举办者生均投入水平以及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水平。

各地在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过程中，应在优化中职教育资源布局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在校生规模、专业办学成本等因素，切实体现改革和绩效导向，对中职学校实行差异化生均拨款，促进中职学校内涵发展。要防止出现吃“大锅饭”和盲目扩招等问题。要向改革力度大、办学效益好、就业质量高、校企合作紧密的学校倾斜，向管理水平高的学校倾斜，向当地产业转型升级亟需的专业以及农林水地矿油等艰苦行业专业倾斜，引导中职学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准。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尚未建立拨款制度的省份应当于 2016 年年底前出台，已经建立拨款制度的省份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投入水平，逐步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举办中职学校的国有企业可以参照学校所在地公办中职学校的生均拨款标准，建

立完善所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二）强化省级统筹。各省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统筹规划本地区中职教育资源配置，优化中职学校布局。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省内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明确经费分担责任，加大对辖区内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督促和引导举办中职学校的市、县，落实生均拨款所需经费。加强对民办中职学校的管理和支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探索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中职教育，促进民办中职教育发展。

（三）推进改革创新。各地要积极推动中职学校转变办学理念，合理确定办学定位，调整和设置专业，强化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机制化、制度化，将产教融合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工作各个环节，大力推进中职教育改革创新。

（四）开展绩效评价。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中职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制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科学合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利用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支持中职学校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五）加强管理监督。各地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人数等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强对中职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所属中职学校严格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开展相关检查。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5年11月9日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3]84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省和省以下各级财政根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予以补助。

第五条 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测算标准和一定比例与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为：西部地区，不分生源，分担比例为8:2；中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分担比例为8: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分担比例为6:4；东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分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生源地为东部地区的，分担比例分省确定。

第六条 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的补助方式为：第一、二学年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第三学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分由财政按照不高于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50%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适当补助学校。

第七条 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补助方式为：对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学费标准高出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低于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的，按照民办学校实际学费标准予以补助。

第八条 中央财政于每年9月30日前按照财政部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的有

关规定，根据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核定的学生数和生源结构，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应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提前下达的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尽快分解下达，确保下一年度春季学期学校正常运转。

中央财政于每年 10 月重新核定当年应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足额安排应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按时拨付免学费补助资金，保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免学费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免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综合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年终应当编制决算。

第十一条 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各省（区、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0〕3 号）同时废止。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3]110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燕山—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元。以后年度，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学校应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1）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附2）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条 中央财政于每年9月30日前按照财政部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的有关规定，根据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核定的受助学生数和生源结构，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应承担的国家

助学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提前下达的助学金预算后，应尽快分解下达，确保下一年度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按时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中央财政于每年 10 月重新核定当年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预算。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足额安排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预算，按时拨付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学生资助卡，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资助卡后方可使用。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助学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制定本校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工作。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九条 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享受资助政策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条件、学费标准、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措施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督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依法办学，规范收费。

第十条 国家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设立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奖学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开辟“绿色通道”，对携有可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不同方式的资助，再办理学籍注册。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各省（区、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84号）和《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07〕85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略）
2.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2〕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 2012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有关要求，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第三学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分由财政按照不高于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 50%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适当补助学校。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

免学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分担。中央财政统一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对西部地区，不分生源，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 8:2；对中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 8: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 6:4；对东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和中部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别为 8:2 和 6:4，生源地为东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省（市）确定。地方各级财政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落实。

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中央财政按区域确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西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5%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0%确定；东部地区按在校城市

学生的 5%确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

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步调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调整步骤如下：（1）2012 年秋季学期至 2013 年春季学期，助学金政策覆盖一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二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从 2013 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助学金继续按每生每年 1500 元的标准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与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分担比例一致。

中央财政按区域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西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 20%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 15%确定，东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 10%确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有关精神，将六盘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地方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助学金政策，范围大于或相关标准高于本意见的，可按照本地的办法继续实施。

三、配套改革措施

在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同时，要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一）健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理论学

习与技能培养、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训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顶岗实习制度的落实。推进教产合作、校企一体化办学，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创新教学方式和专业设置，加强教材建设，使中等职业教育面向企业、面向农村、面向市场培养技能型人才。

（二）严格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加快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就业准入的法规和政策。

（三）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相关人事制度，聘用（聘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的比例。创新教师教学和综合素质考核制度，探索实行学校、学生、企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

（四）建立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在落实免学费政策的同时，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结合财力可能，制定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进一步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的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行、健康发展。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按照“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安排、积极稳妥推进、保持平稳过渡”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国务院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二）加强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定期公布合格和不合格学校名单；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完善各教育阶段相通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三) 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的资金，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的具体分担办法，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落实到位。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要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对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国家相关补助资金的部门和学校，要予以严肃处理。

(四) 严格收费审批，规范收费行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实施后，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

(五) 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学生及时了解受资助权利，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做好 2012 年秋季学期入学新生的思想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衔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覆盖范围的通知

财教〔2010〕3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促进教育公平，经研究决定，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免学费政策范围。为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地区按以下比例确定：西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5%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东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5%确定。中央财政参照上述比例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各地可根据实际，合理确定行政区域内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

免学费标准、免学费资金补助方式、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以及对民办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学生的补助政策，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财教〔2009〕442号)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财政、发展改革、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方案，确保免学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各省级财政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的资金，确保免学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的管理，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免学费对象的认定工作。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以及技工学校相关规定，加强免学费工作管理，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准确和免学费资金的规范使用。

各级财政、价格、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对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2010年9月14日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教职成[201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审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审计局：

自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实施以来，各地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推动落实，总体进展顺利，成绩显著。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个别地区和学校，尤其是一些民办学校，违纪违法，虚报学生人数套取国家助学金，在学生和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为维护国家资助政策的严肃性，坚决禁止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资金的行为，进一步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校管理，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标准和程序

各省（区、市）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现有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民办学校和教学点的办学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在办学条件、学校管理等方面与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差距较大的，要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要限制招生和在校生规模。各省（区、市）要将最后审定的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单于2011年3月底前报送教育部和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技工学校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各省（区、市）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分别按照《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及有关文件中对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学校硬件建设、专兼职教师配备、办学经费保证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审批标准和程序，保证基本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不得降低标准。

二、严格学籍管理，确保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补助学生人数真实、准确

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籍电子注册制度。要把学生学籍管理、国家助学金和

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纳入班主任工作内容。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及时输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或技工院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其上级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教育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学校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身份分别注册学籍，不得以不同类型职业学校身份分别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学生学籍。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的学校不得为同一学生重复注册学籍，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

地方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严格审核所辖学校申报的学籍注册名单，积极改进和完善学籍管理办法，及时、准确掌握在校学生人数，确保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及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

三、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积极推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模式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0〕273号）要求，认真核查所辖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年级、班级、专业、联系电话等），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并组织力量到学校现场核发银行卡。学校每月要如实申报变动（增加和减少）的受助学生名单，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及时组织核查并通过信息系统予以审核。“中职学生资助卡”须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方可使用。

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推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模式。一是可由财政国库集中发放。省、地市、县级财政部门每月根据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供的当月国家助学金发放清单，通过银行将助学金直接打入每位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二是可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集中发放。每学期开学前，省、地市和县级财政将上级财政拨付的及本级财政应承担的所辖学校国家助学金，拨付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每月根据审定的当月国家助学金发放清单，通过银行将助学金直接打入每位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

四、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切实加强对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层层明确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每学期开学、期中、期末要组织对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工作一定要讲求实效，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检查到位，整改措施到位；要建立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检查情况档案，每次检查情况要经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各地要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包括学生代表参加的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评审机制，强化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的公示制度，实行阳光操作。同时，建立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机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号码，并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五、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行为

对虚报受助学生人数，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除收回套取的财政专项资金外，还要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罚力度。对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存在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行为的学校，要采取通报批评、“黄牌”或“红牌”警告、限制招生等措施；其中，对存在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行为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玩忽职守、监管审核不力的学校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对明知故犯、参与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个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对于发生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现象的省份，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中央财政将按套取资金数的双倍扣减该省份有关以奖代补资金，并按隶属关系取消学校所在县（市、区）的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项目的申报资格；从查处之日起，3年内中央财政对违规学校不给予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

财教[2009] 442 号

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 2009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特别要重点支持农村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今年先从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做起”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从 2009 年秋季学期起，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现就免学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免学费工作的重大意义

发展职业教育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逐步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是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提高国民素质，把我国巨大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是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推进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重大举措；是继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目前，我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绝大部分来自农村，其中，相当一部分来自低收入和困难家庭。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先从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做起，对于减轻农民负担，增强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鼓励高素质劳动者在农村创业就业，改善农村劳动力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缩小城乡差别，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免学费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免学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根据“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安排、积极稳妥起步、逐步推进实施”的原则，从 2009 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逐步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西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和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三地州农村户籍的学生全部享受免学费政策；其他地区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地区按以下比例确定：西部地区按在校生的 25% 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生的 15% 确定；东部地区按在

校生的 5% 确定。中央财政参照上述比例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各地可根据实际，合理确定行政区域内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

涉农专业为 2000 年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教职成[2000]8 号)中的农林类所有专业，具体包括：种植、农艺、园艺、蚕桑、养殖、畜牧兽医、水产养殖、野生动物保护、农副产品加工、棉花检验加工与经营、林业、园林、木材加工、林产品加工、森林资源与林政管理、森林采运工程、农村经济管理、农业机械化、航海捕捞，以及能源类的农村能源开发与利用专业和土木水利工程类的农业水利技术专业等 21 类专业。

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通过财政给予的补助和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及顶岗实习获取的收入来解决，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具体办法是：第一、二学年学校因免除学费导致的运转经费缺口，由财政按免除的学费标准给予补助；第三学年学校因免除学费导致的运转经费缺口，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对涉农专业和经认定顶岗实习有困难的其他专业，由财政按一定标准给予学校顶岗实习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免学费标准按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对在政府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统一按照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标准，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西部地区，不分生源，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 8:2；中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 8: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 6:4；东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别为 8:2 和 6:4，生源地为东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省(市)确定。免学费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落实。

今年秋季学期前已出台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的省（区、市），免费标准和免费范围高于本《意见》要求的，可按照本地的办法继续实施；低于本《意见》要求的，应逐步调整，到明年秋季学期开学时要达到本《意见》的要求。尚未实施免费政策的省（区、市），要抓紧组织实施，今年财政确有困难的地方，可视自身财力情况统筹安排资金，但从明年秋季学期开始，要按规定落实地方应承担

的补助资金；对未按规定落实地方应承担的补助资金的，财政部将核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各地要将 2009 年秋季学期至 2011 年春季学期两个学年的免学费工作方案，于今年年底前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在总结 2009 学年中职免学费工作的基础上，就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和进一步推进中职免学费工作进行研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三、实施免学费政策的配套改革措施

在实行免学费政策的同时，中等职业教育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坚持多元化办学，大力推进改革和创新，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提升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一）建立“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办学模式。坚持理论学习与技能培养结合、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结合、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训结合的原则，推进顶岗实习制度的落实。创新教材应用、教学方式和专业设置，使中等职业教育面向企业、面向农村、面向市场培养技能型人才。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机制。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教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建立针对学生、教师和学校的质量评价体系，形成多方参与、内外结合的评价机制。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技能课教师补充机制。探索建立聘请企业在职或退休技术人员担任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的机制。同时，创新教师教学和综合素质考核制度。

（四）建立健全就业准入的政策法规。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先培训、后就业”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证书政策；改革行政事业单位用人制度，按岗位实际需要确定用人标准。

在实施免学费政策的同时，国务院相关部门将选择部分中等职业学校进行改革创新示范。

四、实施免学费政策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免学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中等职业学校要把免学费和深化改革作为工作重点，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国务院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强免学费和深化改革的指导与协调工作。

(二) 落实经费责任, 强化预算管理。各省级财政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的资金, 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各级财政的具体分担办法, 完善省对困难市(县、区)的转移支付制度, 确保免学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要加强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中等职业学校必须建立严格的预决算制度, 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 按部门预算要求, 编制综合预算; 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 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建立健全会计账簿, 规范会计核算; 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 确保免学费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三) 严格收费审批, 规范收费行为。省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据培养成本, 制定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 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同时,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规定, 2012年秋季学期前, 中等职业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学期相关标准。各地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 进一步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各项收费的管理。

(四) 加强学校管理, 做好基础工作。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 尤其要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 并定期公布不合格中等职业学校名单。同时, 要建立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实行电子注册制度, 做好免学费对象的认定工作, 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五) 部门通力合作, 狠抓监督检查。各级财政、价格、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 齐抓共管, 加强对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免学费工作, 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抓实抓好。对虚报学生人数, 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 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六) 加大宣传力度, 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深刻领会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精神实质,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 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 使党和政府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为免学费政策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确保免学费工作顺利进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教[2008] 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劳动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劳动保障局：

自2007年秋季开始，中等职业学校实行以国家助学金政策为主的资助政策体系。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促进教育公平、推动职业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和长期制度设计。一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84号，以下简称《办法》）和财政部、原劳动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07〕8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扎实推进中职资助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是，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个别地区和学校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相符、甚至违规等行为，如湖南永州育才职业技术学校、永州科技学校、永州英达技术学校、永州振华职业技术学校、永州财经科技学校，河北省平乡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河南省汝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鄢陵县职业教育中心套取国家助学金，在学生当中和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为维护国家资助政策的严肃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上述学校的违规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并在全国范围内通报（见附件）。各地要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国家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为确保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顺利实施，现就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意见》精神和《办法》规定，不折不扣地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国务院《意见》和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办法》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经费分担、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用向、评审程序、发放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把符合条件的学生（包括非本地生源的学生）全部纳入资助政策范围，绝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改变资助对象、缩小资助范围、降低资助标准。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加大投入力

度、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在确定国家助学金地方财政分担比例时，省级财政要拿大头，加大对财力薄弱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同时，省级财政要发挥资金统筹作用，督促省以下各级财政落实地方应承担的资金，确保国家助学金经费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并及时、足额拨付学校。

二、各地要加强资助机构和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线长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要确保资助政策顺利实施，必须建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体系和管理队伍。各地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意见》精神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紧急通知》（教财〔2007〕14号）的要求，加快省、地（市）、县学生资助专门管理机构的建设，配备专职管理干部和资助信息操作人员，并组织开展资助政策和信息管理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各级资助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地方各级财政要保证资助管理机构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办公条件。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各学校也要配备专门的助学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统一使用全国技能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通知》（劳社就司函〔2007〕97号）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助学金管理工作体系，做好相应工作。

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是做好中职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基础，各级教育、劳动保障部门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管理维护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必须责任到人，限期解决，以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转。

三、各省（区、市）教育、劳动保障部门要全面清查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

各省（区、市）教育、劳动保障部门要分别按照《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01〕8号）和《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及有关文件中对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和副校长任职条件、在校生规模、专兼职教师配备、学校硬件建设以及办学经费保证等方面的规定，审批中等职业学校，决不能降低标准审批。同时，各省（区、市）教育、劳动保障部门要对现有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的办学资质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学校要出示“黄牌”警告，减少招生任务或停止招生一年，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要出示“红牌”，取消其办学资格。各省（区、市）要将最后审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单报送

教育部备案，技工学校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时，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招生开始前，地方各级教育、劳动保障部门要分别依据管理职能核准本地区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民办学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各级教育、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中职学历教育学籍的监管工作。一要严格规范中职学籍申报和审核工作。各中等职业学校要通过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本校在校生学籍，不得将未经招生部门注册而自行到校报到，或虽经招生部门注册但未到学校报到的学生纳入学籍注册名单，各级学籍管理部门要依据招生部门提供的招生名单严格审核所辖学校申报的学籍注册名单。二是要加强对流失学生学籍的监管。各学校要通过信息系统，实时报告本校中途流失学生信息，学籍主管部门及时审核并注销流失学生学籍。三要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同时挂有“普通中专”、“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牌子的学校、要严格界定每位学生的学籍性质，不得为同一学生同时向教育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申报学籍注册；综合型高中要严格界定每位学生的“普通高中”或“职业高中”学籍性质，不得为同一学生申报注册双重学籍。各地教育、劳动保障部门要通力配合，重点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管理，避免同一学生重复申报国家助学金的现象。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学生学籍信息，确保国家助学金所需学籍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五、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助学金等信息的审核和统一监管。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劳动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组织学校和下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劳动保障部门做好国家助学金等信息的填报、审核与汇总工作。各级资助机构和劳动保障部门要重点审核各校上报的受助学生人数及生源分布情况；受助学生是否符合资助条件；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是否存在重复申报助学金现象；综合型高中是否存在利用普通高中学生套取国家助学金的现象。为便于对国家助学金发放信息的审核和统一监管，地方各级劳动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原劳动保障部印发的《通知》要求，将技工学校学生信息逐级上报至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和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统一纳入全国学生信息系统。各级普通高中学籍管理部门要向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供辖区内综合型高中学校的普通高中学籍注册名单，以便各级学生资助机

构对照审核综合型高中学校内中职受助学生名单。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充分利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国家助学金等信息的月报告工作。

六、各级财政、教育、劳动保障部门和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成立“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专家组”，负责跟踪各地中职学生资助工作动态，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各地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中职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检查工作一定要讲求实效，绝不能流于形式，走过场，各地要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市、县三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劳动保障部门要督促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包括学生代表参与的助学金评审机制，强化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的公示制度，实行阳光操作。同时，建立国家助学金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机制，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七、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奖惩机制。各级财政、教育和劳动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研究改进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发放形式，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虚报、瞒报受助学生人数，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一经查实，除收回中央资金外，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取消该省其他职业教育中央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对于学校可以采取限制招生、停止招生、限期整改等措施。

附件：关于对湖南永州育才职业技术专业学校等八所学校挪用、套取国家助学金等违规行为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完善中等职业教育 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的若干意见

财教[2006] 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高劳动者素质、推进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对于繁荣经济、促进就业、消除贫困、构建和谐社会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一部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贫困家庭学生因得不到有效资助，不能顺利完成学业；还有一部分初中毕业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不能顺利入学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这些问题制约了中等职业教育的快速健康发展。为此，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的精神，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助学政策体系，吸引更多的初中毕业生报考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求。现就加快建立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不断满足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家庭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需要为基本出发点，保证每个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要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政府、中等职业学校、金融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在资助体系中的作用，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构建覆盖面广、形式多样、功能完善、机制健全的中职学校学生资助体系，帮助每个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二、坚持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助资金。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制度，资金来源的主渠道是各级政府。各级财政要加大对中等职业学校贫困生的资助力度，坚持地方财政投入为主、中央财政适当补助的原则，同时要动员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提供资助。金融机构也要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三、建立贫困家庭学生助学金制度，安排专项资金，对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提供补助。从2006年起，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家庭学生。各地财政要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设立助学金。

四、建立奖学金制度。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立政府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资金来源为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行业企业。奖学金主要用于支持品学兼优的学生。其中，政府奖学金主要由省、市（地）政府安排专项资金设立。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由有关行业企业或地方政府设立。

五、建立以学生参加生产实习为核心的助学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必须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力争做到学生在最后一学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让学生通过顶岗实习，获取一定的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开支。同时，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在部分职业院校中开展通过半工半读，实现学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试点工作。各地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助学制度的重要措施和对学生进行资助的有效方式，积极探索，逐步加以完善。

六、建立学费减免制度。中等职业学校都要建立学费减收和免收制度，对贫困家庭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单亲贫困家庭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等减免学费。各中等职业学校每年都要安排不低于事业收入5%的资金，专项用于贫困家庭学生的学费减免。

七、建立助学贷款或延期支付学费制度。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小额助学贷款，可由地方政府予以贴息（鉴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一般年龄偏小，有些入学时尚不具备承担完全的民事责任能力，助学贷款可提供给学生家庭）。同时，具备实力的职业学校可由学校集中贷款后，与学生家长协商确立延期支付学习费用合同，以吸引更多的学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

八、建立社会资助制度。各地要对从事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金融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通过政府部门或非营利组织为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给予的捐赠，比照有关公益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

全额扣除。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社会助学基金，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捐资额度大的法人或自然人允许在基金前冠名。

九、各地要从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制订本地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规划，增加投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保证资助体系的有效运作，逐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面；要加强管理，明确专人负责资助贫困生工作，认真调查摸底，掌握贫困学生特别是特困学生的情况，从严掌握标准和条件，切实把资助资金落实到需要资助的学生身上。

十、加强资助工作的监督管理。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如有上述行为的，一经查实，严肃惩处。财政部和教育部将对各地、各学校资助贫困生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资助工作完成好的地区和学校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十一、加大宣传力度，使每个初中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都能获得资助信息。在每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期间，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渠道，向广大初中毕业生和社会广泛宣传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各中等职业学校在印发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时，都要介绍资助贫困生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本校资助贫困生工作的具体措施，使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深入开展。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

教师[201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企业依法应当接纳职业学校教师进行实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职业学校和企业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有效推进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第三条 定期到企业实践，是促进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重要形式和有效举措。职业学校应当保障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的权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制定具体办法，不断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第二章 内容和形式

第四条 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五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第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鼓励探索教师企业实践的多种实现形式。

第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职业学校要会同企业结合教师专业水平制订企业实践方案，根据教师教学实践和教研科研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要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

实习有机结合、有效对接，安排教师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企业实践，同时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企业实践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把企业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各地要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列为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的重要内容，组织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定期研究，将教师企业实践纳入教师培训规划，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沟通与协调，建立健全教师企业实践的激励机制和保障体系，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本省（区、市）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总体规划和管理办法，依托现有资源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制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遴选条件及淘汰机制，确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折算为教师培训学时（学分）的具体标准，对各地（市）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教师企业实践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本地区教师企业实践实施细则和鼓励支持政策，建立区域内行业组织、企业与职业学校的沟通、磋商、联动机制，管理和组织实施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积极引导支持行业内企业开展教师企业实践活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对行业内企业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进行协调、指导与监督。

第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发挥接收教师企业实践的主体作用，积极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的企业，将其列入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工作职责，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并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制定教师企业实践计划，按照“对口”原则提供技术性岗位（工种），解决教师企业实践必需的办公、生活条件，明确管理责任人和指导人员（师傅），实施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做好本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划、实施计划、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除组织教师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的教师企业实践外，职业学校还应自主组织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

第十四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

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规定，必要时双方应签订相关协议。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建立政府、学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各方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推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各方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捐资赞助等方式支持教师企业实践。

第十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所需的设施、设备、工具和劳保用品等，由接收企业按在岗职工岗位标准配置。企业因接收教师实践所实际发生的有关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规模以上企业在接收教师企业实践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第十八条 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托现有资源，遴选一批共享开放的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引导职业学校整合校内外企业资源建设具备生产能力的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体系。

第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到企业实践的教师，实践期间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培训费、差旅费及相关费用按各地有关规定支付。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应根据实际需要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条 各地要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情况纳入对办学主管部门和职业学校的督导考核内容，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基层部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并予以鼓励宣传。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定期对所辖企业的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常设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教师企业实践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把教师企业实践学时（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参加实践的教师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企业对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对取得突出成绩、重大成果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企业实践或参加企业实践期间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所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职业学校教师指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技工院校教师企业实践有关工作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教师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境外企业等其他单位或机构实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

教师[2015]2号

为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中等职业学校校长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校长是履行学校领导与管理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本标准是对中等职业学校合格校长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任职资格标准、培训课程标准、考核评价标准等的重要依据。

一、办学理念

（一）以德为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党对教育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和学校管理工作，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服务经济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行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公正廉洁，关爱师生，尊重师生人格。

（二）育人为本

坚持育人为本的办学宗旨，将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每个学生健康成长；扶持困难群体接受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树立人人皆可成才的人才观，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努力提高中等职业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三）引领发展

校长作为学校改革发展的带头人，担负着引领学校和教师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重任；坚持就业导向和特色办学，秉承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和管理理念，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实施科学管理、民主管理，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

（四）能力为重

将职业教育管理理论和学校管理实践相结合，增强学校管理、校企合作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与完善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的能力；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升专业能力。

（五）终身学习

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将学习作为校长专业发展和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自身科技文化素养，增强法治观念；与时俱进，及时了解国内外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趋势，关注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注重学习型组织建设，使学校成为师生共同学习的家园。

二、专业要求

专业 职责	专业要求	
一 规 划 学 校 发 展	专 业 理 解 与 认 识	1. 明确学校办学定位，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促进职业教育公平，着力保障困难群体平等接受职业教育。 2. 注重学校发展的战略规划，凝聚师生智慧，汇集行业企业力量，建立学校发展共同目标，形成学校发展合力。 3.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学校办学传统和办学实际，提炼学校办学理念，办出学校特色。
	专 业 知 识 与 方 法	4. 熟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劳动人事制度和学校管理的规章制度。 5. 了解国内外职业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基本趋势，熟悉区域经济和行业企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新动态。 6. 掌握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实施与测评的理论、方法与技术。
	专	7. 诊断学校发展现状，及时发现和研究分析学校发展面临的主要问

	业能力与行为	<p>题。</p> <p>8. 组织多方参与制订学校发展规划，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确立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p> <p>9. 分解和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制订学年、学期工作计划，指导教职工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提供人、财、物等条件支持。</p> <p>10. 监测学校发展规划的实施，根据实施情况修正学校发展规划，调整工作计划，完善行动方案。</p>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二 营 造 育 人 文 化	专业理解与认识	<p>11. 把立德树人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p> <p>12. 将学校文化建设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方面，注重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不同产业领域文化育人的差异，把文化育人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内容与途径。</p> <p>13.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意义与教育价值，重视地域优秀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的重要价值。</p>
	专业知识与方法	<p>14. 广泛涉猎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掌握必要的艺术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艺术修养和艺术欣赏能力。</p> <p>15. 了解学校文化建设的基本理论，掌握促进产业文化、企业文化、职业文化融入学校教育的方法和途径。</p> <p>16. 掌握学生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形成以及健康心理发展的特点、规律及其教育方法。</p>
	专业能力	<p>17. 加强校园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建设，以体现职业教育理念和学校办学特色的校训、校歌、校徽、校标等为重要载体，树立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p> <p>18. 精心设计和组织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文艺体育活动、技能展示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礼仪</p>

力 与 行 为	<p>规范等主题教育活动，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p> <p>19. 建设绿色健康的校园信息网络，向师生推荐优秀的精神文化作品和劳动模范、创业典型、技术能手的先进事迹，努力防范不良的流行文化、网络文化和学校周边环境对学生的负面影响。</p> <p>20. 凝聚学校文化建设力量，推进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发挥教师、学生及社团的主体作用，发挥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专业实践活动基地和实训基地的德育功能，为共青团、学生社团、班集体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活动时间。</p>
专业 职责	专业要求
三 领 导 课 程 教 学	<p>专业理解与认识</p> <p>21.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p> <p>22. 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p> <p>23. 尊重教师的教学经验和智慧，注重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参与，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p>
	<p>专业知识与方法</p> <p>24. 掌握学校开设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标准，了解国内外职业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经验。</p> <p>25. 熟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建设、教学实施与评价的相关政策和知识。</p> <p>26. 掌握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应用的一般原理与方法。</p>

专业能力与行为		<p>27.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接职业和岗位需求，在政府、行业、企业等方面指导下开展专业建设。</p> <p>28. 认真落实国家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合理设置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加强法治教育，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和青春期教育，推动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实施。落实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的有关要求。</p> <p>29. 建立听课与评课制度，深入课堂听课并对课堂教学进行指导，每学期听评课不低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时数量。</p> <p>30. 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和教学改革，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评价制度。</p>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四 引 领 教 师 成 长	专业理解与认识	<p>31. 教师是学校改革发展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主体，关心、尊重、信任、团结和赏识每一位教师。</p> <p>32. 遵循职教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激发教师发展的内在动力。</p> <p>33. 校长是教师专业发展的引领者和第一责任人，将学校与合作企业作为教师实现专业发展的主阵地。</p>
	专业知识与方法	<p>34. 掌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把握职业学校教师文化素养和职业素养要求，掌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途径和方法。</p> <p>35. 掌握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的理论以及指导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与研究的方法。</p> <p>36. 掌握学习型组织建设的方法、教师继续教育的主要途径和激励教师主动发展的策略。</p>
		<p>37. 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制度，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推行校本教研，完善教研训一体的机制。</p> <p>38. 关注每一位教师的发展，指导教师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制定专业发</p>

	专业能力与行为	<p>展计划，加强专业带头人和青年教师培养，为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p> <p>39. 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扎实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支持教师坚定理想信念、提高道德情操、掌握扎实学识、秉持仁爱之心，不断提升教师的精神境界。</p> <p>40. 维护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建立优教优酬的激励机制。</p>
专业职责	专业要求	
五 优 化 内 部 管 理	专业理解与认识	<p>41. 坚持依法治校，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合作企业、合作机构以及社会的监督。</p> <p>42. 崇尚以德立校，处事公正、严以律己、廉洁奉献。</p> <p>43. 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p>
	专业知识与方法	<p>44. 把握国家相关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校长的职责定位和工作要求。</p> <p>45. 掌握学校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了解现代企业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了解国内外中等职业学校管理的变化趋势。</p> <p>46. 熟悉学校人事财务、资产后勤、校园网络、安全保卫、卫生健康、实习实训等管理实务。</p>
	专业能力与行为	<p>47. 形成学校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充分听取党组织对学校重大决策的意见，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p> <p>48. 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管理的民主权利，推行校务公开，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p> <p>49. 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建立健全学校人事、财务、资产管理、校企合作等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国家规范管理相关要求，提高学校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利用学校招生、学生顶岗实习、企业招工等谋取利益。</p> <p>50. 努力打造平安校园，建立和完善学校各种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实施安全演练，正确应对和妥善处置学校突发事件。</p>

专业 职责	专业要求	
六 调 适 外 部 环 境	专业 理 解 与 认 识	51. 坚持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学校的重要功能，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52. 坚持把合作共赢作为学校对外关系准则，积极开展校企合作等校内外合作与交流。 53. 坚信学校与行业企业、家庭、社会（社区）的良性互动是提高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
	专业 知 识 与 方 法	54. 掌握学校公共关系及校企合作的理论与方法。 55. 了解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和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了解学生家庭、合作企业、合作机构和所在社区的基本情况，积极获取与学生成才、就业创业和学校发展相关的信息。 56. 熟悉各级各类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的教育功能。
	专 业 能 力 与 行 为	57. 努力争取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对学校教育的支持，营造良好外部育人环境。 58. 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引导行业企业、社区和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接受改进学校工作的合理建议。 59. 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机制，通过与行业企业共建实训实习基地、引企入校等形式，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60. 积极发挥学校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的作用，鼓励并组织学校师生参与服务社会（社区）的有益活动。

三、实施意见

（一）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的正、副校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本标准制定符合本地区实情的实施意见。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标准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和校长管理的重要依据。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本标准的引领和导向作用，制订中等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规划，严格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任职资格标

准，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选拔任用制度，推行校长职级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培养培训质量保障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与管理机制，为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培养培训机构要将本标准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培养培训工作的主要依据。重视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职业特点，加强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完善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校长培养培训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注重校长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校长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校长培养培训的师资队伍建设，开展校长专业成长的科学研究，促进校长专业发展。

（四）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要将本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制订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学校管理实践，不断创新；主动进行自我评价，积极参加校长培训和自主研修，不断提升专业发展水平，努力成为职业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专家。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师[2013]12号

为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特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是履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要具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并达到一定的职业技能水平。《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关爱学生，团结协作。以人格魅力、学识魅力、职业魅力教育和感染学生，做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指导者和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树立人人皆可成才的职业教育观。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学生发展为本，培养学生的职业兴趣、学习兴趣和自信心，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学生特长，挖掘学生潜质，为每一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学有所长，全面发展。

（三）能力为重

在教学和育人过程中，把专业理论与职业实践相结合、职业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专业知识、职业教育理论与职业技能，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职业教育

理念与经验；参与职业实践活动，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不断跟进技术进步和工艺更新；优化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和职业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职业教育工作的意义，把立德树人作为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 3. 认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注重团队合作，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 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5. 关爱学生，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护学生人身与生命安全。 6. 尊重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采用正确的方式方法引导和教育学生。 7. 信任学生，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学生的自主发展。
	(三) 教育教学态度与行为	8.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的理念，将学生的知识学习、技能训练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 9. 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生职业能力的形成。 10. 营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敢于创新的氛围，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人文素养、规范意识和创新意识。 11.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职业习惯。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12. 富有爱心、责任心，具有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的坚定信念。 13. 坚持实践导向，身体力行，做中教，做中学。 14. 善于自我调节，保持平和心态。 15. 乐观向上、细心耐心，有亲和力。 16.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专 业 知 识	(五) 教育 知识	17. 熟悉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掌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与特点。 18. 了解学生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 19. 了解学生不同教育阶段以及从学校到工作岗位过渡阶段的心理特点和学习特点，并掌握相关教育方法。 20. 了解学生集体活动特点和组织管理方式。
	(六) 职业 背景知识	21. 了解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相关行业现状趋势与人才需求、世界技术技能前沿水平等基本情况。 22. 了解所教专业与相关职业的关系。 23. 掌握所教专业涉及的职业资格及其标准。 24. 了解学校毕业生对口单位的用人标准、岗位职责等情况。 25. 掌握所教专业的知识体系和基本规律。
	(七) 课程 教学知识	26. 熟悉所教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 27. 掌握所教课程的理论体系、实践体系及课程标准。 28. 掌握学生专业学习认知特点和技术技能形成的过程及特点。 29. 掌握所教课程的教学方法与策略。
	(八) 通识 性知识	30.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1. 了解中国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 32. 具有一定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33. 具有适应教育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专 业 能 力	(九) 教学 设计	34. 根据培养目标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 35. 基于职业岗位工作过程设计教学过程和教学情境。 36. 引导和帮助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 37. 参与校本课程开发。
	(十) 教学 实施	38. 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氛围，培养学生的职业兴趣、学习兴趣和自信心。 39. 运用讲练结合、工学结合等多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方法，有效实施教学。

	<p>40. 指导学生主动学习和技术技能训练，有效调控教学过程。</p> <p>41. 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教学。</p>
(十一) 实训实习组织	<p>42. 掌握组织学生进行校内外实训实习的方法，安排好实训实习计划，保证实训实习效果。</p> <p>43. 具有与实训实习单位沟通合作的能力，全程参与实训实习。</p> <p>44. 熟悉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p>
(十二) 班级管理 与教育 活动	<p>45. 结合课程教学并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形成的特点开展育人和德育活动。</p> <p>46. 发挥共青团和各类学生组织自我教育、管理与服务作用，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教育活动。</p> <p>47.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p> <p>48. 为学生提供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心理疏导。</p> <p>49.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p>
(十三) 教 育教学 评价	<p>50. 运用多元评价方法，结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p> <p>51. 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p> <p>52. 开展自我评价、相互评价与学生对教师评价，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十四) 沟 通与合 作	<p>53. 了解学生，平等地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p> <p>54.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p> <p>55. 与家长进行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学生发展。</p> <p>56. 配合和推动学校与企业、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关系，促进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p>
(十五) 教 学研究 与专业 发展	<p>57. 主动收集分析毕业生就业信息和行业企业用人需求等相关信息，不断反思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p>58.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p>

	<p>59. 参加校本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p> <p>60. 结合行业企业需求和专业发展需要，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通过参加专业培训和企业实践等多种途径，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	--

三、实施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依据。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的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准入标准，严把教师入口关；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特点，加强专业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完善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职业实践、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中等职业学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绩效管理机制。

（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依据。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

教职成[201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现就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建设的紧迫性

1.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是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根本保证。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新世纪以来，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下，通过加强师德规范、建立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开展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等一系列重大举措，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教师队伍规模不断扩大，整体素质明显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对于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完善培养培训制度是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紧迫任务。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是推进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主要途径。近年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取得很大进展，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初步形成，培养培训制度基本建立，培养培训质量不断提高。但总体上看，制度建设仍然是教师培养培训工作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存在制度不健全、特色不鲜明、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期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迫切要求。因此，必须把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规划，加快改革创新，努力开创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新局面。

二、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3.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以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为目标，以完善教师培养制度

和继续教育制度为重点，以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校企合作机制为突破口，加快构建内容完备、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相互衔接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体系框架，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体水平，更好地满足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需要，满足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需求。

4.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主要任务是：完善制度框架。加强统筹规划和整体设计，科学构建覆盖教师职前培养职后培训全过程的各项制度，使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各环节有章可循。完善相关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创新重点制度。完善培养院校招生办法，拓宽生源渠道，提高生源质量；改革职业教育师范生培养制度，强化实践实习环节，优化培养过程；建立系统培养制度，提升教师培养层次，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完善继续教育制度，开展全员培训，促进教师可持续发展；完善企业实践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教师企业实践效果。

三、推进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建设的主要措施

5. 加强对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加强调查研究，认真编制教师培养培训规划，统筹安排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要建立健全教师培养培训各项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加强对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加快培养培训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的教师。要加大对西部、农村和民族地区职业院校教师的培养培训力度。

6. 实行多渠道招收职业教育师范生。培养院校在继续做好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的同时，要探索招收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行职业教育教师培养的办法，积极探索开展对非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各地要支持培养院校在提前批次录取职业教育师范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优异者实行推荐免试录取接受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建立职业教育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支持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扩大职业教育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面向全国招生的比例。独立设置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招生数原则上不少于招生计划的三分之一。鼓励培养院校和地方采取对口支援、定向就业、免费师范生等方式，加大对西部、农村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人才支持的力度。

7. 完善职业教育师范生实践实习制度。培养院校要不断优化职业教育师范

生培养模式，加强与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的合作，强化企业实践和职业学校实习环节。职业教育师范生在校期间至少应有半年时间到企业实践和职业学校实习。进一步完善“双证书”制度，职业教育师范生毕业时，既要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也要取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8. 建立高层次教师系统培养制度。加快推进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院校扩大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教师培养规模，提升培养质量。要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支持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中办学特色突出、培养质量较高的本科院校提升办学层次。

9. 健全和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各地要按照国家关于教师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全面推进和落实职业教育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确保教师按要求完成国家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数。全面推行新任教师上岗培训，重点提升职业教育认知水平、师德素养、教学能力，培训时间不少于120学时。定期组织教师岗位培训，帮助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学习掌握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时间每五年累计不少于360学时。加强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培训，重点提升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能力、教学科研能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职业教育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0. 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两年必须累计有两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职业院校新任教师到企业进行半年以上实践后上岗任教的制度。要将到企业实践纳入职业教育教师继续教育统筹管理，制定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对企业实践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考核结果计入本人继续教育档案。

四、构建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11. 优化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布局结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规划，建立基地工作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基地专业和区域布局，形成覆盖本地区职业院校主要专业、适应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的培养培训基地网络。国家依托普通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继续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单位。

12. 完善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校企合作机制。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要按

照互惠双赢的原则，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组建校企合作委员会，共同设计项目方案，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共同开展教学活动，共同实施效果评估，使校企合作贯穿教师培养培训的全过程。基地要充分发挥学科、教学、研究优势，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人员培训、人才信息等服务，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校企合作机制。

13. 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内涵建设。要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中的普通本科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要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健全基地管理、教学管理、项目管理、学生（学员）管理等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有计划地选派基地任课教师到国（境）内外进修；加强培训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结合学校优势和培养培训需求开发高水平的项目和课程，打造培养培训品牌；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基地加强重点专业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特别是实习实训条件。

五、加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领导和保障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推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狠抓落实。要把制度建设与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项目的实施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15. 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建立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的经费保障机制，地方教育事业费和职教专项经费中，均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和基地建设，并做到逐年增长。要积极引导行业企业为教师培养培训提供人才、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16.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编制、职务制度，确保合格的职业教育师范生优先进入职业院校任教，确保教师培训与考核、使用、晋升挂钩。加强对职业教育教师工作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尊重职业教育教师的氛围，增强职业教育教师职业的吸引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意见

教职成〔201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教职成〔2009〕11号），现就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重要性。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是中职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是中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骨干力量，是中职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是重要的育人工作，在学校实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沟通学校、家庭和用人单位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对于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提高中职学生管理和德育工作水平，促进中等职业教育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进一步明确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的工作职责。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岗位是重要的专业性岗位，班主任要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培养目标要求，与任课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一道，认真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学生思想工作。**深入了解分析学生的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状况，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提升学生思想道德品质。针对学生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教育、引导和援助，帮助学生提高应对挫折、适应岗位、融入社会的能力。

——**班级管理工作。**组建班委会，制定班级公约和学生自律规范，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客观、公正地做好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对学生进行表扬和批评教育，向学校提出奖惩建议。加强安全教育，维护班级和学生安全。

——**组织班级活动。**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工作，引导学生参加有利于健

康成长的课外兴趣小组、社团活动、文体活动以及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根据学校培养目标，针对班级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班（团）会活动。

——**职业指导工作**。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职业观念，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提升职业素养与职业生涯规划能力。指导学生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特点选择职业发展方向，顺利实现就业、创业或升学。

——**沟通协调工作**。全面及时了解学生在家庭和社区的表现，帮助、引导家长和社区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根据学校安排，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实训活动，并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三、认真做好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的配备和选聘工作。每个班级必须配备一名班主任，学校根据需要可以配备助理班主任。助理班主任协助班主任工作。班主任应从本校在职教师中选聘，助理班主任可从本校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教学辅助人员、退休教师和学校外聘教师中选聘。校长负责班主任和助理班主任的选聘工作。班主任和助理班主任的聘期由学校确定。

四、严格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任职资格和条件。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应由取得教师资格、思想道德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身心健康、经过相关培训的教师担任。班主任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乐于奉献，掌握教育学、心理学、职业指导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方法，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职业指导能力。助理班主任任职资格和条件由各地参照班主任任职资格和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五、保障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待遇。学校在教育管理工作中应充分发挥班主任的骨干作用，注重听取班主任意见，营造以从事班主任工作为荣的氛围。要合理安排班主任的教学任务，保证班主任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做好班主任工作。进一步发挥工资分配的激励作用，学校内部绩效工资分配要适当向班主任倾斜。教师高级岗位聘用应向优秀班主任倾斜。

六、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培训。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将班主任培训纳入教师全员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班主任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班主任队伍。教育部负责对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培训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培训工作进行协调和质量

监控。学校要制定本校班主任培训计划，积极组织本校班主任参加各层次的培训活动。初次担任班主任的教师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认真执行职业教育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把班主任到企业实践或考察纳入计划，与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有机结合，与学生到企业实习有机结合。班主任培训所需经费在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中列支。

七、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表彰奖励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将班主任的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工作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八、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管理。学校应完善班主任日常管理制度，建立班主任工作档案和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对班主任的考核工作。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聘任）、奖励、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学校选拔管理干部应优先考虑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优秀班主任。对不能履行班主任职责的，应调整其岗位。

九、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有关班主任工作的政策保障措施，履行班主任管理工作职责，定期检查学校班主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班主任的合法权益。学校要建立健全班主任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学校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人要将班主任工作管理纳入职责范围，定期听取班主任工作汇报，研究班主任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指导班主任工作。要建立健全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班主任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支持班主任工作。

十、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科学研究。教育科研机构和学校要加强班主任工作理论研究，提供经费、条件保障，积极探索班主任工作的规律，创新班主任工作方法，提高班主任工作的实效。

各地、各学校可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班主任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和新方法，制定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或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